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88

2018 年年度报告

中国银行简介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历经磨难，艰苦奋斗，在民族金融业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金融界占有一席之地。1949年以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大力支持外贸发展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银行牢牢抓住国家利用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加快经济建设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长期经营外汇业务的独特优势，成为国家利用外资的主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中国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继服务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之后，2017年中国银行成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成为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2018年，中国银行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成为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唯一连续8年入选的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57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机构，拥有比较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形成了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涵盖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中银香港、澳门分行担任当地的发钞行。

在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将爱国爱民作为办行之魂，将诚信至上作为立行之本，将改革创新作为强行之路，将以人为本作为兴行之基，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面对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中国银行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努力建设成为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发展战略

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把中国银行建设成为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

实现战略目标分“三步走”：**到 2020 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际，实现“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特色优势进一步扩大，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到 2035 年**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时，中国银行要实现从世界一流大行向世界一流强行的跨越，全面建成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到 2050 年**将中国银行打造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金融重器，成为全球金融业的一面旗帜。

战略内涵：

——坚持科技引领。把科技元素注入业务全流程、全领域，打造用户体验极致、场景生态丰富、线上线下协同、产品创新灵活、运营管理高效、风险控制智能的数字化银行，打造新金融，构建新生态，建设新中行。

——坚持创新驱动。紧盯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加快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通过颠覆传统、打破常规的行动，在全球范围内成为优质金融服务的提供者、平台连接的缔造者、数据价值的创造者和智能服务的先行者。

——坚持转型求实。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要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三大攻坚战”，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科技数字化、业务全球化、服务综合化、资产轻型化、机构简约化，切实防范金融风险，打造具有强大价值创造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高质量发展模式。

——坚持变革图强。强化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变革勇气，深入推进全行思想变革、机制变革和组织变革，汇聚起推动中国银行事业发展的磅礴伟力。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带动全面从严治行，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为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提供坚强保障和战略支撑。

价值观：

担当、诚信、专业、创新、稳健、绩效

——**担当**，对国家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客户负责，对员工负责，对股东负责，对银行负责，面对责任能够挺身而出，面对矛盾能够迎难而上，面对任务能够善始善终。

——**诚信**，重承诺，守信用，言行相符，表里如一，襟怀坦荡，诚实无欺。

——**专业**，本领高强，业务精湛，发扬工匠精神，坚持精益求精。

——**创新**，永不停滞、永不僵化，敢于大胆探索，善于博采众长，勇于推陈出新。

——**稳健**，坚守风险底线，坚持合规经营，遵循发展规律，实现行稳致远。

——**绩效**，坚持对标市场，坚持结果导向，注重价值创造，促进持续增长。

荣誉与奖项

The Banker (《银行家》)	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第 3 位
	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第 4 位
FORTUNE (《财富》)	2018 年世界 500 强第 46 位
Forbes (《福布斯》)	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9 位
Euromoney (《欧洲货币》)	亚洲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Asia Money (《亚洲货币》)	中国最佳公司及投资银行
	中国最佳跨境债务融资奖
	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最佳全球投资布局奖
	海外市场表现最佳的绿色金融银行
《贸易金融》	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亚洲金融》	最佳交易银行
《亚洲私人银行家》	中国卓越私人银行
《国际金融评论》	中国最佳债券主承销商
《财资》	亚洲最佳公司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科技发展一等奖
新华社	“金融理财”类优秀移动应用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8 年度亚洲卓越商业银行
《金融时报》	年度最佳商业银行
《证券时报》	中国智能投顾新锐奖
中国电子银行网	最佳个人手机银行用户体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最佳网上银行
银行家杂志社	十佳银行智能网点创新奖
《金融电子化》	产品创新突出贡献奖
新浪财经	最佳普惠金融银行
WPP 集团	BrandZ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第 14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11 位
胡润研究院	2018 胡润品牌榜第 13 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
中华英才网	中国大学生金融业最佳雇主

年报目录

项目	页码
释义	5
重要提示	6
财务摘要	7
公司基本情况	10
董事长致辞	11
行长致辞	14
监事长致辞	1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综合财务回顾	17
业务回顾	30
风险管理	54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63
展望	65
社会责任	66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6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
公司治理	86
董事会报告	99
监事会报告	106
重要事项	1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12
审计报告	113
会计报表	118
股东参考资料	338
组织架构	341
机构名录	34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88）
本行／本集团／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分行及大连市分行
独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买卖（股份代号：3988）
华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苏州、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及青岛市分行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点(Bp, Bps)	利率或汇率改变量的计量单位。1 个基点等于 0.01 个百分点
境内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360002、360010）
境外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境外发行的优先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美元买卖（股份代号：4601）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分行
中银保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资产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14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陈四清、行长刘连舸、会计信息部负责人张建游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8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 0.184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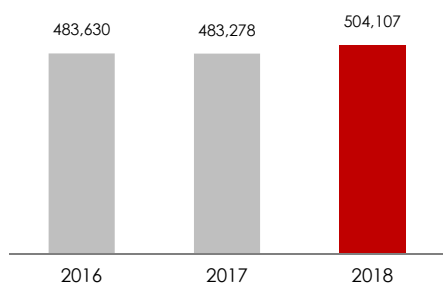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各项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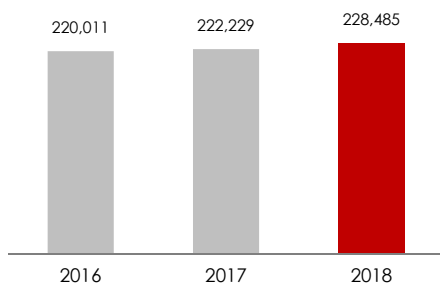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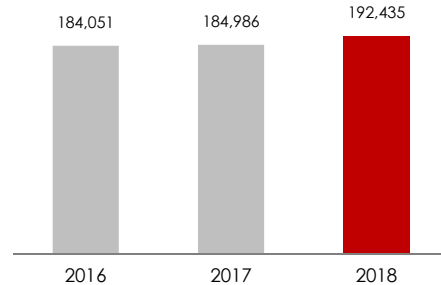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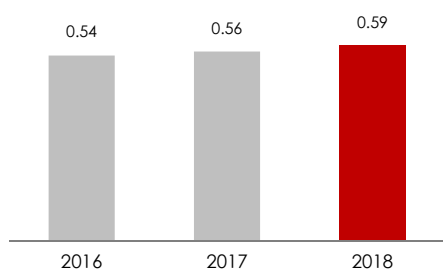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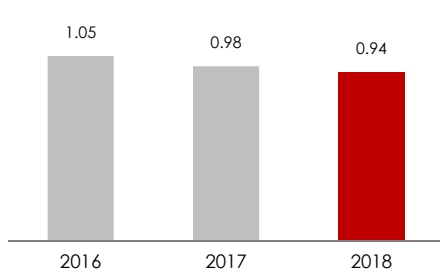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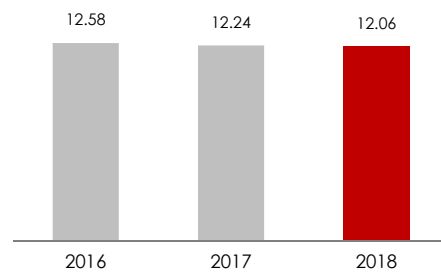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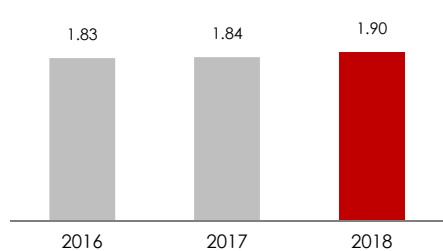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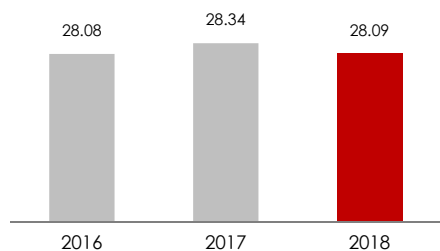
净息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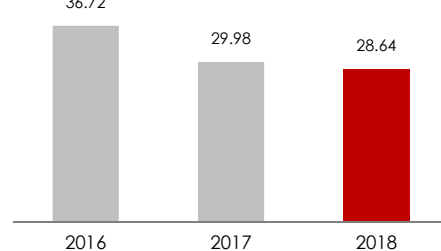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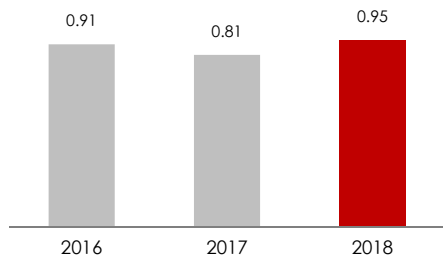
非利息收入占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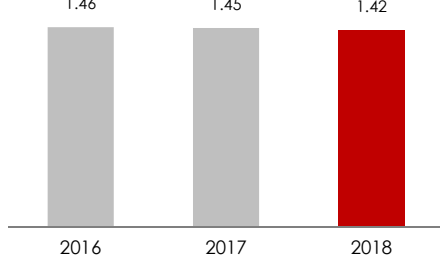
信贷成本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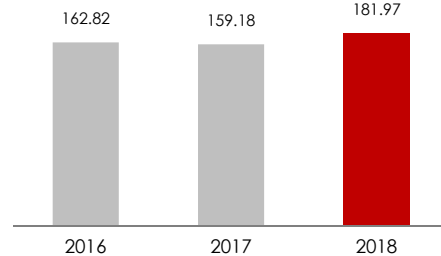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单位：%



注：本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¹。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全年业绩				
利息净收入		359,706	338,389	306,048
非利息收入	2	144,401	144,889	177,582
营业收入		504,107	483,278	483,630
业务及管理费		(141,610)	(136,963)	(135,820)
资产减值损失		(99,294)	(88,161)	(89,072)
营业利润		228,485	222,229	220,011
利润总额		229,643	222,903	222,412
净利润		192,435	184,986	184,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86	172,407	164,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178,849	170,095	143,841
普通股股息总额		N.A.	51,812	49,457
于年底				
资产总计		21,267,275	19,467,424	18,148,889
客户贷款总额		11,819,272	10,896,558	9,973,362
贷款减值准备	4	(303,781)	(252,254)	(237,716)
投资	5	5,054,551	4,554,722	3,972,884
负债合计		19,541,878	17,890,745	16,661,797
客户存款		14,883,596	13,657,924	12,939,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980	1,496,016	1,411,682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6	0.54
每股股息（税前，元）	6	0.184	0.176	0.168
每股净资产（元）	7	5.14	4.74	4.46
主要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8	0.94	0.98	1.05
净资产收益率（%）	9	12.06	12.24	12.58
净息差（%）	10	1.90	1.84	1.83
非利息收入占比（%）	11	28.64	29.98	36.72
成本收入比（%）	12	28.09	28.34	28.08
资本指标				
	13			
核心一级资本		1,488,010	1,377,408	1,297,421
其他一级资本		109,524	105,002	103,523
二级资本		347,473	264,652	225,1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	11.15	11.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7	12.02	12.28
资本充足率（%）		14.97	14.19	14.28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4	1.42	1.45	1.4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	181.97	159.18	162.82
信贷成本（%）	16	0.95	0.81	0.91
贷款拨备率（%）	17	3.07	2.77	2.8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汇率				
1 美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6.8632	6.5342	6.9370
1 欧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7.8473	7.8023	7.3068
1 港币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0.8762	0.8359	0.8945

注释

- 1 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调整了列报方式，前期比较数据并无重述。
- 2 非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 3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与计算。
- 4 贷款减值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 5 2018 年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前期比较数据并无重述。
- 6 每股股息为本行派发给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息。
- 7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其他权益工具) ÷ 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 × 100%。资产平均余额 = (期初资产总计 + 期末资产总计) ÷ 2。
- 9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 × 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 10 净息差 = 利息净收入 ÷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100%。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11 非利息收入占比 = 非利息收入 ÷ 营业收入 × 100%。
- 12 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 号）的规定计算。
- 13 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 号）等相关规定并采用高级方法计算。
- 14 不良贷款率 =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5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 ÷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6 信贷成本 = 贷款减值损失 ÷ 客户贷款平均余额 × 100%。客户贷款平均余额 = (期初客户贷款总额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2。计算信贷成本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7 贷款拨备率 =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100%，根据本行中国内地机构数据计算。计算贷款拨备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四清

副董事长、行长：刘连舸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梅非奇

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证券事务代表：余珂

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电话：(86) 10-6659 6688

传真：(86) 10-6601 687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c.cn>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香港营业地点：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高伟绅律师行

审计师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杨勃、冯所腾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证券信息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1

优先股代码：360002

第二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2

优先股代码：360010

境外优先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BOC 2014 PREF

股份代号：4601

董事长致辞

在这个生机勃勃的美好时节，我高兴地向广大股东和各界朋友报告中国银行2018年经营业绩：根据中国会计准则，2018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924亿元，比上年增长4.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1亿元，比上年增长4.45%；不良贷款率为1.42%，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提高22.79个百分点至181.97%。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8年普通股股息每股0.184元，将提交2019年5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研究制定中国银行新的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把中国银行建设成为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一年来，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做好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深化改革创新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发展战略实施，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建设取得良好开局。

我们全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年集团客户贷款总额比上年末增加9,227.14亿元，积极为实体经济提供源头活水。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新增贷款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率先发布《中国银行支持民营企业二十条》。加强投、贷、债联动，严控贷款定价和服务收费，积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年普惠金融贷款增长12.26%，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

我们全力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持续下降。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绿色信贷占比稳步提升。积极稳妥推进“去杠杆”工作，帮助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年内落地市场化债转股项目439亿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认真执行住房金融政策，严格执行差异化信贷政策。

我们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坚持底线思维，把防范化解风险与服务实体经济更好结合起来，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加大风险化解工作力度，全年境内分行化解不良资产1,525亿元。着力完善风险内控制度，投产全行员工合规档案系统，建立内控合规评价体系。完善消费者保护管理体制机制，监管评级连续两年提升。深入落实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要求，加强问题整改，健全内控体系。完善集团反洗钱、反恐与制裁合规制度体系，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在人民银行组织的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评级中，位居国内同业第一。

我们全力服务国家全方位对外开放。持续做好“一带一路”金融服务，累计为沿线项目提供授信支持超过1,300亿美元，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水平。面向4个中东欧国家和9个非洲国家举办2期“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推动我国与各相关国家经贸合作与民心相通。积极服务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展商客商供需对接会，推动达成合作意向1,258项。

我们全力做好精准扶贫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精准扶贫工作。持续加大金融资源投入，全年扶贫贷款增长23%，余额达到624亿

元。积极汇聚境内外各种资源参与脱贫攻坚，全行共派出扶贫干部 1,550 名，定点帮扶陕西咸阳 4 个贫困县和全国 1,052 个贫困村，无偿投入帮扶资金 1.15 亿元。

我们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扎实推进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建设。

——**科技引领作用凸显，数字化发展步伐不断加快。**以手机银行、交易银行、智能柜台为载体，加快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手机银行客户数突破 1.4 亿户，交易金额突破 20 万亿元，客户体验和市场口碑大幅提升。建成私有云、大数据、人工智能三大平台，投产智能投顾、智能客服、智能风控、量化交易等重点项目。海外信息系统整合转型项目顺利收官，实现全球系统版本统一、集中部署和一体化运营。

——**创新驱动成果丰硕，产品服务基础不断夯实。**稳步推进三级创新体系建设，在执委会下设立创新与产品管理委员会，在新加坡成立首家总行级创新研发基地。“中银来聚财”“个人保证金”“中银慧投”等一批明星产品赢得市场好评。开展“千万商户大会战”，拓展商户总量超过95.6万户，带动个人客户存款、金融资产分别增长300亿元、527亿元。

——**转型求实稳妥推进，价值创造水平不断提升。**着力优化业务结构，集团个人金融业务营业收入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全球市场代客、债务资本市场等轻资本业务快速发展。全球化产品建设和全球协同营销加快推进，业务全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启动理财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筹设工作，服务综合化深入推进。稳步推进资本补充计划，完成 8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发行。

——**变革图强全面实施，改革动力、发展活力不断迸发。**针对基层网点、海外机构、综合经营公司、总行部门的不同特点，制定差异化的管理措施，集团管控机制进一步完善。积极稳妥推动总行组织机构改革，完善普惠金融、交易银行、综合经营管理模式。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市场对标和价值创造导向。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举办“百人计划”和“远航项目”培训班，同时用好各年龄段干部，鼓励人才到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干事创业。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召开中行历史上首次员工工作会议，不断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与活力。

在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全行经营管理迈上新台阶。一是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亿元，盈利达到近年最好水平。二是贷款拨备计提超过 1,070 亿元，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三是资本充足率持续提升，一级资本在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中排名第三位，比上年提升一位。四是人均利润、网均利润持续增长。更为可贵的是，在经营管理取得新成绩的同时，干部员工士气大幅提升。大家相信，随着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中国银行会越来越好。

2018 年，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顺利完成了部分董事的变更。刘连舸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吴富林先生、林景臻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廖强先生、姜国华先生分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借此机会，我谨代表董事会，向本行新任董事表示热烈欢迎，对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的任德奇先生、张青松先生、张向东先生和 Nout WELLINK 先生为中国银行改革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银行业的外部经营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中国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成好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任务，保持战略定力，深化战略实施，完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为圆

满实现发展战略第一阶段目标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陈四清

董事长

2019 年 3 月 29 日

行长致辞

2018年是中国银行新发展战略实施的开局之年。一年来，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目标，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2018年末集团资产总额21.27万亿元，负债总额19.54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61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9.25%、9.23%和7.82%。全年实现净利润1,924亿元，较上年增长4.0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41%、12.27%和14.97%，均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经营效益实现稳步提升，主要驱动因素是：第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集团营业收入达到5,041.07亿元，比上年增长4.31%；第二，经营效率稳步提高，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8.09%，较上年下降0.25个百分点；第三，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集团个人金融业务营业收入贡献度进一步提升，海外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特色优势持续巩固。值得一提的是，本行风险抵补能力显著增强，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达到181.97%，比上年提升22.79个百分点。

坚持科技引领，加快推动数字化银行建设。手机银行功能持续优化，全年交易金额突破20万亿元。加快网点智能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智能柜台全网覆盖，推广移动版、现金版智能柜台，网点生产力持续提升。推出公司金融上门服务，业务耗时缩短至30分钟。依托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搭建“网御”反欺诈平台。完成分布式架构私有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及人工智能平台基础建设，以三大技术平台支持业务创新。扎实推进“多地多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建设，西安云中心投入运行。信息科技服务能力持续增强，IT产能同比增长16.6%。本行金融科技发明专利申请量全球金融业排名第2位。

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升级产品服务。投产新产品数量同比增长126%，为业务发展注入新活力。参与海关“单一窗口”配套金融模块建设，创新推出电子汇总征税保函服务。办理首批原油期货交易并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办理首批铁矿石期货、PTA期货国际化金融业务。推出智能投顾产品“中银慧投”，交易量达到57亿元。推出铁路“e卡通”，大力拓展铁路出行场景。全面推出线上个人外币现钞预约服务。投产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云缴费”平台，产品组合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

坚持转型求实，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发挥全球化业务领先优势，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自贸区业务布局，成为海南自由贸易账户体系的首批试点行之一。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合作在新加坡率先推出交易型债券指数。海外区域化管理和布局有序推进，完成中银香港对六家东南亚机构的整合，海外业务中心专业作用进一步发挥，集约化经营逐步加强。服务综合化深入推进，商业银行与证券、保险、基金、投资银行等多项业务加强协同增效，努力为客户提供高效、一揽子解决方案，综合化经营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资产轻型化成效明显，养老金等轻资本型业务发展提速，集团信用风险权重下降1.3个百分点。

坚持变革图强，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制定信息科技、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全球化发展等11个重点领域子规划，扎实推动集团战略落地。改革激励约束和资源配置机制，

强化价值创造导向。改革人事费用配置机制，突出长期绩效导向，实施高职人员“五年穿透式”考核。平稳推动总行组织机构改革，优化股权投资与综合经营管理、交易银行、普惠金融业务组织架构。完善省会城市分行管理模式，明确省会城市分行发展策略，提高省会地区机构竞争力。

坚持稳健经营，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全年境内分行化解不良资产 1,525 亿元，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余额、不良余额分别减少 101 亿元和 33 亿元，集团资产质量基本稳定。设立欧非集中审批中心，加强海外信用风险管控。密切跟进市场变化，有效应对部分新兴市场波动，加强债券日常监测预警，市场风险管理主动性进一步增强。完善反洗钱体系，加强分行监测分析中心建设。加强境内外机构合规管理，全面提升合规水平。

2019 年，本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发展战略实施，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适度加快资金投放，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同时全面加大客户拓展和负债业务拓展力度，提升发展质效。二是聚焦基础建设工作，进一步夯实科技基础、产品服务基础和渠道运营基础，强化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后劲。三是聚焦特色优势，持续推进业务全球化、服务综合化，深化集团内部联动，凝聚发展合力，提升协同效能。四是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特别是对信用风险、合规与反洗钱风险、内控与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坚决守住合规和风险底线，确保安全、稳健运营。

2018 年是我加入中国的第一年。借此机会，我对董事会、监事会的指导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对海内外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表示衷心感谢，对广大投资者和各界朋友的信赖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2019 年，我将与管理层成员一起，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廉洁奉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勉尽责，为把中国银行建设成为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奋发努力，顽强拼搏，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客户、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刘连舸

行长

2019 年 3 月 29 日

监事长致辞

2018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全行改革发展和战略实施，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和扎实的工作作风落实新战略、谋划新作为，做好履职、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监督，提升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为本行稳健发展发挥了建设性监督作用。

过去一年，监事会依法履行各项监督职责，有序开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和评价，督促和引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促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紧紧围绕集团战略目标，以日常财务监督为基础，以定期报告审查为节点，深入分析全行经营管理动态及战略执行情况，扎实开展战略和财务监督，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提出建议关注事项。牢记风险监督责任，深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加大关注、分析和提示力度，促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充分发挥专题调研对日常监督工作的补充作用，以问题为导向，围绕战略实施过程中的重点课题，认真组织专题调研，深入挖掘问题成因，广泛探讨对策建议，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供全面的问题剖析和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增强监督实效，推动经营管理工作的改进。创新董事、监事联动方式，加强沟通交流，发挥治理体系合力。深化与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协同、信息共享及培训互动，节省监督成本，提高监督效率。

过去一年，监事会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努力夯实监督基础。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专题研讨会，围绕当前形势及本行战略实施，研究改进和加强监事会工作。举办监事会专题培训班，提升监事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监事会各位成员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为本行战略实施建言献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监事会的工作，认真研究相关监督提示，加强整改落实，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过去一年，监事会还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顺利完成了部分监事的变更。王学强先生、邓智英先生、高兆刚先生、项晞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王志恒先生、李常林先生、冷杰先生新任本行监事。借此机会，我谨代表监事会，向王学强先生、邓智英先生、高兆刚先生、项晞女士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向王志恒先生、李常林先生、冷杰先生加入监事会表示热烈欢迎！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围绕“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以履职、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监督为抓手，强化战略实施的监督和评价，积极发挥监督建言作用，为本行持续稳健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王希全

监事长

2019年3月29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经济与金融环境

2018年，全球经济总体延续增长态势，但增长势头有所放缓，经济增长同步性总体下降。其中，美国经济增长较为强劲，但出现放缓迹象；欧元区经济增长势头持续放缓；日本经济波动性增大；英国经济持续低速增长，仍面临脱欧带来的不确定性。新兴市场经济体表现继续分化。国际货物贸易增速放缓，国际直接投资规模下降。

国际金融市场波动较大。美联储加息四次并持续缩表，欧央行停止购债计划，多个新兴经济体央行加息，全球流动性有所收紧。美元指数上涨，欧元、英镑对美元贬值，部分新兴经济体货币大幅走低后反弹。受贸易摩擦、美联储加息及经济周期可能见顶的担忧影响，主要经济体股市见顶后下跌，大宗商品价格回落。

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继续优化。服务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上升，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价格形势保持稳定。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6.6%，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9%。

中国政府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加大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金融市场整体运行平稳，流动性合理充裕，金融机构贷款增长较快，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弹性增强。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同比增长8.1%。人民币贷款增加16.2万亿元，同比多增2.6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200.8万亿元，同比增长9.8%。全年累计发行各类债券43.1万亿元，同比增长7.5%。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比上年末贬值4.8%。

中国银行业保持稳健运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着力服务实体经济，认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推进双向开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金融市场乱象整治，推动结构性去杠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及处置。推进金融科技创新，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质效。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268.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3%；总负债246.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9%。商业银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83万亿元；年末不良贷款余额2.03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3%。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18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924.35亿元，同比增加74.49亿元，增长4.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86亿元，同比增加76.79亿元，增长4.4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 0.94%，净资产收益率(ROE) 12.06%。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359,706	338,389	21,317	6.30%
非利息收入	144,401	144,889	(488)	(0.3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208	88,691	(1,483)	(1.67%)
营业收入	504,107	483,278	20,829	4.31%
营业支出	(275,622)	(261,049)	(14,573)	5.5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41,610)	(136,963)	(4,647)	3.39%
资产减值损失	(99,294)	(88,161)	(11,133)	12.63%
营业利润	228,485	222,229	6,256	2.82%
利润总额	229,643	222,903	6,740	3.02%
所得税费用	(37,208)	(37,917)	709	(1.87%)
净利润	192,435	184,986	7,449	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86	172,407	7,679	4.45%

集团主要项目分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8年7-9月	2018年4-6月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127,966	124,694	125,432	126,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12	44,186	60,087	49,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79	43,999	59,602	48,669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03	211,986	(23,613)	382,682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2018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3,597.06亿元，同比增加213.17亿元，增长6.30%。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²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¹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²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1,107,013	469,098	4.22%	10,601,544	414,695	3.91%	19,764	34,639	54,403
投资	4,497,016	144,326	3.21%	4,290,094	132,167	3.08%	6,373	5,786	12,159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	3,282,457	74,476	2.27%	3,468,502	75,754	2.18%	(4,056)	2,778	(1,278)
小计	18,886,486	687,900	3.64%	18,360,140	622,616	3.39%	22,081	43,203	65,284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4,072,677	229,998	1.63%	13,488,149	204,794	1.52%	8,885	16,319	25,2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042,646	76,478	2.51%	2,934,718	63,634	2.17%	2,342	10,502	12,844
发行债券	580,755	21,718	3.74%	432,587	15,799	3.65%	5,408	511	5,919
小计	17,696,078	328,194	1.85%	16,855,454	284,227	1.69%	16,635	27,332	43,967
利息净收入		359,706			338,389		5,446	15,871	21,317
净息差			1.90%			1.84%			6 Bps

注：

- 1 2018年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2017年投资包括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债券、应收款项类债券投资、交易性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2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存拆放同业。
-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 4 计算本期净息差时，未将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计入；根据收益与资产匹配原则，将个人信用卡分期调整为非生息资产。

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4,754,363	4.47%	4,500,691	4.40%	253,672	7 Bps
个人贷款	3,448,247	4.67%	3,250,322	4.25%	197,925	42 Bps
贴现	165,797	4.47%	181,448	4.09%	(15,651)	38 Bps
小计	8,368,407	4.55%	7,932,461	4.33%	435,946	22 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	5,828,652	4.77%	5,446,487	4.53%	382,165	24 Bps
1年以内短期贷款及其他	2,539,755	4.06%	2,485,974	3.90%	53,781	16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3,097,595	0.65%	2,914,497	0.62%	183,098	3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254,006	2.77%	2,206,175	2.73%	47,831	4 Bps
个人活期存款	1,948,774	0.66%	1,798,631	0.62%	150,143	4 Bps
个人定期存款	2,575,439	2.68%	2,629,645	2.71%	(54,206)	(3)Bps
其他存款	528,899	4.19%	374,257	3.77%	154,642	42 Bps
小计	10,404,713	1.79%	9,923,205	1.76%	481,508	3 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49,355	3.08%	51,280	2.47%	(1,925)	61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45,065	0.62%	43,947	0.22%	1,118	40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9,668	1.89%	22,550	1.33%	7,118	56 Bps
个人活期存款	27,047	0.05%	27,714	0.05%	(667)	-
个人定期存款	19,125	0.63%	20,445	0.59%	(1,320)	4 Bps
其他存款	2,002	2.30%	2,308	2.17%	(306)	13 Bps
小计	122,907	0.83%	116,964	0.49%	5,943	34 Bps

注：

1 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2 本期根据收益与资产匹配原则，将个人信用卡分期调整为非生息资产。

2018年，集团净息差为1.90%，比上年提升6个基点。其中，中国内地人民币净息差为2.11%，比上年提升7个基点。影响集团净息差的主要因素包括：

第一，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调整优化存量，高效配置增量，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2018年，中国内地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提升0.99个百分点；中国内地人民币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客户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提升1.00个百分点。

第二，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四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比上年末有所下降。

非利息收入

2018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444.01亿元³，同比减少4.88亿元，下降0.34%。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28.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72.08亿元，同比减少14.83亿元，下降1.67%，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7.30%。主要是中国内地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和代理保险业务相关收入同比下降。与此同时，本行顺应消费金融快速发展的趋势，信用卡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变动比率
集团				
代理业务手续费	20,212	23,310	(3,098)	(13.29%)
银行卡手续费	29,943	25,798	4,145	16.0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670	12,323	1,347	10.9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3,181	15,090	(1,909)	(12.65%)
顾问和咨询费	3,534	5,615	(2,081)	(37.06%)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7,740	8,083	(343)	(4.24%)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597	3,527	70	1.98%
其他	8,120	7,054	1,066	15.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997	100,800	(803)	(0.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89)	(12,109)	(680)	5.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208	88,691	(1,483)	(1.67%)
中国内地				
代理业务手续费	14,353	17,074	(2,721)	(15.94%)
银行卡手续费	26,364	22,442	3,922	17.4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082	10,773	1,309	12.1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6,760	7,513	(753)	(10.02%)
顾问和咨询费	3,331	5,415	(2,084)	(38.49%)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7,088	7,096	(8)	(0.11%)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474	3,421	53	1.55%
其他	4,384	4,194	190	4.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836	77,928	(92)	(0.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42)	(7,200)	(442)	6.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194	70,728	(534)	(0.76%)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571.93亿元，同比增加9.95亿元，增长1.77%。主要影响因素有：(1) 因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调整，利率产品净收益同比增加。(2) 2017年本行出售集友银行，并相应确认了投资处置收益。(3) 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本行外汇衍生交易收益同比有所减少。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3，34，35，36。

³ 本期非利息收入包含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

营业支出

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优化调整费用支出结构，投入产出效率持续提升。2018年，集团营业支出2,756.22亿元，同比增加145.73亿元，增长5.58%。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8.09%，同比下降0.2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4,744	4,676	68	1.45%
业务及管理费	141,610	136,963	4,647	3.39%
资产减值损失	99,294	88,161	11,133	12.63%
其他业务成本	29,974	31,249	(1,275)	(4.08%)
合计	275,622	261,049	14,573	5.58%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严格控制行政费用开支，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投入，把握2022年北京冬奥会市场机遇，加大对重点地区、业务一线、海外机构资源倾斜，大力支持移动金融、人民币国际化、网点智能化等项目。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416.10亿元，同比增加46.47亿元，增长3.39%。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严格执行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2018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1,079.05亿元，同比增加238.80亿元，增长28.42%。贷款质量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见“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和会计报表注释七、6，39和十一、3。

所得税费用

2018年，集团所得税费用372.08亿元，同比减少7.09亿元，下降1.87%。实际税率16.20%，同比下降0.81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债券投资规模有所增加。集团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之间的调节过程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18年末，集团资产总计212,672.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998.51亿元，增长9.25%。集团负债合计195,418.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511.33亿元，增长9.23%。

集团财务状况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11,515,764	54.15%	10,644,304	54.68%
投资	5,054,551	23.77%	4,554,722	23.40%
存放中央银行	2,331,053	10.96%	2,227,614	11.44%
存拆放同业	1,144,937	5.38%	971,616	4.99%
其他资产	1,220,970	5.74%	1,069,168	5.49%
资产总计	21,267,275	100.00%	19,467,424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14,883,596	76.16%	13,657,924	76.34%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2,965,979	15.18%	2,702,751	15.11%
其他借入资金	814,888	4.17%	529,756	2.96%
其他负债	877,415	4.49%	1,000,314	5.59%
负债合计	19,541,878	100.00%	17,890,745	100.00%

注：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客户贷款

本行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坚决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合理安排贷款投放，贷款规模保持平稳适度增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支持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信贷需求。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和严重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投放。继续执行差异化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稳步投放个人贷款。年末集团客户贷款总额118,192.7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227.14亿元，增长8.47%。其中，人民币贷款总额90,955.6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05.49亿元，增长9.26%。外币贷款总额折合3,968.5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3.05亿美元，增长0.84%。见会计报表注释七、6。

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3,037.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15.27亿元。重组贷款总额为100.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65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7,347,598	62.17%	6,972,701	63.99%
个人贷款	4,440,085	37.57%	3,923,857	36.01%
应计利息	31,589	0.26%	不适用	不适用
客户贷款总额	11,819,272	100.00%	10,896,558	100.00%

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加大债券投资力度，持续优化投资结构。

年末集团投资总额50,545.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98.29亿元，增长10.97%。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39,786.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79.63亿元，增长12.69%。外币投资总额折合1,567.66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0.45亿美元，增长0.03%。

集团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491	7.33%	193,611	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79,759	37.1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04,301	55.48%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857,222	40.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089,864	45.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414,025	9.09%
合计	5,054,551	100.00%	4,554,722	100.00%

按发行人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2,654,129	52.51%	2,403,536	52.7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4,364	1.67%	64,016	1.40%
政策性银行	484,992	9.59%	519,245	11.40%
金融机构	496,675	9.83%	322,827	7.09%
公司	191,690	3.79%	188,811	4.15%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3,627	3.04%	158,806	3.49%
小计	4,065,477	80.43%	3,657,241	80.3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366,602	7.25%	377,196	8.2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08,739	2.15%	92,211	2.02%
金融机构	174,719	3.46%	191,321	4.20%
公司	153,056	3.03%	115,164	2.53%
小计	803,116	15.89%	775,892	17.03%
权益工具及其他	185,958	3.68%	121,589	2.67%
合计	5,054,551	100.00%	4,554,722	100.00%

注：本期权益工具及其他包含应计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978,636	78.71%	3,530,673	77.52%
美元	740,206	14.64%	645,339	14.17%
港币	192,853	3.82%	185,368	4.07%
其他	142,856	2.83%	193,342	4.24%
合计	5,054,551	100.00%	4,554,722	100.00%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363	2.65%	2019-10-20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012	4.98%	2025-01-12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662	3.88%	2020-04-19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100	4.39%	2027-09-08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729	3.54%	2020-01-06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320	4.73%	2025-04-02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309	3.98%	2020-04-19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962	4.99%	2023-01-24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566	5.44%	2019-04-08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845	4.02%	2022-04-17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客户存款

本行积极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负债业务平稳增长。持续做好代发薪、代收付等基础服务，优化完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功能，稳步拓展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加强维护基本结算客户和现金管理客户，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年末集团客户存款总额148,835.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256.72亿元，增长8.97%。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112,564.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01.25亿元，增长9.97%。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5,284.91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8.47亿美元，增长0.93%。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客户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4,178,962	28.08%	3,955,206	28.96%
定期存款	3,507,071	23.56%	3,213,375	23.53%
结构性存款	246,380	1.66%	215,193	1.58%
小计	7,932,413	53.30%	7,383,774	54.07%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2,935,661	19.72%	2,613,409	19.13%
定期存款	3,148,265	21.15%	3,060,245	22.41%
结构性存款	338,544	2.28%	157,574	1.15%
小计	6,422,470	43.15%	5,831,228	42.69%
发行存款证	287,808	1.93%	377,460	2.76%
其他	240,905	1.62%	65,462	0.48%
合计	14,883,596	100.00%	13,657,924	100.00%
中国内地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588,353	30.19%	3,368,630	31.05%
定期存款	2,520,127	21.20%	2,361,406	21.76%
结构性存款	229,768	1.93%	201,916	1.86%
小计	6,338,248	53.32%	5,931,952	54.67%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2,312,488	19.45%	1,992,092	18.36%
定期存款	2,685,026	22.59%	2,714,253	25.01%
结构性存款	331,064	2.79%	155,076	1.43%
小计	5,328,578	44.83%	4,861,421	44.80%
其他	219,969	1.85%	58,045	0.53%
合计	11,886,795	100.00%	10,851,418	100.00%

注：本期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1,256,454	75.63%	10,236,329	74.95%
美元	1,716,821	11.53%	1,614,422	11.82%
港币	1,202,357	8.08%	1,079,702	7.90%
其他	707,964	4.76%	727,471	5.33%
合计	14,883,596	100.00%	13,657,924	100.00%

所有者权益

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17,253.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87.18亿元，增长9.43%。主要影响因素有：(1)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受此影响集团所有者权益减少354.17亿元。(2) 2018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924.3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86亿元。(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年度现金股利518.12亿元。(4) 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67.91亿元。见会计报表之“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

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权益性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商品衍生工具等。有关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

集团或有事项及承诺包括法律诉讼及仲裁、抵质押资产、接受的抵质押物、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国债兑付承诺、信用承诺和证券承销承诺等。或有事项及承诺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九。

现金流量分析

年末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6,886.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98.48亿元。

2018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6,623.58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2,562.22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增加；向央行借款当年为净减少，而上年为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824.93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3,225.97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2,293.37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637.53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地区分部报告

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活动。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集团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净收入	303,945	284,930	38,831	37,745	16,930	15,714	-	-	359,706	338,389
非利息收入	88,077	84,861	52,497	57,859	6,597	6,828	(2,770)	(4,659)	144,401	144,88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194	70,728	14,083	15,073	4,367	4,336	(1,436)	(1,446)	87,208	88,691
营业支出	(230,411)	(210,911)	(40,935)	(44,833)	(6,178)	(7,234)	1,902	1,929	(275,622)	(261,049)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98,872)	(85,286)	(1,114)	(1,722)	692	(1,153)	-	-	(99,294)	(88,161)
利润总额	162,224	159,067	51,004	51,414	17,302	15,152	(887)	(2,730)	229,643	222,903
于年底										
资产	16,932,306	15,503,536	4,197,031	3,534,044	2,009,680	1,911,087	(1,871,742)	(1,481,243)	21,267,275	19,467,424
负债	15,625,811	14,285,717	3,844,519	3,235,718	1,943,129	1,850,392	(1,871,581)	(1,481,082)	19,541,878	17,890,745

年末中国内地资产总额⁴169,323.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287.70亿元，增长9.22%，占集团资产总额的73.18%。2018年实现利润总额1,622.24亿元，同比增加31.57亿元，增长1.98%，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70.37%。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产总额41,970.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629.87亿元，增长18.76%，占集团资产总额的18.14%。2018年实现利润总额510.04亿元，同比减少4.10亿元，下降0.80%，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22.12%。

其他国家和地区资产总额20,096.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85.93亿元，增长5.16%，占集团资产总额的8.68%。2018年实现利润总额173.02亿元，同比增加21.50亿元，增长14.19%，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7.51%。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情况见“业务回顾”部分。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持续对其进行后续评估。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和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本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会计报表注释四、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当年 变动	对利润 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73,447	168,399	105,048	(164)
贷款	不适用	5,493	不适用	
权益工具	47,061	8,029	39,032	
基金及其他	49,983	11,690	38,293	
客户贷款和垫款	227,643	不适用	不适用	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862,232	不适用	不适用	46
权益工具及其他	17,527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不适用	1,769,758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工具	不适用	38,694	不适用	
基金及其他	不适用	48,770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124,126	94,912	29,214	6
衍生金融负债	(99,254)	(111,095)	11,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拆入	(876)	(1,246)	370	(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客户存款	(24,141)	(372,767)	348,626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行债券	(20,517)	(1,907)	(18,610)	(41)
债券卖空	(14,327)	(17,219)	2,892	(35)

4 分部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抵销前数据。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并借鉴国际同业在估值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以规范本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6。

其他财务信息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所有者权益与净利润没有差异，相关说明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一。

业务回顾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461,822	91.61%	435,954	90.21%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11,265	41.91%	204,407	42.30%
个人金融业务	173,166	34.35%	159,056	32.91%
资金业务	77,391	15.35%	72,491	15.00%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25,466	5.05%	31,794	6.58%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16,819	3.34%	15,530	3.21%
合计	504,107	100.00%	483,278	100.00%

集团主要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5,884,433	5,495,494	5,213,790
各外币折人民币	453,815	436,458	378,368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1,594,165	1,451,822	1,401,055
小计	7,932,413	7,383,774	6,993,213
个人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5,026,322	4,551,168	4,349,300
各外币折人民币	302,256	310,253	342,045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1,093,892	969,807	869,441
小计	6,422,470	5,831,228	5,560,786
公司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5,057,654	4,761,874	4,496,888
各外币折人民币	280,878	338,379	336,294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2,009,066	1,872,448	1,735,787
小计	7,347,598	6,972,701	6,568,969
个人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3,933,840	3,481,682	2,983,945
各外币折人民币	1,177	1,250	1,381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505,068	440,925	419,067
小计	4,440,085	3,923,857	3,404,393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本行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发展战略实施，各项业务稳健增长，经营效益稳中有进。2018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63.62亿元，同比增加216.67亿元，增长5.94%。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83,675	47.54%	177,778	48.75%
个人金融业务	153,236	39.66%	141,207	38.72%
资金业务	47,849	12.38%	42,375	11.62%
其他	1,602	0.42%	3,335	0.91%
合计	386,362	100.00%	364,695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大力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与业务结构，努力提升公司金融客户全球服务能力，实现公司金融业务稳健发展。2018年，中国内地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36.75亿元，同比增加58.97亿元，增长3.32%。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紧抓重点行业业务机遇，持续优化产品功能，加大结算、现金管理等产品营销力度，带动公司存款稳定增长。完善客户分层管理与服务体系，着力扩大公司客户基础。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客户拓展力度，完善对财政社保、教育卫生等行业客户的产品与服务，行政事业机构存款实现较快增长。大力拓展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深挖客户存款增长潜力。完善网点服务功能，提高网点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和存款贡献。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存款总额58,844.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89.39亿元，增长7.08%。外币公司存款总额折合661.23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6.73亿美元，下降1.01%。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深入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积极支持重点投资领域，助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加大对基础设施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服务模式，重点对接社会民生的重大项目，重点支持京津冀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点地区，大力支持先进制造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乡村振兴、冬奥冰雪等重点领域业务发展。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贷款总额50,576.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57.80亿元，增长6.21%。外币公司贷款总额折合409.25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108.61亿美元，下降20.97%。

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贸易金融业务传统优势，加快创新业务模式，有效防控业务风险，推动贸易金融业务稳健发展，市场领先优势持续巩固。2018年，集团完成国际结算业务量4.63万亿美元，

中国内地机构国际贸易结算市场份额稳居同业首位，跨境担保业务市场份额保持同业领先。积极践行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全方位服务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简称“进口博览会”）。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业务，担当人民币跨境流通的主渠道，担当产品和服务创新的引领者。2018年，集团跨境人民币结算量5.95万亿元，中国内地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3.99万亿元，市场份额稳居第一。推动人民币在新兴领域的使用，支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顺利实现原油期货上市，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国际化，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PTA（精对苯二甲酸）期货国际化，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助力人民币进入大宗商品交易和定价体系。在匈牙利、巴基斯坦、柬埔寨等国举办人民币推介会，扩大人民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使用。持续发布中国银行跨境人民币指数(CRI)、中国银行离岸人民币指数(ORI)和《人民币国际化白皮书》，为全球客户了解和使用人民币提供全面、有力的专业支持。

稳步拓展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自贸区”）业务，全力支持海南自贸区建设。密切跟进自贸区深化改革带来的政策机遇，为区内重点项目和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金融服务，保持自贸区业务的业内领先。全程参与“单一窗口”金融服务模块建设，开发了税费支付、预约开户、保函在线申请等功能。首家推出电子汇总征税保函，并实现了与海关的电子化担保数据传输。依托上海、新加坡、伦敦、纽约四地大宗商品业务中心，推广交易型和结构化大宗商品融资业务。推进供应链融资的数字化转型，在线融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参与“区块链福费廷交易平台”和“数字票据交易平台”的建设和投产，有效提升交易安全性和效率。研发下游供应链融资方案，在电商平台经销商融资等场景取得突破。成功上线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直连项目，为开展票据交易奠定系统基础。推动预约开户、移动开户等流程优化，提升开户效率和客户体验。

获得《亚洲金融》“最佳交易银行”“最佳贸易金融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跨境人民币业务银行”等奖项，彰显贸易金融领域专业优势。

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一体化经营优势，持续提升全球现金管理服务能力，中标多家跨国企业现金管理项目，现金管理集团客户实现快速增长。加快现金管理产品推广，为客户提供资金集中管理、信息分类核算等综合服务，支持“走出去”企业全球信息可视及资金运作，助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改革，叙做国内首笔SWIFT直连“中银智汇(GPI)”跨境汇款业务，首次在境外推广银银直连业务。持续完善“全球现金管理平台+”综合产品体系，实现全球现金管理平台、SWIFT直连、银银直连、多银行现金管理、交易数据运用等产品的互联互通，满足客户多渠道、多领域、一站式资金管理需求。连续三年获得《欧洲货币》“亚洲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奖项，连续两年获得《亚洲货币》“最佳跨境现金管理银行”奖项，“中银全球现金管理”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继续深化与境内银行及境外代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境外央行、主权财富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等全球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客户覆盖率保持市场领先。与全球178个国家和地区的近1,600家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为跨国机构和企业提供国际结算、债券融资、外汇交易、投资托管、全球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步伐，夯实沿线地区重点代理行合作基础，持续深化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和丝路基金等机构的全面合作，参与国内政策性金融机构相关投融资项目，并提供延伸金融服务。加大跨境人民币业务拓展力度，成为境外央行等主权类机构、商业银行、交易所

的人民币清算主渠道和人民币业务主要合作银行。为117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客户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1,462户，领先国内同业。推广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与251家境内外金融机构签署间接参与行合作协议，市场占有率同业排名第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托管服务和境外央行类机构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与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成功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首批获得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外币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郑州商品交易所外币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成为H股“全流通”试点期间唯一合作银行。

年末本行金融机构外币存款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第三方存管存量客户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探索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解决途径，加大普惠金融信贷投放，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实行普惠金融专项资源配置，为普惠金融业务提供全面政策保障。完善普惠金融架构，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推进全行普惠金融组织架构落地和“五专”经营机制建设，将全行营业网点全部作为普惠金融基础服务网点，在“中国制造2025”示范区评选出第一批162家普惠金融信贷发起重点网点。年末普惠金融小微企业贷款⁵余额3,0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6%，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客户数38万户，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全年投放贷款平均利率5.27%。强化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健全资产质量管控预警机制，加强小微企业贷款全流程管理，持续提升信用风险甄别和化解能力，小微企业贷款质量稳定可控。

持续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促进全球互联互通。作为首届进口博览会唯一银行类综合服务支持企业，成功举办首届进口博览会展商客商供需对接会。2018年，本行先后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新墨西哥州圣达菲以及中国河南郑州、广东揭阳、辽宁大连、山东青岛、广东广州、上海等地成功举办9场跨境投资与贸易对接会。2014年以来，本行累计举办50场跨境撮合活动，吸引来自全球87个国家和地区的3万家中外企业参加，在促进国内产业结构升级、深化国际经贸合作、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等方面持续发挥积极作用。稳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深化与试点地区各级政府和商业机构的合作，打造科创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养老金业务

本行紧密围绕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拓展业务范围，深入推进产品创新，完善服务系统功能，建立综合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薪酬福利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等一系列养老金融服务，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成功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资格，并成功签署首单企业年金受托合同，年金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年末养老金个人账户管理数501.19万户，比上年末增加49.59万户，增长10.98%；托管运营资金2,211.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9.18亿元，增长15.04%；服务客户超过1.5万家。

⁵ 普惠金融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按照《关于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29号）执行。

专栏一：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建设

本行持续贯彻落实国家倡议，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争当中国企业“走出去”、外资企业“引进来”和沿线国家当地企业的首选银行，完善在沿线国家的机构网络，以市场化原则支持沿线重点合作项目，打造“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业务主渠道，引导全球金融资源向“一带一路”聚集。

持续完善沿线国家机构布局。截至2018年末，本行海外机构覆盖全球56个国家和地区，包括23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成为在全球和“一带一路”沿线布局最广的中资银行。2018年，中国银行科伦坡分行、中国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相继开业，“一带一路”沿线布局进一步完善。

稳步推进授信投放和项目拓展。截至2018年末，本行共跟进“一带一路”重大项目逾600个。2015至2018年期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超过1,300亿美元的授信支持。

持续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不断完善跨境人民币清算体系，努力提高清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推动当地人民币市场发展。2018年，本行“一带一路”沿线机构共办理人民币清算量超过5万亿元，市场份额全球领先。通过发行人民币计价的主权债券，推动人民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使用。

积极拓展外汇资金类产品。通过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币种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和期权等外汇资金类产品，助力企业管理汇率风险。本行具备对52种新兴市场货币的报价能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币达29种。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小货币对人民币的直接交易，作为首批人民币对泰铢直接交易做市商完成银行间首笔交易。

全方位开启“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模式。本行先后与塞尔维亚、缅甸、新加坡建立“一带一路”合作关系，与菲律宾财政部签署有关谅解备忘录，与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与匈牙利开发银行签署熊猫债发行合作备忘录。积极依托中英、中法、中意企业家委员会等双边企业合作平台，助力全球企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第三方市场。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创新优化个人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努力提高线上化、场景化、智能化服务水平，有力把握跨境业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等发展机遇，持续提升个人金融业务竞争力。2018年，本行中国内地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32.36亿元，同比增加120.29亿元，增长8.52%。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加大存款产品创新力度，为客户提供多期限、多类型的存款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服务需求。依托客群建设、公私联动拓展代发业务，为代发客群提供涵盖开户、发薪、消费、投资等业务的一揽子综合服务方案。创新推广线上保证金业务，嵌入多种交易场景。创新推出“中银来聚财”小微商户服务模式，以聚合支付为基础为小微商户提供便捷服务，构建资金流动闭环。持续丰富个人外汇服务，个人存取款业务覆盖币种达到25种，个人外币现钞兑换币种增加至39种，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积极发挥外汇优势，有力服务首届进口博览会等大型活动。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全线支持客户预约外币取钞服务。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个人存款总额50,263.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751.54亿元，增长10.44%。外币个人存款总额折合440.40亿美元，市场份额继续居同业之首。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切实贯彻国家支持实体经济、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的政策导向，稳健拓展个人贷款业务。积极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继续执行差异化个人住房贷款政策，重点支持居民家庭首套自住性购房需求，保持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稳健发展。加快发展消费金融业务，深入应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优化完善风险管控模型，继续推广主打产品“中银E贷”全流程在线消费贷款服务，并保持较快增速。积极发展普惠金融，优化个人经营类贷款发展策略，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商圈、产业链、涉农、创业及扶贫等客户群体提供特色服务。持续推进国家助学贷款系统建设，提升发展型助学服务水平，教育助学贷款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个人贷款总额39,338.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21.58亿元，增长12.99%。

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加快提升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能力，围绕客户需求推动各项业务创新转型。坚持科技引领，投产投资产品销售平台，整合投资产品销售系统架构，有效提升投资产品一体化和智能化销售能力。推出“中银慧投”智能投顾服务，上线资产诊断功能，优化资产配置工具。持续开展大数据精准营销，客户标签更加丰富，营销链条更加完整。构建全市场产品遴选平台，组建资产配置委员会，发布资产策略报告，打造资产配置专业化决策体系。转型客户营销模式，持续开展客群营销，推出驻外使领馆人员等客群定制服务包，加强产品服务整合。推进客户差异化服务体系建设，调整客户等级划分，搭建统一权益平台，扩大尊享积分兑换范围，客户忠诚度持续提升。持续优化队伍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激励体系，理财经理、私人银行家和投资顾问队伍建设取得成果，专业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依托“中银财富管理学院”打造立体化人才培养体系，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拓展专业人才队伍。推动完善跨境客户营销机制，粤港澳大湾区个人客户一体化服务取得积极成果。推进私人银行建设，优化私行中

心组织模式，完善境内外机构布局，打造私行全球服务平台。加强产品服务创新，推出纯债型全权委托和离岸家族信托，更好满足高净值客户需求。

年末在中国内地设立理财中心7,993家、财富管理中心1,082家、私人银行44家。集团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规模达到1.4万亿元。获得《亚洲货币》私人银行业务“最佳全球投资布局奖”和“最佳全球合作网络奖”，《亚洲私人银行家》“中国卓越私人银行奖”，《财富管理》“2018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最具创新力奖”和“2018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最佳资产管理奖”；获得《中国基金报》颁发的英华奖“最佳基金销售银行”和“最佳私募销售银行”奖项；“中银慧投”智能投顾服务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2018中国智能投顾新锐奖”。

银行卡业务

本行紧随市场导向及客户需求变化，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努力打造中高端客户、跨境、女士和年轻族群中意的信用卡品牌银行。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首发中银大湾区信用卡；服务冰雪运动及全民健身，研发推出长城冰雪信用卡；满足高品质生活家庭需求，推出中银美好生活信用卡；满足不同客群个性化需求，推出中银随心女人卡、中银赞卡、中国银行美国运通跨境联盟卡、长城万事达莫奈世界卡、欧冠主题信用卡、世界杯主题信用卡等新产品。顺应线上金融发展趋势，创新推出中银数字信用卡，推进“场景连接、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打造互联网化获客场景。加快消费分期产品创新升级，推广“易分享”自动分期、优客分期、汽车衍生消费分期等产品及灵活还款功能，持续开展二手车、汽车融资租赁、婚育等分期试点，获得中国汽车金引擎“2018最佳汽车信用卡分期服务银行”奖项。整合支付服务模式，打造“中银智慧付”品牌，推广聚合支付线下收单产品，提供“一点接入、全面受理”的线上收银台产品，优化“中银智慧商家”服务平台，为广大商户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深化商户增值服务体系建设，推出优惠商户及电子券平台，开展商户系列O2O精准营销活动，打造消费生态场景闭环。持续开展客户360度生命周期维护，依托大数据加强客群分析，助力精准营销和额度动态管理。

本行主动顺应人民银行账户改革和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要求，稳步推进线上线下的借记卡发卡与用卡，扩充II类和III类个人银行账户应用范围。优化借记卡开销户、挂失、换卡等业务流程，持续改善提升客户体验。拓展移动支付场景化应用，在校园、跨境、社保、医疗、铁路出行等方面，推广线上金融服务。优化“中银E校园”，与腾讯微校形成双平台业务模式，服务广大校园客户。中标国家公派留学发卡项目，扩大长城跨境通国际借记卡增值服务，为持卡人提供更安全更便捷的跨境服务。与全国近30个省（直辖市）社保中心合作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按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统一标准发行电子社保卡，为客户提供五险资金代收付、专属投资理财、费用优惠等金融服务，以及预约挂号、消费优惠、名医讲座等非金融增值服务。在广东、辽宁、河北、贵州、四川、江西等多个省市发行“居民健康卡”，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一卡全国通用的就医支付和健康管理等服务。推出湖南长株潭城际铁路“e卡通”，提供手机客户端二维码扫码进出站和快速乘车服务。

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和交易额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张/亿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借记卡累计卡量	52,574.46	48,299.71	8.85%
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11,065.73	9,704.06	14.03%
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累计卡量	10,187.42	9,281.36	9.76%

单位：万张/亿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变动比率
借记卡消费交易额	59,410.75	42,201.80	40.78%
信用卡消费额	16,195.55	14,950.36	8.33%
信用卡分期交易额	2,791.32	2,589.90	7.78%

专栏二：全方位服务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本行积极践行国家对外开放战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自身全球化、综合化经营优势，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备和举办，成为首届进口博览会银行类综合服务支持企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开户行和战略合作伙伴。

深入参与招展招商。自2017年下半年起，本行充分发挥海外机构网络优势，在16个国家协助举办首届进口博览会海外招展推介活动，合计营销海外客户超过1,400家；境内分行深入参与境内招商工作，积极配合各省市商务机构举办交易团组采购推介活动，为境内采购商参与进口博览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支持。

全力促成供需对接。2018年11月，本行配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成功承办首届进口博览会展商客商供需对接会。涵盖30多个行业的1,178家海外展商与2,462家中国内地客商进行了“一对一”现场洽谈，现场达成意向1,258项，其中601家企业提出实地考察计划。

成功举办主题活动。首届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本行成功承办中意企业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中墨企业家高级别工作组会议以及“人民币助推跨境贸易与投资便利化”主题论坛等活动，为中外经贸交流与合作积极贡献力量。

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本行为参会客户提供汇款、多币种货币兑换、开户、银行卡和手机银行等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顺应利率汇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深度参与金融市场创新，推进国际监管合规达标，金融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投资业务

本行加强市场利率走势研判，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合理摆布投资久期，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紧跟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地方政府经济发展，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投资。把握国际债券市场趋势，优化外币投资结构，防范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交易业务

本行加快建设以利率、汇率、大宗商品三大产品线为支柱的全球一体化金融市场业务体系，努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纽带的新型服务模式，推动量化交易能力建设，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结售汇市场份额持续领跑同业，新增捷克克朗、匈牙利福林等6种现钞兑换牌价，结售汇牌价货币对达到39对。巩固“一带一路”新兴市场交易产品领先优势，外汇买卖货币达到63种，其中新兴市场货币52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币29种。持续加强产品创新，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共同编制“CFETS-BOC交易型债券指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银行”交易型债券指数），并先后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发布，有力推动中国内地债券市场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依托全球一体化的交易、销售、风控和系统体系，强化总行及海外交易中心对区域分行的业务支持，提升全球一体化服务能力。依托专业报价和合规先行优势，稳健拓展同业客户需求。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强化链条式服务，全面满足客户汇率、利率和大宗商品风险对冲需求。代理交易与做市报价服务并重，构建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市场的一体化营销机制，提升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报价和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外汇自律机制建设工作，全面实施外汇市场准则，顺利通过年度外汇自律实施评估。

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业务全球化和服务综合化的经营优势，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涵盖债券承销、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顾问等专业金融产品及服务。助力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客户开展直接融资，全年承销中国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3,791.79亿元。大力推进金融机构债券承销业务，金融债承销额和市场份额实现提升，银行间市场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市场份额位居商业银行前列。打造跨境竞争优势，协助菲律宾共和国、阿联酋沙迦酋长国、匈牙利政府等境外主体发行熊猫债，熊猫债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协助中国财政部成功发行30亿美元主权债券，进一步完善了主权外币债券收益率曲线，为国际资本市场参与者提供了中资债券定价基准。中资企业G3货币（美元、欧元、日元）投资级债券承销市场份额继续排名第一。坚持发展绿色金融，作为主承销商参与多个重要绿色债券项目，包括首单绿色建筑类熊猫债、首笔准主权欧元浮息绿色债券。积极实践金融扶贫，牵头承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银行间市场央企首单扶贫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水电站项目。大力支持民企融资，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首批落地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为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注入新动能。获得《国际金融评论（亚洲）》“中国最佳债券主承销商”、《亚洲货币》“中国最佳公司及投资银行”“中国最佳跨境债务融资奖”、《财新》“最佳中国国内债券市场银行”“最佳中国熊猫债券承销商”“最佳中国国际G3货币债券市场承销

商”、《亚洲金融》“最佳金融机构债券奖”“最佳熊猫债券奖”“最佳绿色债券奖”等多个奖项，“中银债券资本市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稳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加大净值型产品发行推广力度，陆续推出“日积月累一乐享天天”“中银策略一稳富”以及“中银睿富”等多支净值型产品。探索建立符合净值化转型发展的投资运作模式，增强投资交易能力建设，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有效提升投资收益。搭建新型理财业务系统架构，优化系统功能，为业务开展提供科技支持。全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8,071支，年末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规模达到17,181亿元。

完善财务顾问服务体系，进一步丰富顾问服务内涵，充分发挥总分行、境内外一体化联动优势，为客户提供策略建议、标的推介、交易结构搭建、估值分析、融资方案设计等专项顾问服务和交易全流程服务。稳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优化存量资产结构，全年成功发行四期共379.49亿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一期1.6388亿元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托管业务

本行以“做大公募基金托管、做强养老金托管、做精跨境托管、做优银行理财托管”为主线，全面提升托管业务市场竞争力。把握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机遇，成为中国内地首家获得中国存托凭证(CDR)试点存托人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推进科技引领和系统建设，配合CDR和沪伦通项目率先推出存托系统，加快全球托管系统估值核算和投资监督功能建设，投产非证券类托管业务系统和新版托管网银，全球托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中标新疆、山东地方职业年金计划托管项目，并成功争揽中国内地首支地方政府债公募基金。获得《财资》“中国境内最佳QDII托管银行”“最佳QDII个案”奖项，进一步巩固了本行作为客户跨境投资首选银行的地位。2018年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近10万亿元，跨境托管资产规模位居中资同业首位。

专栏三：以金融力量支持北京冬奥会

本行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银行合作伙伴，切实做好冬奥会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冬奥市场营销和宣传推广，全力以赴支持冬奥会筹办工作。

全面开展冬奥金融服务。支持冬奥项目建设，为国家速滑馆、冬奥延庆赛区场馆、冬奥会创伤诊疗中心等冬奥相关项目提供授信支持。为北京冬奥组委提供账户管理、结算汇兑、外汇风险防控、保函等全面金融服务，开设“北京冬奥支行”。

发挥金融力量积极服务北京冬奥会推广及大众冰雪产业发展。发布《中国银行冬奥冰雪行动计划》，积极服务冬奥会推广、大众冰雪、冬奥冰雪产业发展。以金融产品为载体，为广大消费者了解冬奥、接触冬奥提供独特渠道，作为北京冬奥会贵金属特许商品唯一代销银行，在全辖范围内开展销售；发行中银冰雪借记卡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超过500万张，并为持卡客户提供冰雪场馆、运动装备、冰雪培训优惠。

开展形式多样的冬奥宣传。2018年6月23日，本行参加第32届国际奥林匹克日活动，分别在北京、哈尔滨、深圳举办了跑步、滑雪、滑冰的互动体验活动和奥林匹克文化营活动，首次将冰雪运动形式引入奥林匹克日活动，获得良好社会反响。创新开展网络宣传，联合北京冬奥组委开展“冬奥首发”系列微视频专项宣传，通过北京冬奥组委和本行官方宣传渠道播出，进一步宣传北京冬奥会。参加2018年奥林匹克博览会、2018年北京冬季运动博览会，分享本行冬奥金融服务进展，向社会大众普及冬奥知识，推广奥林匹克精神。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县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工薪阶层和农村客户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加快村镇银行机构布局，支持县域金融发展。在顺利完成收购国家开发银行持有的村镇银行股权的基础上，收购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27家村镇银行股权，进一步拓展村镇银行业务规模，更好服务于中西部地区，更好支持县域实体经济发展。2018年末，在全国22个省（直辖市）通过自设及并购的方式，共控股125家村镇银行，下设142家支行，成为国内机构数量最多、业务范围最广的村镇银行集团。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2018年末，注册资本75.24亿元，资产总额603.32亿元，净资产100.40亿元。存款余额389.3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37%。贷款总额392.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3.16%。不良贷款率2.42%，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37.80%。全年实现净利润6.74亿元。

海外商业银行业务

2018年，本行继续完善海外机构布局，持续推进海内外一体化发展，全球服务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年末海外商业银行客户存款、贷款总额分别折合4,334.44亿美元、3,652.82亿美元。2018年，实现利润总额89.26亿美元，对集团利润的贡献度为25.78%。

机构网络布局方面，本行紧跟全球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完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机构布局，在已设立机构的国家进一步增加经营网点数量，全球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2018年末，本行共拥有548家海外分支机构，横跨全球56个国家和地区，比上年新增3个国家。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充分发挥商投行一体化优势，为“走出去”和“引进来”客户、世界500强企业和当地企业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个性化、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完善全球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高端产品服务能力，通过银团贷款、项目融资、跨境并购、出口信贷、全球现金管理、保函等核心产品，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开发、境外合作园区等重点项目，扎实做好“一带一路”金融服务，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推动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稳致远。

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本行依托丰富的海外机构网络，为“走出去”个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持续拓展出国金融见证开户服务，覆盖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的18个国家和地区，打造美国“美好前程”、英国“金色年华”“英伦管家”、加拿大“加国有家”、澳大利亚“留金岁月”、新加坡“扬帆狮城”、澳门“璀璨人生”等留学服务品牌。打造跨境营销生态圈，整合平台营销资源，优化信用卡跨境服务专区，推出信用卡跨境客户星级体系，为客户提供优惠、便捷、高品质的跨境用卡服务，提升跨境业务品牌影响力。拓展海外发卡和收单业务，研发新加坡中银Qoo10信用卡、中银Miles信用卡、澳门大湾区信用卡等新产品，支持海外分行发展线上及线下一体化商户收单业务，进一步提升在当地支付市场的竞争力。完善海外借记卡布局，在19个国家和地区发行借记卡产品，涵盖银联、Visa、万事达三大品牌，在取现、消费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拓展非接触式支付、无卡支付、3D认证支付等创新功能，并支持海内外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渠道使用，更好满足海外客户全球用卡需求。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充分发挥全球一体化优势，紧跟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在新加坡、韩国、迪拜等地交易所积极开展人民币期货做市业务，在亚洲、欧洲、大洋洲等地区拓客能力不断增强，汇率、利率、大宗商品产品线结构持续优化，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把握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机遇，全力营销“走出去”“引进来”客户托管业务，加快构建全球托管服务网络，提升全球托管服务能力和重点海外机构的本地及跨境托管服务能力，积极开展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服务机制创新，完成跨境托管服务流程整合。11月2日，成功获得英国审慎监管局颁发的托管业务牌照，成为首家在英国取得托管业务资格的中资银行。年末，本行跨境托管业务市场份额28.44%，保持中资同业第一。积极搭建国际资本市场桥梁，在国际市场上成功发行32亿美元等值“一带一路”主题债券和首笔18亿美元等值“粤港澳大湾区”主题债券，成功发行14亿美元等值绿色债券和4亿美元等值中资银行境外首笔可持续发展债券。

支付清算服务方面，本行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清算能力，进一步巩固在国际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获任日本人民币清算行，在全球25家人民币清算行中占有12席，继续保持同业第一。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接参与行数量市场排名第一。全年跨境人民币清算量389万亿元，同比增长11%，继续保持全球第一。推出“中银闪汇”产品，为集团内客户打造专属高效汇款通道，提升客户跨境汇款体验，保持市场同类产品领先地位。

电子渠道服务方面，本行进一步拓展海外渠道服务范围，升级发布手机银行国际版，海外手机银行覆盖18个国家和地区，海外网上银行覆盖46个国家和地区。新增老挝语版手机银行，海外电子渠道已提供13种语言服务。跨境企业网上银行新增贵金属清算、全球资金调拨、企业网银GPI汇款等境外服务，全新搭建海外银企对接渠道，为全球重点客户提供银企对接服务，保持跨境领域业务领先优势。

中银香港

2018年，中银香港围绕“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稳健、长期、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核心业务表现良好，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健。持续完善区域一体化经营模式，推进东南亚机构整合融合，东南亚地区业务稳健发展。大力拓展跨境业务，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致力打造大湾区首选银行。加快综合化平台建设，推动全功能发展。加快金融科技创新与产品研发，推动数字化发展。年末已发行股本528.64亿港元；资产总额29,529.03亿港元，净资产2,849.07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25.84亿港元。

深耕香港核心市场，主要业务保持领先。客户存、贷款增幅高于市场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优于当地同业。拓展多元化企业融资业务，完成多笔大型银团贷款、项目融资和发债项目，连续14年保持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地位。连续8年保持IPO主收款行业务香港市场份额第一。深化与本地工商客户的业务关系，为其搭建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平台，联手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渗透力。进一步巩固与政府和机构客户的业务往来，加快拓展资金池和财资中心业务的区域性布局，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产品和服务的场景化、综合化应用，提升服务竞争能力。贴合个人客户差异化需求，以专属、尊贵服务对接中高端客户，中高端客户总量持续增长。积极推动普惠金融，加快个人客户产品服务升级，打造民生需求衣、食、住、行的全方位服务能力。银联发卡及签账业务保持香港市场领先地位。

推进东南亚机构整合，区域协同成效初显。2018年1月完成收购中国银行越南业务和菲律宾业务的交割。2018年12月4日与中国银行就转让中国银行万象分行签订收购协议，并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交割。中银香港东南亚分支机构已覆盖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文莱和老挝等国家。加快东南亚机构逻辑整合，全面加强东南亚机构的信贷风险、合规内控管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区域化经营管理转型发展，加强对东南亚机构的配套支持，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组合，拓展当地主流市场，聚焦重点客户和项目，并积极拓展机构客户业务、人民币产品及财资业务。通过一体化营销，强化区域协同效应，客户基础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深化集团内联动，大力发展跨境业务。继续发挥在内地与香港两地优势，加强与集团内分支机构联动，共同围绕大湾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大要素跨境流动，逐步丰富产品体系，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金融高峰论坛”，进一步促进跨境金融合作，有效提升本行在大湾区的品牌形象。推出“粤港商事登记银政通”，提供远程工商登记服务，帮助香港中小企业到大湾区发展。重点部署香港国际机场、广深港高铁西九龙总站及港珠澳大桥等口岸交通枢纽的网点和自助银行服务，全力拓展跨境旅客服务网络。加快推动跨境服务互通、品牌互认，满足粤港澳三地居民在开户、支付、理财和融资等金融服务需求，助力将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跨境客户数量实现较快增长。

扩大金融市场竞争优势，加快综合化平台建设。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推动多元发展的同时实施严格的风险管控。加强交易系统建设，完善电子交易平台，不断提高交易能力。加强财资产品创新，丰富产品及服务组合，市场竞争力和客户基础持续提升，代客业务取得较快增长。发挥现钞业务市场领导地位，积极拓展亚太区业务，进一步巩固现钞批发业务优势。债券承销业务成效显著，协助企业和机构成功发行多笔美元、欧元和人民币绿色债券。发挥综合化平台协同优势，继续推进人寿保险、资产管理、托管、信托、证券期货等业务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金融服务，努力打造新的竞争优势。

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银行。电子渠道客户数量及交易笔数持续上升。持续提升跨境支付及收款服务，推出BoC Pay，成为首个“一站式”跨境电子支付手机应用程序，方便两地客户使用银联二维码支付和充值服务；推出BoC Bill，成为香港首家可处理银联二维码支付的综合收款平台，为商户提供综合收款服务。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跨行、跨平台港元及人民币即时转账及收付服务。加快完善“至尊客服”配置，利用移动终端支持厅堂人员及云端客服，网点整体生产力显著提高。推广指静脉认证，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身份认证。加速新型智能分行布局，推出崭新客户服务流程。持续提升业务流程无纸化及客户信息数字化，降低业务对环境的影响，致力构建绿色银行。

获得《亚洲银行家》“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香港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大奖”“香港最佳企业贸易融资交易奖”、《亚洲货币》“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亚洲银行及财金》“香港本地现金管理银行”“香港区最佳贵金属买卖银行大奖”“香港区最佳创新服务大奖”“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项目大奖”“香港区最佳电子银行项目大奖”等奖项。获得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的“2018中小企业最佳拍档金奖”。年内发行的额外一级票据亦获《亚洲金融》颁发“香港最佳交易”奖项。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香港业绩报告。)

综合经营平台

本行充分发挥综合经营优势，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建设等市场机遇，立足专业领域，深化业务联动，加快推进交叉销售和产品创新，向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年末中银国际控股已发行股本35.39亿港元；资产总额640.58亿港元，净资产184.83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6.07亿港元。多项核心业务市场排名位居前列。

中银国际控股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机遇，强化市场营销，加强内控建设，提升风险管控，以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为己任，努力做优主业，加强“投行+商行”一体化服务。

持续提升全球客户跨境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大力发展兼并收购业务，发挥政府服务和金融解决方案专家小组的架构优势，加大跨境联动力度。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业务稳健发展，协助青岛海尔在法兰克福中欧国际交易所发行首支中资D股股票。债券发行和承销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立足港澳地区、背靠中国内地，面向全球市场，持续拓展销售网络。紧跟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研究业务的智库价值和影响力。

稳步推进证券销售交易系统建设，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深入开展交叉销售，提高精准营销和客户服务水平。顺应市场变化重新推出牛熊证产品，证券销售和衍生产品业务在香港股票及认股证市场名列前茅。优化资产管理业务架构，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投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提供全方位综合财富管理与传承方案及私人银行投资产品；持续优化服务和系统平台以确保在中资背景私人银行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强积金业务和澳门退休金业务继续位居市场前列。进一步丰富投资品种，积极参与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基金互认安排，为境内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

把握内地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加强跨境业务合作，发掘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优质项目，扩大人民币股权投资项目规模。推出“BOCI中国大宗商品指数”，在大宗商品期货市场树立行业新标杆。叙做境外投资者在国内首笔原油期货交易和铁矿石期货交易，助推中国期货市场国际化进程。

获得权威媒体颁发的“最佳公司与投资银行奖（香港区）”“最佳私人银行—香港（高端客户）”“‘一带一路’最佳全功能中资投行”“最佳债券承销商”“亚洲年度最佳基本金属交易商”“亚洲年度最佳创新奖”“互惠基金-香港股票基金-杰出大奖”“强积金（十年）-环球股票基金-杰出大奖”等奖项。

中银国际证券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证券在中国内地经营证券相关业务。年末中银国际证券注册资本25.00亿元；资产总额472.00亿元，净资产120.4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06亿元。

中银国际证券大力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发展和争先进位。深化投行业务“投行+商行”“投行+投资”“境内+境外”的协同优势，推动投行业务向交易驱动型综合金融服务转型，推动资管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推动分支机构向全功能转型。

2018年股债主承销规模均位列行业第9名，2018年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和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7名、第8名，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获得《证券时报》“十佳资产证券化投行”“新锐投行君鼎奖”“五星绿色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固收类投资团队君鼎奖”、《国际金融报》“中国机构客户服务先锋奖”、《中国证券报》“最具价值金牛分析师奖”等奖项。

中银基金

本行通过中银基金在中国内地经营基金业务。年末中银基金注册资本1.00亿元；资产总额40.60亿元，净资产为30.2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9.73亿元。

中银基金稳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内控和风险管理稳健良好，品牌和市场美誉度不断提高，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7,692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4,011亿元，非货币理财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1,876亿元。

获得《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20年“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报》“金基金”Top基金公司大奖等权威奖项。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香港地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年末中银集团保险已发行股本37.49亿港元；资产总额85.63亿港元，净资产40.02亿港元。全年实现毛保费收入23.44亿港元，净利润0.21亿港元。毛保费收入继续在香港地区一般保险市场位居前列。

中银集团保险积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大集团联动力度，成功争取到老挝万象世贸中心财产综合险项目和港珠澳大桥汽车第三者责任险项目，实现联动模式的新突破，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深入践行“科技办保险、特色办保险、创新办保险、市场办保险”的战略内涵和“做深香港、做精内地、做好海外、做大品牌”的市场策略，持续深化与保险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通过再保险渠道抢抓市场机遇，实现业务范围由区域化向国际化的拓展。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更新换代，推进新官网平台优化改造，实现客户会员制管理，进一步改善客户体验。

在充分考虑战略、市场、监管和科技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据客户、产品、渠道管理原则，持续推动组织架构优化。着力建设“全面、全程、全员”风险管控体系，确保风险内控三道防线履责到位。强化风险管理预警机制，有力应对“山竹”台风等自然灾害。加强承保、再保、投资等风险偏好管理，有效传导风险合规理念，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有效提升。

中银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人寿在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人寿已发行股本35.38亿港元；资产总额1,324.15亿港元，净资产83.17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54亿港元。

中银人寿积极开拓多元化销售渠道，开发创新产品及增值服务。围绕客户差异化需求，推出优化版“非凡人生特级终身寿险计划”及全新“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提升新造业务价值。推出全新年金产品“非凡即享年金计划”，满足客户对年金产品及退休保障的需求。创新销售平台，进驻知名互联网企业旗下保险产品服务平台，在该服务平台及公司官网同步推出首个危疾产品“随身保危疾保险计划”，吸纳移动网络客群。2018年适逢中银人寿开业20

周年，公司积极开展品牌推广活动，提升客户对中银人寿寿险业务的认知度，深化品牌建设。加大创新科技应用，有效提升客户体验。推出全新智能客户服务机器人，为客户提供有关保险、缴费、理赔等资讯。开拓年轻客群，推广电子保单服务，推出“网上理赔”功能，为客户带来轻松便捷的批核服务。配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成为首批引入即时缴付或即时支付功能并应用于保险缴费及理赔的香港保险公司。

公司财务表现稳健，盈利表现、偿付比率和资本实力长期稳定，穆迪财务实力评级上调一档至A1评级。

中银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保险在中国内地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保险注册资本45.35亿元；资产总额126.06亿元，净资产39.69亿元。全年实现保费收入60.50亿元，净利润2.05亿元。

中银保险紧跟国家战略，紧盯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品质。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支持中国内地大型企业“走出去”，在亚洲、非洲、南美洲的7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保险业务，覆盖近30个行业，保持同业领先。在业内首创关税保证保险，为进口企业提供通关便利。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加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共同体，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支持区域发展战略，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港珠澳大桥提供保险服务。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加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共保体、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快速响应各类理赔项目，全力做好理赔服务工作，针对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及时启动应急机制，确保赔案快速处理，有力支持客户恢复生产，客户体验持续提升。

公司风险状况良好，经营保持稳健，连续9个季度分类监管评价为A，保持标准普尔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获金融界网2018年度领航中国“杰出保险品牌”、《中国经营报》“2018卓越竞争力财险公司”奖。关税保证保险产品获和讯网2018年度财经风云榜“年度创新力保险产品”奖。

中银三星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三星人寿在中国内地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三星人寿注册资本16.67亿元；资产总额148.05亿元，净资产12.91亿元。全年实现规模保费收入72.04亿元，净利润0.35亿元。

中银三星人寿持续提升集团交叉销售和协同服务能力，全年面向本行团体客户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96%，面向本行信用卡客户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05%。拓展客户服务渠道，年内在江苏苏州、广东中山等7个地区新设分支机构，在本行手机银行开设寿险综合服务专区，为高端客户提供韩国三星首尔医院体检服务。升级系统服务平台，上线团险新核心系统，自动核保效率提升近60%，微信保全业务办理占比提升近20%。增强产品开发能力，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推出“中银爱家保特定疾病保险”。

获得《每日经济新闻》2018中国保险风云榜“优秀外资保险公司”奖项。“祥佑”系列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和“尊享家盈二号”终身寿险产品分别获得《中国保险报》2018保险产品创新论坛“年度健康产品”和“年度终身寿险产品”奖项。

投资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不良资产投资等。年末中银集团投资已发行股本340.52亿港元；资产总额1,162.99亿港元，净资产612.64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8.92亿港元。

中银集团投资积极贯彻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从“投资”向“投资+投资管理”并重转型发展。聚焦新行业、新业态发展机遇，叙做多个重点项目。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起设立大湾区共同家园发展基金。完善多元融资渠道，2018年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公开发行10亿元和20亿元熊猫债。助力集团精准扶贫，完成咸阳-正大生猪养殖项目一期出资。加强投后管理和退出管理，实现滚动持续发展。

中银资产

本行通过中银资产在中国内地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年末中银资产注册资本100.00亿元；资产总额211.72亿元，净资产101.07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34亿元。

中银资产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改善企业运营为目标实施债转股，帮助企业降低杠杆率，提升企业价值。2018年，落地市场化债转股业务438.61亿元，派出17名董（监）事参与转股企业公司治理。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成功发起首支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落地国内首单“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债转优先股”项目，积极探索市场化债转股新路径。

租赁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

本行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中银航空租赁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之一，是总部位于亚洲的最大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按自有飞机价值计算）。年末中银航空租赁已发行股本11.58亿美元；资产总额182.56亿美元，净资产41.99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6.20亿美元。

中银航空租赁始终致力于可持续增长，持续实施积极经营策略，稳步拓展飞机租赁市场。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倡议，截至年末向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台湾的航空公司租出的飞机累计超过公司飞机总数的75%。密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扩大自有机队规模，全年共接收飞机55架（包括五架由航空公司客户在交机时购买的飞机），并全部签订长期租约。2018年，公司为未来交付的飞机签署租约92个，新增客户17名。公司坚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年出售34架自有飞机和7架代管飞机，年末自有机队的平均机龄为3.0年（账面净值加权），是飞机租赁业内最年轻的飞机组合之一。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航空租赁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航空租赁业绩报告。）

服务渠道

本行在中国内地及众多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具备专业化、多样化的服务渠道。本行致力于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推动渠道融合与网点转型，努力增强获客与活客能力，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金融非金融无缝衔接的业务生态圈。

网点建设

全面推进以智能柜台为核心的新一代网点智能化建设。以智能柜台推广和迭代升级为驱动，促进网点服务模式转型，加快从交易操作型向价值创造型的转型升级。2018年，智能柜台完成9次迭代升级，投产41大类、186子类服务场景，基本建成涵盖基础金融、重点销售、线上线下协同、国际化特色以及对公业务等五大产品的智能服务体系；同时，实现中国内地对外营业网点100%全覆盖，智能化服务水平和覆盖范围持续提升。移动智能柜台已覆盖中国内地36家一级分行，助推网点走出厅堂，融入场景主动获客，进一步扩展金融服务辐射半径，转变经营发展模式。试点投产移动对公开户，依托移动智能柜台首次将对公开户、产品开通以及线上渠道服务拓展延伸至场外营销场景，进一步提升基础客户、基础账户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试点推出现金版智能柜台，以人民币现钞为突破口，为客户提供贯通多种介质、多种面额、多种交易方向的一站式智能现金服务，打通柜面业务迁移的“最后一公里”。

优化网点效能评价体系，推进网点分类和差异化建设，延伸服务渠道，提升县域金融服务水平。持续完善网点运营管理机制，优化基层人员岗位权限配置，提升网点营销服务手段，改善客户体验，加强网点各项业务风险管理，全面提升业务发展综合效能。

2018年末，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726家，中国内地非商业银行机构总数467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548家。

单位：台（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长率
ATM	41,723	42,507	(1.84%)
智能柜台	26,044	16,235	60.42%
自助终端	17,627	31,239	(43.57%)

网络金融

网络金融业务创新发展，手机银行业务增长迅速，功能体验持续提升，在权威机构与主流媒体测评中排名取得大幅进步。2018年，本行电子渠道对网点业务的替代率达到93.99%，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到223.53万亿元，同比增长16.18%。其中，手机银行交易金额达到20.03万亿元，同比增长82.68%，成为活跃客户最多的线上交易渠道。

单位：万户（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长率
企业网银客户数	389.05	341.69	13.86%
个人网银客户数	16,623.61	14,797.22	12.34%
手机银行客户数	14,531.18	11,532.57	26.00%
电话银行客户数	11,376.78	11,336.91	0.35%

单位：亿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长率
企业网银交易金额	1,900,071.23	1,658,818.31	14.54%
个人电子银行交易金额	300,761.52	225,919.12	33.13%
手机银行交易金额	200,311.65	109,651.39	82.68%

贯彻“移动优先”策略，打造集团综合金融移动门户。新版手机银行已涵盖约200项金融服务，功能体验持续提升。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识别等新技术，实现“千人千面”，推出人脸识别认证、语音识别搜索、手势登录等功能，上线智能投资顾问、智能客服等服务，提升手机银行智能服务水平。搭建跨境金融、综合金融、移动支付、资产管理等特色专区，推出数字信用卡、签证通、外币现钞预约等功能。创新应用直播模式，打造中银直播平台，促进手机银行客户互动，提升客户黏性。丰富手机银行安全认证方式，试点推广SIM盾、手机盾。进一步优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和短信银行服务功能，客户体验持续改善。

持续丰富网络金融产品体系。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打造网络支付、金融超市、中银E贷、E融汇、报关即时通等明星产品。加快网络支付业务发展，成为网联平台首家接入、首笔交易、首家切量银行，业内首推银联跨境二维码支付。构建一站式金融超市，聚合集团资源，为客户提供银行理财、代销基金、贵金属、外汇等全类型18大类投资理财产品。紧抓数据与场景两条主线，持续拓展和丰富“中银E贷”客群范围与获客场景；创建网络融资创新孵化机制，探索开发基于消费行为和场景数据的个人客户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延续报关业务优势，配合海关总署和人民银行，成为业内首家试点银行并在全国推广“单一窗口”税费支付业务、电子汇总征税保函业务，“报关即时通”业务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一。

加快建设丰富、高黏性的服务场景。以手机银行为统一入口，加强对外场景合作，拓展优质商户进驻生活频道，不断丰富跨境、分行特色等增值服务。投产E中银场景拓展平台，推动本行产品融入互联网场景中，上线在线开户、出国金融服务、风险测评等公共服务，并与合作伙伴共同推出积利金、外币零钞预约等场景金融服务。

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提升网络金融基础服务能力。搭建企业级事中风控系统，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网络金融风险管控体系。大数据分析能力进一步提升，构建涵盖公司与个人的客户标签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数据挖掘、数据分析、营销触达、成效反馈的精准服务闭环。投产新一代客服项目主体功能，建设跨渠道、跨场景、跨平台的智能客户联络中心；推出全球视频专家在线服务，持续打造智能化客户服务能力。搭建新版企业手机银行，推出生物识别登录、账户管理、电子对账、综合汇款等功能。新增对公在线预约开户、企业团险、理财产品等主动营销类企业网上银行产品。

信息科技建设

本行坚持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持续强化IT治理，促进集团范围内信息科技一体化发展，有力支持集团战略实施。

海外信息系统整合转型项目顺利收官，该项目历时6年，覆盖6大洲50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一套核心系统覆盖全球，实现信息系统版本统一、集中部署和运营管理一体化。实施手机银行、智能柜台、交易银行、智能客服、智能投顾、智能客户管理、消费金融、量化交易平台、智能风控体系、生态场景工程等重点项目，有力支持业务发展，促进集团数字化转型。

遵循集中式与分布式架构并重的技术发展路线，全面推动技术架构战略转型，构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三大新技术平台，为业务与经营管理的网络化、智能化、生态化奠定坚实基础。容灾备份与高可用架构取得实质性突破，为信息科技长远发展奠定基础。积极适应数字化时代发展浪潮，推动科技体制机制转型，在新加坡成立本行全球首家创新研发基地，并发布手机银行国际版。

开展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应用研究，重点在风险防控、客户体验、业务交易、安全运维等领域探索运用。坚守金融技术创新回归业务本源的原则，紧密跟踪金融科技的核心技术，探寻应用场景，推动新技术与业务的融合。积极利用区块链技术，与同业合作设计开发福费廷交易平台并成功投产。深入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外汇价格预测和智能报文分发模型，并探索运用深度学习技术改进建模效果，提升预测结果的可靠性。

专栏四：深入推进创新驱动

本行围绕集团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努力夯实产品服务基础，积极提升客户体验，推动技术创新与业务创新的有机融合。

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创新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创新机制，设立创新与产品管理委员会。2018年11月，在新加坡设立首个全球化创新研发基地，依托海外金融服务优势，聚焦跨境客户投融资服务、贸易金融、跨境清算、人民币国际化等领域，借助集团科技力量，为本行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提供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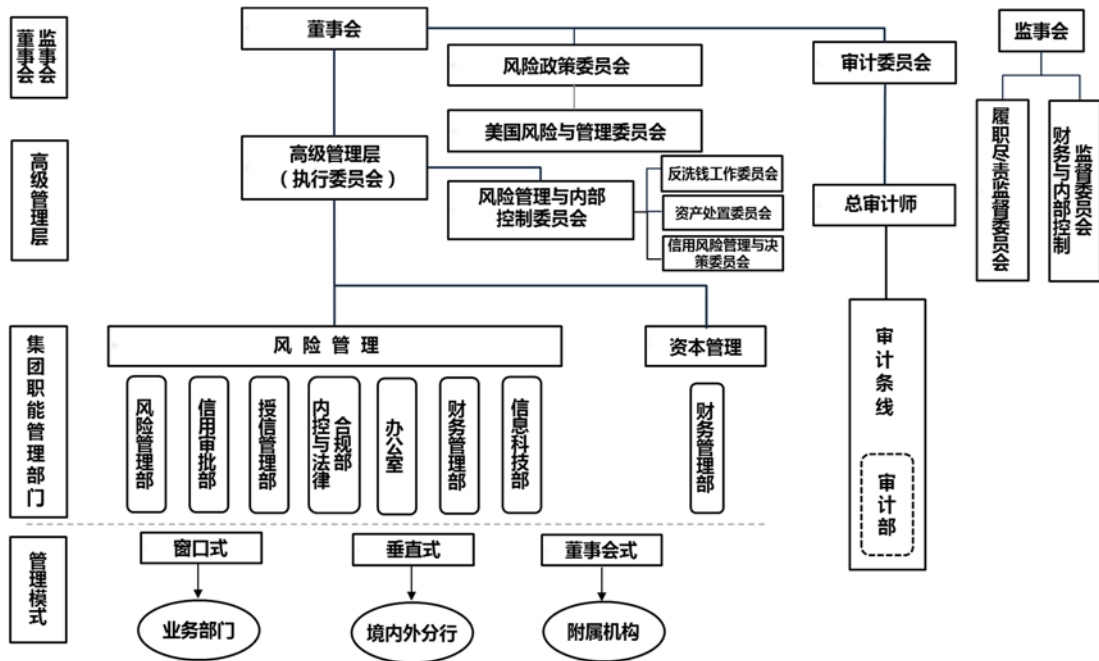
围绕客户需求，加大产品服务创新。重点推广“中银慧投”“对公商品期权”“可持续发展债券”等产品，努力打造明星产品。多项产品和成果获得省部级奖项，涵盖“一带一路”、跨境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化银行等多个领域，赢得市场认可。

营造创新氛围，激发全员主动创新。打造多元化、立体化的创新活动体系，开展创新论坛、创新大赛、创新月、创新年度评选等活动，员工的创新热情得到有效激发。加强创新人才培养，逐步建立包括创新专家、创意达人、青年创新能手在内的三级创新人才体系。

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与集团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境内外监管要求，深入开展市场乱象治理、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季度监管通报的整改问责工作，推进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达标，确保合规经营。优化风险治理架构，提升集团并表管控能力，完善新产品风险评估流程。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加快推进风险计量模型优化升级及应用，完善风险加权资产(RWA)计量规则。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球额度管控系统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一等奖”。推进风险数据治理工作，完善风险数据标准，改进风险报告能力，积极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在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抓化解、控风险、调结构、促发展、强基础，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推进信贷结构优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强化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授信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通过强化贷后管理、加强客户集中度管控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潜在风险识别、管控和化解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的风险分析与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督导，加强对各业务条线的窗口指导。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明确管理架构、工作流程、计量规则等，有效强化客户集中度风险管控。

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本行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加大应用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完善信贷组合管理方案。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产业政策导向，制定行业授信指引，持续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优化信贷结构。

公司金融方面，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管控和主动压退，通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投向，防范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风险。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严格控制总量。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个人金融方面，优化个人客户统一授信，修订和完善创业担保、扶贫小额、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

产权抵押等业务授信管理政策，支持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持续完善个人网络贷款、信用卡授信管理政策，防范过度授信和交叉传染风险。落实个人住房贷款的监管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地区的风险管控。

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年审，对国别风险敞口实施限额管控。推进国别风险新系统的投产上线，实现集团层面国别敞口的及时统计，定期评估、监测、分析、报告国别风险敞口。建立“年度报告+重大风险事项报告”的国别风险监测报告体系，定期在集团内发布国别风险分析报告，及时评估国别风险重大风险事项影响。对潜在高风险及敏感国家和地区实施差异化管理。本行国别净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评级低和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总体国别风险控制合理水平。

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优化配置行内外清收资源，继续对不良项目进行集中、分层管理。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督导，提升处置质效。积极探索不良清收与“互联网+”的结合，拓宽处置渠道，因企施策，多策并举，积极发挥债委会作用，加大债转股、重组盘活运用，努力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实现银企共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科学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行对中国内地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三级风险分类，范围涵盖表内外信贷资产。加强对重点行业、地区和重大风险事项的风险分类管理，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贷款期限管理，对逾期贷款实行名单式管理，及时调整风险分类结果，如实反映资产质量。对本行境外业务，若当地适用规则及要求比《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更严格，则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2018年末，集团不良贷款⁶总额1,669.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4.72亿元，不良贷款率1.42%，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3,037.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15.27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81.97%，比上年末提升22.79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不良贷款总额1,627.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5.70亿元，不良贷款率1.76%，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3,423.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3.38亿元，占贷款余额的2.90%，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⁶ “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均不含应计利息。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11,278,379	95.68%	10,421,064	95.64%
关注	342,363	2.90%	317,025	2.91%
次级	49,788	0.42%	59,265	0.54%
可疑	49,341	0.42%	45,404	0.42%
损失	67,812	0.58%	53,800	0.49%
合计	11,787,683	100.00%	10,896,558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66,941	1.42%	158,469	1.45%
中国内地				
正常	8,818,838	95.10%	8,140,120	94.83%
关注	291,933	3.15%	288,857	3.37%
次级	48,281	0.52%	57,659	0.67%
可疑	47,536	0.51%	43,370	0.51%
损失	66,961	0.72%	53,179	0.62%
合计	9,273,549	100.00%	8,583,185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62,778	1.76%	154,208	1.80%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正常	2.20	1.97	3.05
关注	23.70	20.37	19.39
次级	51.89	57.97	36.67
可疑	33.57	31.98	44.3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年末集团第一阶段贷款余额111,838.26亿元，占比为94.90%；第二阶段贷款余额4,333.75亿元，占比为3.68%；第三阶段贷款余额1,669.52亿元，占比为1.42%。

2018年末，集团减值贷款总额1,669.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0.70亿元，减值贷款率1.42%，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1,627.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5.70亿元，减值贷款率1.76%，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减值贷款总额41.74亿元，比上年末上升5.00亿元，减值贷款率0.17%，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

减值贷款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集团			
期初余额	157,882	145,311	130,237
增加额	83,009	71,573	72,721
减少额	(73,939)	(59,002)	(57,647)
期末余额	166,952	157,882	145,311
中国内地			
期初余额	154,208	141,458	127,635
增加额	80,680	69,854	70,700
减少额	(72,110)	(57,104)	(56,877)
期末余额	162,778	154,208	141,458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和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集团						
人民币	9,074,501	151,313	8,325,013	145,605	7,607,730	130,301
外币	2,713,182	15,639	2,571,545	12,277	2,365,632	15,010
合计	11,787,683	166,952	10,896,558	157,882	9,973,362	145,311
中国内地						
人民币	8,991,494	151,292	8,243,556	145,540	7,480,833	130,277
外币	282,055	11,486	339,629	8,668	337,675	11,181
合计	9,273,549	162,778	8,583,185	154,208	7,818,508	141,458

本行按照真实、前瞻的原则，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十一、3。

2018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1,079.05亿元，同比增加238.80亿元；信贷成本0.95%，同比上升0.14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1,068.50亿元，同比增加254.81亿元；信贷成本1.20%，同比上升0.21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6	3.8	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5.3	17.4	14.2

注：

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贷款分类、阶段划分、减值贷款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七、6，十一、3。

下表列示2018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制造业	否	68,632	0.58%
客户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43,176	0.37%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5,011	0.30%
客户 D	商业及服务业	否	25,312	0.21%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23,868	0.20%
客户 F	制造业	否	21,519	0.18%
客户 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20,523	0.17%
客户 H	商业及服务业	否	20,185	0.17%
客户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18,350	0.16%
客户 J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16,521	0.14%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市场风险。

完善市场风险偏好传导机制，优化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模式，主动适应业务发展变化。加强市场风险及交叉风险前瞻性研判，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和机制，提高风险预警及化解能力。持续推进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及系统建设，研究运用先进风险计量手段，提高风险计量准确性及风险量化能力。市场风险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4。

密切跟踪市场波动和监管政策变化，加强集团债券投资风险管理。根据市场和业务需要，提高风险响应速度，及时调整和完善投资政策。针对债市违约高发状况，提高排查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工作。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利息净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假设所有货币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集团各货币的收益敏感性状况如下⁷：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上升 25 基点	(3,520)	(670)	328	(274)	(3,503)	(563)	360	(487)
下降 25 基点	3,520	670	(328)	274	3,503	563	(360)	487

汇率风险管理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并通过结汇、套期保值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外汇敞口得到有效控制。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⁷ 上述分析采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包括所有表外头寸。

本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本行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本行定期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2018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8.7	47.1	45.6
	外币	≥25	54.8	56.9	52.7

缺口分析是本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2,071,988	2,213,972
即期偿还	(7,669,897)	(6,879,942)
1个月及以下	(651,459)	(1,429,232)
1个月至3个月(含)	(591,520)	(312,210)
3个月至1年(含)	(54,305)	163,908
1年至5年(含)	3,238,374	3,050,952
5年以上	5,382,216	4,769,231
合计	1,725,397	1,576,679

注：流动性缺口=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 - 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进一步提升日常舆情监测能力，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和报告工作，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单位和责任单位联动机制，妥善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持续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

继续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牵头一道防线深入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通过对重要风险实现常态化监控，及时识别缓释风险，促进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

审计部门、监察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履行员工违规违纪处理及案件查处、管理问责等职能。本行持续加强道德风险警示教育，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严肃查处内部舞弊案件，坚持“一案四问、双线问责、重大案件上追两级”，严格责任追究。持续推进审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审计工作的垂直管理。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三年规划实施，加大技术手段运用，深入推进审计循环监测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以机构全面审计和业务专项审计为抓手，加大对高风险机构和业务的审计检查以及对集团重点管控和监管关注领域的审计检查，聚焦系统性、趋势性、苗头性、重要性问题，着力推动审计工作前移，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重检和优化整改工作流程，提高整改质效，督促问题及时有效整改，内部治理和管控机制持续优化。

认真落实银保监会有关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部署，组织全行开展风险排查，积极识别和缓释风险。投产员工合规档案系统，强化行为管理，塑造合规文化。建设内控合规管理评价体系，强化机构日常管控。

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以保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财务信息准确为首要目标，持续完善非财务内部控制。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本行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自2018年起，在全行致力于巩固会计基础达标工作成果，构建会计基础工作长效机制。持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确保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加强欺诈舞弊风险防控，主动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风险。2018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229起，涉及金额1.8亿元。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

评估、监控，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运行机制，开展灾备演练，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保障集团稳健发展和可持续经营。持续推进反洗钱体系建设，整合监测分析力量，完善反洗钱政策制度体系。推进系统与模型建设，优化系统功能。强化制裁合规管理，及时修订制裁合规政策，完善制裁流程，规范名单维护、尽职调查和判断处理，强化制裁合规监控和管理。推进海外合规管理，健全跨境合规管理机制，及时跟进全球最新监管动态、监管检查与评价等合规风险信息，落实监管机构要求，提升海外合规管理水平。实施反洗钱全员培训计划，在全辖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加强关联方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与核查，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持续开展内部交易监控和报告，指导规范内部交易审核机制运行，启动内部交易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内部交易管理的科技水平。

资本管理

本行坚持价值创造导向，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确保全行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促进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

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强化价值创造意识。完善资本预算配置机制，建立与价值创造挂钩的薪酬配置体系，加大资本考核管理力度。推进表内外资产结构调整，积极发展轻资本型业务，降低资产风险权重，合理控制表外风险资产增长，努力提高价值贡献。积极稳妥推进外部融资工作，在境内市场成功发行总规模8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提升资本实力。2018年末，资本充足率获得较大提升，资本基础进一步夯实。本行将持续优化资本管理，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满足股东价值回报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18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65,769	1,356,088	1,251,056	1,180,299
一级资本净额	1,575,293	1,461,090	1,350,770	1,280,013
资本净额	1,922,350	1,725,330	1,683,893	1,526,5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	11.15%	11.08%	10.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7%	12.02%	11.96%	11.77%
资本充足率	14.97%	14.19%	14.92%	14.0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63%	11.69%	10.96%	11.39%
资本充足率	15.01%	14.56%	14.53%	14.36%

关于本行更多资本计量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7。

杠杆率情况表

2018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575,293	1,461,09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700,133	20,927,313
杠杆率	6.94%	6.98%

关于本行更多杠杆率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三、2。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机构管理

2018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1,741家。其中，中国内地机构11,193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548家。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10,726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38家，二级分行353家，基层分支机构10,334家。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6,956,012	29.99%	2,089	17.80%	61,524	19.85%
东北地区	698,381	3.01%	952	8.11%	25,040	8.07%
华东地区	4,401,655	18.98%	3,595	30.62%	92,847	29.94%
中南地区	3,268,088	14.09%	2,830	24.10%	68,416	22.06%
西部地区	1,662,692	7.17%	1,727	14.71%	37,970	12.24%
香港澳门台湾	4,197,031	18.10%	422	3.59%	18,555	5.98%
其他国家和地区	2,009,680	8.66%	126	1.07%	5,767	1.86%
抵销	(1,926,264)					
合计	21,267,275	100.00%	11,741	100.00%	310,119	100.00%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2018年末，本行共有员工310,119人。中国内地机构员工285,797人，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员工274,263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员工24,322人。年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5,493人。

员工年龄与学历结构

项目	集团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海外及附属公司
员工年龄结构			
30岁及以下	29.06%	28.06%	36.66%
31-40岁	30.16%	29.96%	31.74%
41-50岁	29.42%	30.63%	20.20%
51岁及以上	11.36%	11.35%	11.40%
员工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9.45%	8.09%	19.85%
大学本科	65.67%	67.49%	51.77%
大学专科	19.69%	19.98%	17.45%
其他	5.19%	4.44%	10.93%

员工职能结构（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项目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项目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业务	13.87%	运营服务与财务管理	9.90%
个人金融业务	15.40%	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	9.24%
金融市场业务	0.37%	信息技术	2.54%
综合营销服务与柜员	38.64%	其他	10.04%

2018年，本行围绕集团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持续深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改革，聚焦客户需求和体验，重塑客户和产品服务体系。优化普惠金融组织架构，在总行组建新的普惠金融事业部，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完善公司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在总行组建交易银行部，面向公司金融客户提供综合化、场景化、智能化的交易银行服务。健全全球化综合化金融集团管理架构，组建股权投资与综合经营管理部，强化对综合经营公司的集团管控。完善省会城市管理模式，明确省会城市分行发展策略，提高省会地区机构竞争力。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力度，实施“百人计划”“远航项目”，持续推进国际化、综合化人才培养开发，强化专业序列建设，加大金融科技创新人员配置力度，持续加强小语种人才储备。贯彻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实施贫困大学生专项招聘计划，分批向贫困地区选派定点扶贫干部，确保扶贫工作取得实效。连续11年位居“中国大学生金融业最佳雇主”榜首。

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发挥本行全球化特色和优势，面向4个中东欧国家和9个非洲国家，举办“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优化人事费用配置机制，全面推广实施宽带薪酬制度，提升资源投入产出效率。积极围绕京津冀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海南自贸区等重点区域发展，以及扶贫攻坚、普惠金融、风险内控与不良化解、科技创新、业务流程优化等重点领域组织专题培训。2018年，本行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共举办各类培训班86,980期，培训员工2,966,118人次。

本行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本行董事会下设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订本行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请见“公司治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在董事会确定的人力资源薪酬策略下，本行管理层负责制定薪酬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本行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岗位价值和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并与业绩、风险、内控、能力等因素挂钩，承担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职责人员绩效薪酬的40%以上需要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福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其他非现金薪酬，按照当地监管政策依法合规进行管理。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薪酬总额配置机制，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行持续完善内部薪酬分配结构，薪酬资源向基层机构和基层员工倾斜，有效增强全行可持续发展动力。

展望

2019年，银行业面临较为复杂的经营环境。一方面，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减弱，国际金融市场波动风险犹存，经济运行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另一方面，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跨境金融发展空间仍然广阔，银行业保持稳健增长的有利条件仍然较多。

2019年是实现本行发展战略第一阶段目标至关重要的一年。本行将继续围绕“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推动战略执行，为实现发展战略第一阶段目标打下决定性基础。**一是**，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发展质效。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大资源投入，充分发挥特色，抢抓发展机遇，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中，实现本行高质量发展。2019年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贷款预计增长10%左右。**二是**，聚焦基础建设工作，夯实发展根基。坚持战略导向、问题导向，着力推动网点转型和运营升级，优化综合经营模式，为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打下坚实基础。**三是**，聚焦强化特色优势，提升发展合力。坚持业务全球化、服务综合化的方向，加快完善相关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传统优势，打好组合拳，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四是**，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守住发展底线。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服务实体经济更好地结合起来，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机制，夯实管理责任，为全行业务发展保驾护航。**五是**，聚焦体制机制问题，释放发展潜力。深入推进体制机制优化，持续开展战略宣导与文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激发全行干事创业的热情，共同凝聚起推动改革发展的磅礴力量。

社会责任

2018 年，本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促进社会民生、助力脱贫攻坚等领域全力肩负起国有商业银行的责任担当，不断深化拓展社会责任实践，致力于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共赢，为经济、社会和环境持续创造价值。

对国家的责任

继续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建设。2018 年末，累计跟进“一带一路”重大项目逾 600 个，项目总投资额约逾 4,550 亿美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增 307 亿美元授信支持。支持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珠三角和海南自贸区贷款余额合计增长 15.1%。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重点产业信贷资源配置，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余额 4,470 亿元。发布《支持民营企业二十条》，加大对优质民营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的授信投放，帮助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超过 1.5 万亿元。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网络，推进普惠金融业务创新。普惠金融贷款余额增长 12.26%，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成功收购 27 家建信村镇银行，在全国 22 个省（市）设立了 127 家法人行，“支农支小”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举办展商客商供需对接会，达成合作意向金额 47.4 亿美元。大力支持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相关建设项目，出台《支持冰雪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在 2018 年至 2024 年间，持续为冰雪运动推广与冰雪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全国 3,000 万个家庭、1 亿民众参与冰雪运动。

对股东的责任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和利益相关方机制。严格履行风险防范使命，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大信贷风险防控及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全年境内分行主动压退潜在风险 994 亿元，化解不良资产 1,525 亿元。2018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 21.27 万亿元，惠誉、穆迪两大评级机构上调本行多项评级，三大国际评级公司对本行各项评级保持可比同业最高水平。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第 46 位；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第 3 位；胡润研究院“2018 胡润品牌榜”排名第 13 位，品牌价值 1,300 亿元。

对客户

持续拓展全球跨境金融服务，加强全球化综合化发展，积极发挥特色优势。在 57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清算量保持全球第一。以科技引领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功能不断优化，手机银行活跃客户数、交易量基本实现倍增，海外手机银行服务覆盖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推动网点智能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智能柜台全网点覆盖；推广移动版智能柜台，打破物理渠道限制，为客户提供移动、便捷的服务体验；推出上门对公开户，业务耗时缩短至 30 分钟；推出现金版智能柜台，有效分流了网点 70% 的现金业务。

对员工

充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组织召开全行职工代表大会，鼓励员工树立主人翁意识，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制定并落实本行人才建设规划、教育培训规划，持续开展全球校园招聘，选拔优秀青年人才，连续 11 年位列中华英才网“中国大学生金融业最佳雇主”榜首。加强人才干部队伍建设，启动“1581”工程，举办“百人计划”培训班和“远航项目”培训班，共培训 100 多名优秀中高级管理人员。优化工作流程，帮助员工平衡工作与生

活，开展多种形式的员工关爱活动。

对社会的责任

2018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金融扶贫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推进金融扶贫各项工作。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出台扶贫尽职免责指引、加强内部考核激励等，调动全行投放扶贫贷款积极性，切实加大扶贫信贷投入，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民生发展、产业扶贫的项目建设。2018年末，本行扶贫贷款余额624亿元，较去年末增长115亿元，增速为23%。在国家级贫困县新增网点23家，“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新增网点8家，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脱贫攻坚能力。继续发挥中行特色，积极推动三农工作，与各主要产区农垦企业均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不断促进粮食、棉花、天然橡胶、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截至2018年末，涉农贷款余额超过1.29万亿元。

围绕定点扶贫地区贫困群众精准脱贫目标，聚焦产业扶贫、民生领域、深度贫困地区三个重点方向，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和帮扶力度。帮助引进资金超过3亿元，培训贫困群众2万余人，直接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近20万人，带动脱贫人口超过9万人。2018年，在陕西省咸阳市永寿、长武、旬邑、淳化四个县无偿投入资金7,509万元，同比增长36%，支持当地产业发展、教育培训、健康养老、基层党组织建设项目112个。

连续19年承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累计发放235.39亿元、资助180余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在校园招聘中单列“贫困大学生招聘计划”，2018年招聘291名贫困大学生到本行工作。连续18年支持伦敦特拉法加广场中国春节庆祝活动，该活动已成为亚洲地区以外最大规模的中国春节庆祝活动。连续15年支持“陈嘉庚科学奖”，奖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献身科技事业，推动国家科技事业蓬勃发展。连续10年与国家大剧院开展战略合作，支持中国高端艺术发展。连续5年支持新疆“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工作。

对环境的责任

全力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大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力度，引导信贷资源投向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制造等绿色产业，协助企业以绿色债券等方式拓展融资途径，发挥绿色金融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2018年，成功发行中资银行境外首笔可持续发展债券。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6,326.67亿元，同比增长17.42%。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制定用水用电消耗标准，加强日常管理，监控重点耗能设备运行状况，不断降低能源消耗。办公建筑能源效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行社会责任工作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年度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年度最佳社会责任管理者”、《南方周末》“国有上市公司最佳责任企业”、《证券日报》“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之分红王”等奖项。

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18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71.5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8.41%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注：

- 2018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94,387,791,241股，其中包括210,765,514,846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8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736,594名（其中包括548,563名A股股东及188,031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727,085名（其中包括539,623名A股股东及187,462名H股股东）

2018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723,749	81,911,858,658	27.82%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4,896,540	8,596,044,925	2.92%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1,060,059,360	0.36%	-	无	国有法人	A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807,731	649,609,382	0.22%	-	无	境外法人	A股
7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66,533,363	418,701,556	0.14%	-	无	其他	A股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382,238,605	382,238,605	0.13%	-	无	其他	A股
10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8,458,200	328,458,200	0.11%	-	无	其他	A股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 A 股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普 通股股本总 额的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461,533,607	A 股	89.42%	-	64.02%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10,024,500	A 股	0.86%	-	0.61%
	合计	190,271,558,107	A 股	90.28%	-	64.6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6,684,735,907	H 股	-	7.99%	2.27%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5,924,680,117	H 股	-	7.09%	2.01%
		1,816,000(S)	H 股	-	0.0022%	0.0006%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238,800	H 股	-	0.0003%	0.0001%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620,401,815	H 股	-	0.74%	0.21%
		226,274,847(S)	H 股	-	0.27%	0.08%
	核准借出代理人	3,621,740,964(P)	H 股	-	4.33%	1.23%
	合计	4,242,381,579	H 股	-	5.07%	1.44%
		226,274,847(S)	H 股	-	0.27%	0.08%
		3,621,740,964(P)	H 股	-	4.33%	1.23%

注：

- 1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视为拥有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相同的本行权益。BlackRock, Inc.通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5,924,680,117股H股的好仓和1,816,000股H股的淡仓。在5,924,680,117股H股好仓中，10,128,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1,816,000股H股淡仓中，1,803,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2 Citigroup Inc.持有Citicorp LLC全部已发行股本，而Citicorp LLC持有Citibank,N.A.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Citigroup Inc.及Citicorp LLC均被视为拥有与Citibank,N.A.相同的本行权益。Citigroup Inc.通过Citibank,N.A.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4,242,381,579股H股的好仓和226,274,847股H股的淡仓。在4,242,381,579股H股好仓中，3,621,740,964股H股为可供借出的股份，348,871,041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全部226,274,847股H股淡仓以衍生工具持有。
- 3 “S”代表淡仓，“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学东⁸。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53%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28%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5.68%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21%
16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2 2018年6月6日，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流程，汇金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3.985亿股内资股股份。截止2018年底，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转让完成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金公司股权比例将变更为约46.2%。

3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的相关信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没有其他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⁸ 丁学东已调任国务院副秘书长(正部长级)，授权屠光绍代行中投公司法定代表人、汇金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自2017年3月2日起生效，至国务院做出新的任命为止。屠光绍现任中投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2018年6月离任）、赵杰先生、李巨才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廖强先生为汇金公司推荐任职。

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563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8号文核准，本行于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总面值为399.4亿元人民币（约65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于2014年10月24日起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562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90号文核准，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320亿元人民币。经上交所上证函[2014]818号文同意，第一期境内优先股于2014年12月8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本行于2015年3月13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280亿元人民币。经上交所上证函[2015]377号文同意，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于2015年3月31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有关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8年12月31日优先股股东总数：48名（其中包括47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48名（其中包括47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18年12月31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399,400,000	39.96%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000	18.01%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	50,000,000	5.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	22,000,000	2.2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	21,000,000	2.1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博时基金 - 工商银行 - 博时 - 工行 - 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19,000,000	1.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399,400,0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一。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部分。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发行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其他证券发行情况

本行发行债券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24。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任期
陈四清	1960年	男	董事长	2014年4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连舸	1961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吴富林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林景臻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杰	196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巨才	196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肖立红	196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小亚	1964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廖强	197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陆正飞	196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梁卓恩	195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昌云	1964年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安吉	1973年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姜国华	197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希全	1960年	男	监事长	2016年11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万明	1958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志恒	1973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李常林	1962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冷杰	1963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陈玉华	1953年	男	外部监事	2015年6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孙煜	1973年	男	副行长	2019年2月起
肖伟	1960年	男	总审计师	2014年11月起
刘秋万	1961年	男	首席信息官	2018年6月起
刘坚东	1969年	男	风险总监	2019年2月起
梅非奇	1962年	男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8年3月起任公司秘书，2018年4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

注：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孙煜先生持有本行H股10,000股之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高迎欣	1962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12月起至2018年1月止
任德奇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12月起至2018年6月止
张青松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年8月起至2018年9月止
张向东	1957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8年6月止
Nout WELLINK	194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2018年6月止
王学强	1957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8年3月止
邓智英	1959年	男	职工监事	2010年8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高兆刚	1969年	男	职工监事	2016年4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项 晞	1971年	女	职工监事	2012年8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刘 强	1971年	男	副行长	2016年11月起至2018年9月止
潘岳汉	1964年	男	首席风险官	2016年4月起至2019年1月止
耿 伟	1963年	男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3月止（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起至2018年3月止（公司秘书）

注：除高迎欣先生持有本行H股1,100股外，上述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2018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8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本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董事长	54.60	14.44	-	69.04	否
刘连舸	副董事长、行长	18.20	5.02	-	23.22	否
吴富林	执行董事、副行长	-	-	-	-	否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36.86	10.88	-	47.74	否
赵杰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廖强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陆正飞	独立董事	55.00	-	-	55.00	是
梁卓恩	独立董事	40.00	-	-	40.00	否
汪昌云	独立董事	49.30	-	-	49.30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42.53	-	-	42.53	是
姜国华	独立董事	1.69	-	-	1.69	是
王希全	监事长	54.60	14.44	-	69.04	否
刘万明	股东监事	78.65	22.26	4.58	105.49	否
王志恒	职工监事	-	-	-	-	否
李常林	职工监事	-	-	-	-	否
冷杰	职工监事	-	-	-	-	否
陈玉华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孙煜	副行长	22.42	4.43	0.40	27.25	否
肖伟	总审计师	89.68	24.36	2.54	116.58	否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44.84	8.83	1.51	55.18	否
刘坚东	风险总监	-	-	-	-	-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56.94	15.27	3.54	75.75	否

姓名	职务	2018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本行或单位其他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迎欣	执行董事、副行长	4.10	1.14	-	5.24	否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24.57	6.84	-	31.41	否
张青松	执行董事、副行长	36.86	10.56	-	47.42	否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29.67	-	-	29.67	否
王学强	股东监事	21.02	7.35	0.75	29.12	否
邓智英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高兆刚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项 晞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刘 强	副行长	36.86	10.56	-	47.42	否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89.68	24.35	2.54	116.57	否
耿 伟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14.23	5.44	0.46	20.13	否

注：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2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3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4 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股东监事的报酬按照本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2018年，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李巨才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廖强先生、张向东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6 上表中披露的孙煜先生的已支付薪酬为2018年担任我行海外业务总监期间的薪酬。
- 7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 8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2018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而获得的报酬。
- 9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前述“基本情况”部分。
- 10 2018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146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除已披露者外，2018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董事

陈四清 董事长

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董事长。1990年加入本行。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行长。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本行副行长。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后担任本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连舸 副董事长、行长

自2018年10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18年8月起任本行行长。2018年加入本行。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并于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进出口银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国-意大利曼达林基金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亚洲）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董事长。此前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保卫局）局长等职务。2018年10月起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8年12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吴富林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8年加入本行。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10月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首席经济学家，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并于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兼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董事。此前曾在光大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战略管理部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副研究员职称。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8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7年加入本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

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2018年4月起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2000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杰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财政部农业司巡视员，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曾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自1991年12月至2008年9月历任财政部税政司税政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税制税则司副司长、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1982年8月和2005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分别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财政部信息中心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财政部信息中心党委专职副书记，1996年11月至2010年4月历任财政部文教行政司科学处副处长、投资评审中心处长、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综合处处长。1986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起兼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起兼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巡视员，2004年9月至2014年4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期间曾于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1996年10月至2004年9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业务监管处处长。1988年8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年9月和2012年7月分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大学，均获得硕士学位。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1985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华中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期间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2005年获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现兼任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邀教授。1990年1月和1997年6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

廖强 非执行董事

自2018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5年至2018年任职于标普全球信用评级公司，历

任金融机构评级高级分析师、副董事、董事和资深董事，并担任标普大中华区金融机构评级首席评级官，标普“银行业国别风险分析”全球评估委员会委员、标普“政府关联实体”评级全球工作组成员。1998至2005年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综合处、机构管理处，以及原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市场准入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2010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比较经济体制专业博士学位；1998年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1995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学士学位。

陆正飞 独立董事

自2013年7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94年至1999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7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2005年11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4年9月至2018年5月，出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9年12月至2018年4月，出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起，出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梁卓恩 独立董事

自2013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年7月加入该所，2011年6月退休。2009年至2010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年7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甲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年在英国法律学院完成法律学习。具有香港（1985年）、英格兰及威尔士（1988年）、澳大利亚首府区（1989年）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1991年）的律师执业资格。获得牛津大学圣安多尼学院授予资深名誉院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1989年至1995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年至2005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6年至2016年先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同时兼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获2001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最佳研究论文奖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2004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2007年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3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4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1月获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赵安吉 独立董事

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美国福茂集团（一家国际船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1994年至1996年在史密丝·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现属摩根士丹利集团）合并与并购部门任职。1996年至1999年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7年先后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裁、资深副总裁和副董事长，2018年起任美国福茂集团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2005年5月全票当选“BIMCO39”（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39俱乐部）顾问，2005年9月获选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青年领袖”。2007年11月受邀担任“世界船运（中国）领袖会”主讲人。2011年4月获邀成为《华尔街日报》“经济世界中的女性”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目前担任大都会歌剧院、现代艺术博物馆PS1、英国船东责任互保协会、福茂基金会及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的董事，并担任哈佛商学院院长顾问委员会、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咨询委员会、林肯中心全球中国顾问委员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主席委员会及美国船级协会委员会的顾问委员。同时还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杰出青年论坛”任职并当选为美国外交协会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也是交通大学现美洲校友基金会的荣誉主席。赵女士1994年以三年时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高级奖（Magna Cum Laude），于2001年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姜国华 独立董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目前担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2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并于2013年至2017年期间任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办公室主任、执行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0年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2010年至2016年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毕马威（KPMG）会计师事务所全球估值顾问、2014年至2015年任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12年），2014年至2017年连续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获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

监事

王希全 监事长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此前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并于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1999年9月至2010年4月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局局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83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2009年获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万明 股东监事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专职监事。2005 年 4 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1 月起转任本行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此前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分别任国务院派驻的交通银行及本行正处级、副局级专职监事。1984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中央金融工委。1984 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王志恒 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9 年 7 月加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李常林 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兼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1984 年 9 月加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总部授信审批模块总经理等职务。1984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

冷杰 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长。自 1981 年 11 月参加工作，自 1988 年 9 月加入本行工作，曾担任本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山西省分行副行长、宁夏区分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 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9 年毕业于济南大学会计学专业。

陈玉华 外部监事

自 2015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部主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总裁。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处长、建银房地产咨询公司总经理。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建经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副主任、直属支行行长。1986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刘连舸 副董事长、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吴富林 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林景臻 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孙煜 副行长

自 2019 年 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8 年加入本行。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本行海外业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本行伦敦分行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行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本行伦敦交易中心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代客）、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全球市场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2 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肖伟 总审计师

自 2014 年 11 月起任本行总审计师。1994 年加入本行。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兼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财务总监。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先后担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本行北京市分行挂职担任副行长。199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自 2018 年 6 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94 年加入本行。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本行软件中心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博科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1982 年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刘坚东 风险总监

自 2019 年 2 月起任本行风险总监。1991 年加入本行。2014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授信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风险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199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0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公司秘书，自 2018 年 4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98 年加入本行。曾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本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本行新闻发言人、总行办公室主任。加入本行前，曾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高迎欣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6月12日起，任德奇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6月29日起，张向东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6月29日起，Nout WELLINK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自2018年6月29日起，汪昌云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主席。

自2018年8月20日起，张青松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9月18日起，张青松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9月29日起，廖强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0月11日起，刘连舸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2月14日起，姜国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2月3日起，吴富林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2月3日起，林景臻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8年3月31日起，王学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2月14日起，邓智英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2月14日起，高兆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2月14日起，项晞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2月14日起，王志恒先生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并自2019年1月15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2月14日起，李常林先生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并自2019年1月15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2月14日起，冷杰先生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并自2019年1月15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8年1月24日起，高迎欣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耿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梅非奇先生担任本行公司秘书。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梅非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林景臻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任德奇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刘秋万先生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张青松先生不再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刘连舸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起，孙煜先生担任本行海外业务总监。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起，孙煜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不再担任本行海外业务总监。

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张青松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刘强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吴富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潘岳汉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起，刘坚东先生担任本行风险总监。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及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行坚持孰严原则，持续跟进并落实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进行全面系统梳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更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部分条款。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时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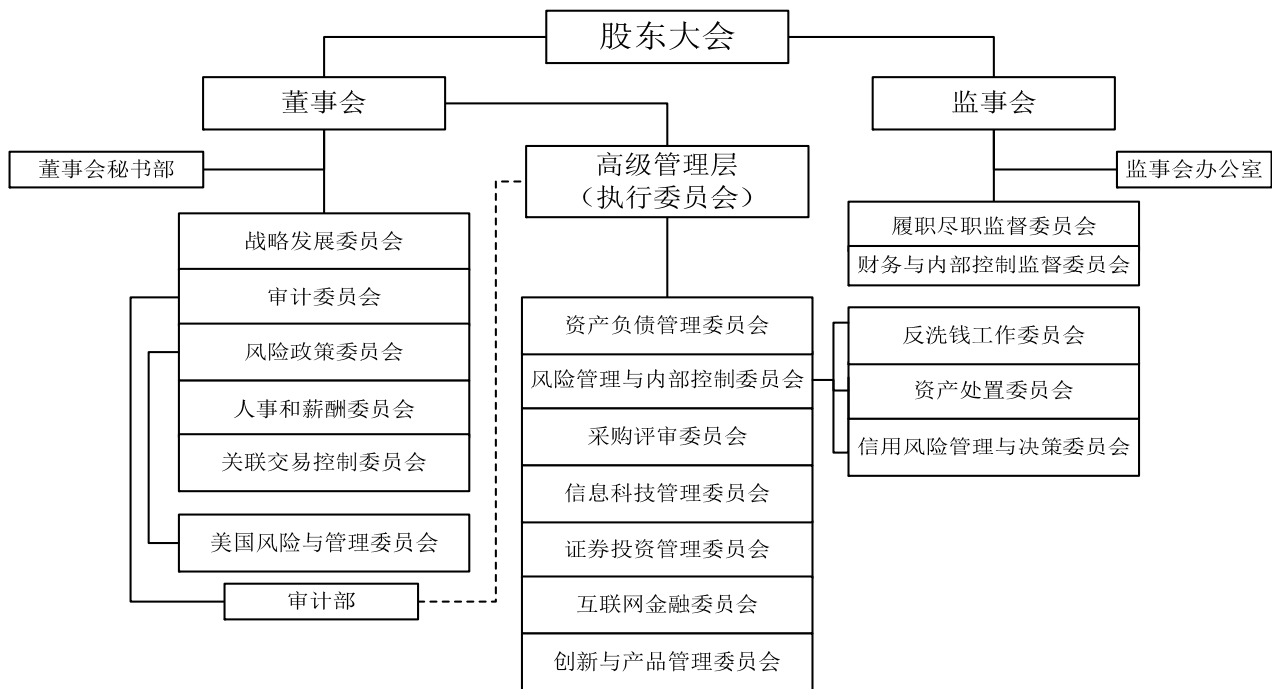
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北京和香港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地会场通过视频连接，两地股东均可亲身参会，并提供A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机制的协调运作为主要着力点，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努力推动董事会的多元化建设。本行已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同时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任期等。本行将上述多元化政策要求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

2018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一董事会治理特别贡献奖。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除本年报已披露情形外，本行在报告期内全面遵循《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章程修订

本行 2018 年未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建立及维护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如果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提案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质询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两地会场通过视频连接，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张青松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李巨才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陈玉华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2016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2016 年度监事长、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中国银行 2017-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发行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选举廖强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 17 项议案，听取了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7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发行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本行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选举刘连舸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和选举姜国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9月14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全面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发行债券、聘任董事、聘任2018年度外部审计师等议案。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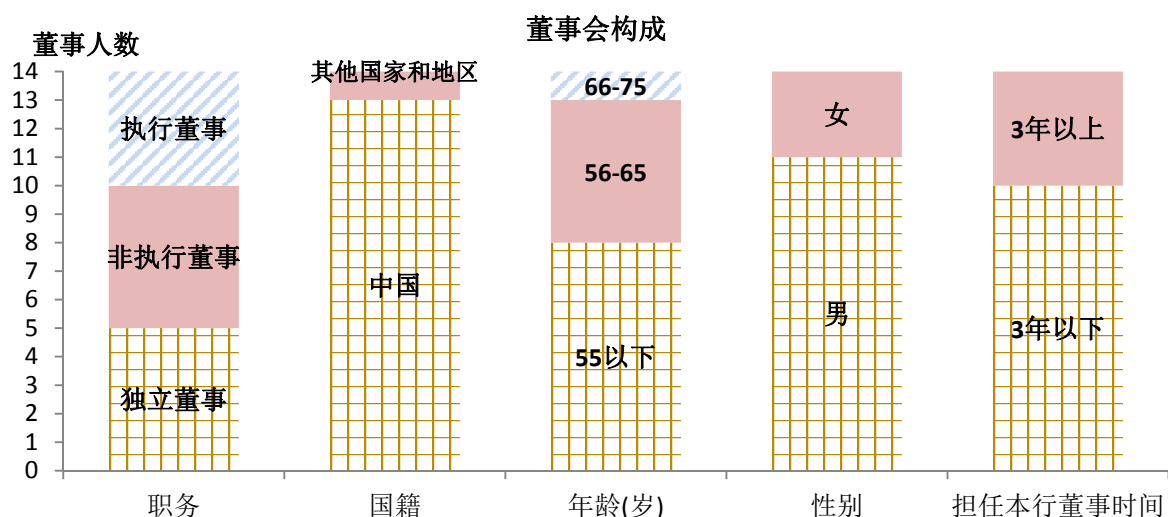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依本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审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重要奖惩事项，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等。董事会依照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对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更新，并确保本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14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3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本行于1月19日、3月2日、3月29日、4月27日、5月31日、6月28日、7月17日、8月28日、10月29日、11月16日、12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69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本行发展战略、发行债券、股息分配、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同时，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9项报告。

2018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设立理财子公司等议案。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前瞻性和主动性是实现银行战略目标、保障银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基础和前提。

根据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要求，高级管理层将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批。风险政策委员会定期就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主要风险类别）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并按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改进优化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审计委员会成员就本行综合经营平台公司审计独立性与有效性开展了调研。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

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履职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现任董事							
陈四清	2/2	14/17	9/9	-	-	-	-
刘连舸	0/0	5/5	2/2	-	-	-	-
赵杰	2/2	17/17	-	6/6	9/9	-	-
李巨才	2/2	16/17	9/9	6/6	-	-	-
肖立红	2/2	15/17	9/9	-	8/9	-	-
汪小亚	2/2	16/17	9/9	-	-	9/10	-
廖强	0/0	5/5	2/2	-	-	2/2	-
陆正飞	2/2	17/17	-	6/6	-	10/10	2/3
梁卓恩	2/2	17/17	-	6/6	-	10/10	3/3
汪昌云	2/2	17/17	9/9	6/6	9/9	8/10	-
赵安吉	2/2	12/17	-	6/6	8/9	-	2/3
姜国华	0/0	0/0	-	0/0	-	0/0	0/0
离任董事							
高迎欣	0/0	1/1	-	-	-	-	-
任德奇	0/0	7/7	-	-	-	-	1/1
张青松	0/1	1/1	-	-	1/1	-	-
张向东	1/1	10/10	6/6	-	-	6/6	-
Nout WELLINK	1/1	9/10	6/6	4/4	6/6	-	-

注：

- 1 董事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部分。
- 2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18 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A.6.5 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国际经济形势、信息科技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人工智能在中国金融机构的应用及前景展望、智慧银行等为主题的多次专

项培训。本行就业务发展情况、董事职责、内部控制评价等向 2018 年新任的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及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国际先进同业和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5 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本行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18 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参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18 年，独立董事在资本补充、战略规划、集团风险管理、反洗钱、海外机构发展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2018 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正常业务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708.25 亿元。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师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 7 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刘连舸先生，非执行董事李巨才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廖强先生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主席由董事长陈四清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

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本行年度预算、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收益平衡政策）、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以及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负责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对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绿色信贷战略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并监督普惠金融各项战略、政策、制度的实施。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 2018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中国银行发展战略、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优先股、设立理财子公司等议案。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经营环境、机遇与挑战的分析，在推动集团战略实施、转型发展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7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李巨才先生和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批内部审计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和效果，监督其独立性遵循情况；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请、续聘、更换及相关审计费用；提议任命解聘总审计师，评价总审计师业绩；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审查欺诈案件；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2018 年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内部审计 2018 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审议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三季度财务报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和 2018 年、2019 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安永 2017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计科技化建设三年规划及进展情况的汇报（共计 3 次）、2017 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安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及 2018 年度审计计划及其自我评估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17 年外部侵害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多次通过联席会议的形式听取集团风险报告、关于落实监管通报及银保监会“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检查整改方案等项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

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 2018 年审计计划，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 2018 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其独立性遵循情况，高级管理层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评估了现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工作表现、成效及其独立性遵循情况；讨论了续聘事项，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9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9 年度国际审计师，已提请董事会审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林景臻先生、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程序与制度，并提出相关完善建议，确保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制度在本行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审议集团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确保充足的资源支持；审查本行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本行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合理地行使否决权；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及重检风险管理的程序与制度；定期听取本行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以及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工作的汇报并进行评估，同时提出改进要求；监督本行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主动或根据董事会要求，就有关风险管理事项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评估；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定期听取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明确管理层相关职责及权限；提出案件防控工作整体要求，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考核评估案件防控工作的有效性，推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2018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资本充足率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市场风险限额、国别风险评级及限额，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以及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合规达标工作方案进展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

险防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产生的所有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目前由 4 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独立董事赵安吉女士担任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主席。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4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6 次会议。定期听取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了在美机构和纽约分行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制度。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针对美国监管动态、市场变化以及本行在美机构业务发展策略，就如何加强风险防控及满足合规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廖强先生和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姜国华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 2018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7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17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及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聘任刘连舸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林景臻先生、吴富林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秋万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孙煜先生为本行海外业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刘连舸先生、张青松先生、吴富林先生、林景臻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连舸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巨才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姜国华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梅非奇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的议案等。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就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

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吴富林先生、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赵安吉女士和姜国华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梁卓恩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18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了关于本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职情况，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 6 名，包括 2 名股东监事（包括监事长），3 名职工监事和 1 名外部监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上述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成员由监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

监事会履职

2018 年，本行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

利、奖惩方案等。

高级管理层履职

2018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积极抢抓发展机遇，努力破解发展瓶颈，切实守住风险底线，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29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绩效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建设、全球化发展、综合化经营等重大事项。召开193次专题会议，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产品创新、普惠金融、数据治理等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增设创新与产品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创新与产品统筹管理政策和制度、研究产品创新年度计划等。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采购评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互联网金融委员会、创新与产品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8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8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32亿元，其中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400万元。

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审计业务服务。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3,602.14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六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18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杨勃、冯所腾。

在即将举行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9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9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2018年，本行不断拓展资本市场跟踪分析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丰富市场沟通形式、提高市场沟通层级，提升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本行成功举行2017年年度业绩发布会、2018年一季度业绩电话会、2018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并通过举办业绩路演、参加大型投资研讨会、接待分析师及投资者来访等形式，积极向市场介绍本行新发展战略及业务进展，及时回应市场关注问题，认真听取市场反馈。报告期内，本行召开各类投资者会议合计近200场，受到市场普遍欢迎。本行持续完善电子化市场沟通渠道，不断更新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及时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认真答复股东邮件及“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问询，保持与中小股东的便捷沟通，切实保障股东权利。本行通过多维度、高质量的市场沟通积极宣导本行战略推进、投资价值，对于稳定市场投资信心起到重要作用。此外，本行继续加强与外部评级机构的沟通。2018年，惠誉、穆迪相继上调本行生存力评级和基础信用评估，穆迪同时上调本行优先股和次级债评级。目前本行各项外部评级均处可比同业最高水平，在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市场形象方面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2018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两地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认真组织重大项目的合规论证及披露工作，积极探索主动性信息披露，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

本行已建立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对需要披露信息的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的职责和分工、处理及发布信息的程序、内部监控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范。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一把手负责制和信息员工作机制，开展信息披露辖内培训与义务提示，进一步加强集团合规文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2018年，本行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本行荣获“华富财经—2017华富卓越投资者关系大奖”“港股综合实力100强”“中国百强企业奖”等奖项。本行年报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金奖、技术成就奖，美国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报告评比董事长致辞铜奖及财务数据荣誉奖，并在香港管理专业协会（Hong Ko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 HKMA）举办的最佳年度报告评比中，荣获最佳H股及红筹股年度报告奖。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等。

主要客户

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业绩及分配

本行2018年度业绩载于会计报表。董事会建议派发2018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0.184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获批准，本行所派2018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9年5月17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2019年6月3日，H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2019年6月18日。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股0.176元人民币（税前）派发2017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股、H股股息已分别按规定于2018年7月、8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息总额约为518.12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18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8年3月13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5.4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5.5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8年10月23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境外优先股股息按人民币计价并以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4.39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6.75%（税后）；批准本行于2018年11月21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9.2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6.0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9年3月13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5.4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5.5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前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 税前)	派息总额 (百万元, 税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百万元)	派息率	是否实施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2017	0.176	51,812	172,407	30%	否
2016	0.168	49,457	164,578	30%	否
2015	0.175	51,518	170,845	30%	否

优先股派息情况

优先股类别	股息发放日	派息总额	股息率
境外优先股	2016年10月24日	439 (百万美元, 税后)	6.75% (税后)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2016年11月21日	1,92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6.00% (税前)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2017年3月13日	1,54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5.50% (税前)
境外优先股	2017年10月23日	439 (百万美元, 税后)	6.75% (税后)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2017年11月21日	1,92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6.00% (税前)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2018年3月13日	1,54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5.50% (税前)
境外优先股	2018年10月23日	439 (百万美元, 税后)	6.75% (税后)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2018年11月21日	1,92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6.00% (税前)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2019年3月13日	1,54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5.50% (税前)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普通股情况

本行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于 2009 年修订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于 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 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本行股东回报的基本原则、规划及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 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 2017 年度普通股股息。

优先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日。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2018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条款和董事会关于股息分配的决议派发了境内外优先股股息。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行将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普通股股息的股东名单。本行 H 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普通股股息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交本行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本行 H 股股份将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起除息。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 8,735 万元人民币。

股本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所授予的有关豁免。

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29。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10。

财务摘要

本行过去三年的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请参见“财务摘要”部分。

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对于该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予以监控和管理。2018 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董事没有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迟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在本行领取酬金。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任何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的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 18 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和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家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权益请参见“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部分。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关于本集团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见会计报表注释七、27。

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证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库存股总数约为 2,280 万股。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证券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公开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可转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有关获弥偿条文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允许的限度内，本行可为本行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购买和维持任何责任保险。除非董事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赔偿其作为本行董事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续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业务审视

有关本行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28 条业务审视相关要求的披露，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社会责任”部分。相关披露内容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会计报表注释。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 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 H 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本行将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 H 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境内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境外优先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及发展战略，融入经营管理。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和制度体系；关注消费者需求，不断创新产品，提高服务质量；重视消费者意见，畅通投诉渠道，优化处理流程，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致力于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持续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教育活动。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陈四清、刘连舸、吴富林、林景臻

非执行董事：赵杰、李巨才、肖立红、汪小亚、廖强

独立董事：陆正飞、梁卓恩、汪昌云、赵安吉、姜国华

承董事会命

陈四清

董事长

2019年3月29日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8年，本行于3月29日、4月27日、8月28日、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意见、提名陈玉华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长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7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绩效考核办法（2018年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8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16项议案。

2018年，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王希全	3/4
刘万明	4/4
王志恒	0/0
李常林	0/0
冷 杰	0/0
陈玉华	4/4
离任监事	
王学强	1/1
邓智英	4/4
高兆刚	4/4
项 晞	3/4

注：

1 监事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部分。

2 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8年，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意见、提名陈玉华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7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绩效考核办法（2018年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8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议案，听取全行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社会责

任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8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为引领，围绕全行改革发展和战略实施，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和扎实的工作作风落实新战略、谋划新作为，做好履职、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监督，提升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为本行稳健发展发挥了建设性监督作用。

有序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和评价。一是严格日常履职监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以及听取相关部门汇报等，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表现，并及时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监督意见或建议。持续开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围绕全行战略重点工作，逐月汇总分析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并对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提示。二是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访谈，结合日常监督信息，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经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履职监督和评价工作的开展，督促和引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有力促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扎实开展战略和财务监督。监事会以日常财务监督为基础，以定期报告审查为节点，深刻理解和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特点、新变化，深入分析全行经营管理动态及战略执行情况，注重增强监督的前瞻性和预见性。一是强化日常战略和财务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跟进了解全行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重大问题提出关注事项，并对战略实施提出独立客观的意见建议，切实履行战略和财务的监督评价职责。按月对全行财务会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综合对宏观形势和监管政策的分析研究，加强对财务状况的前瞻性判断和提示。二是深入开展定期报告的审议监督。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与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师进行专题沟通，听取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情况汇报，并开展同业定期报告比较分析研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发送4份监督建议函，提出18条建议关注事项，涉及督导战略实施进度、提升盈利能力、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加强资产质量管控、破解客户基础和资金来源难题、关注区域性风险、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补齐信贷风险管理短板、培育手续费收入新增长点、促进银行卡业务发展、推动全球化发展等问题。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吸收采纳监事会提出的有关建议，积极落实整改，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深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一是加强风险管理监督与提示，促进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针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监事会牢记风险监督责任，加大关注、分析和提示力度，促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跟进了解本行面临的区域性、行业性、政策性风险状况，动态了解重点不良项目化解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按月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加强对风险状况的前瞻性分析、判断和提示。二是加强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促进提升内控案防能力。审议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听取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行内部控制工作的评价报告和相关管理建议，对本行发生的内控案件及时跟踪了解，提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主动分析研判内控案防新形势、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升内控案防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工作。监事会发挥专题调研对日常监督工作的补充作用，以问题为导向，

围绕全行重大工作部署和战略实施过程中的重点课题，组织开展境内行人民币存款、对公信用风险管理、东南亚机构整合与发展、信息科技支持能力等4项专题调研。监事带队，部分董事参与，总行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调研组，与总行部门、外部审计师多次座谈，并赴多家分支机构实地调研，仔细梳理存在问题，深入挖掘问题成因，广泛探讨对策建议，提交专题调研报告，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供全面的问题剖析和前瞻性的意见建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有关报告高度重视，要求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加强整改落实。专题调研工作增强了监督实效，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改进。

积极发挥监督协同作用。一是创新董事、监事联动方式。邀请董事参加监事会调研，召开董监事工作座谈会，协同跟进调研成果的落实，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工作交流会，相互分享培训机会，进一步加强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发挥治理体系合力。二是深化与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协同、信息共享及培训互动，节省监督成本，提高监督效率。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努力夯实监督基础，完成部分监事选任及辞任工作。认真落实并跟进督促银保监会检查通报问题的整改。召开监事会工作专题研讨会，总结监事会工作，并围绕当前形势及本行战略实施，研讨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监事会工作。组织完成监事会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督促各位监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举办监事会专题培训，提升监事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职，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并发表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监事会的工作，通过执委会会议、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认真研究监事会提出的相关监督提示，扎实推进整改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薪酬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深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加大薪酬分配与价值创造、经营转型和风险管理的挂钩力度，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继续优化员工薪酬分配办法，激励绩效贡献，健全长期激励。完善福利保障，加大关键岗位、核心人才薪酬激励，促进人才发展。薪酬资源向基层倾斜，落实基层员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进一步强化员工福利保障，切实提高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秉承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努力建立并不断完善与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根据监管政策要求，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重检流动性风险限额，完善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强化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力度，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满足外部监管及董事会管理要求，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提升。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陈玉华先生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出席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了全部四次监事会会议，出席并主持召开了四次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及风险政策委员会、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牵头开展境内行人民币存款专题调研，参与对公信用风险管理专题调研，赴多家分支机构实地了解情况，指导完成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提出了提升盈利能力、加强资产质量管控、破解客户基础和资金来源难题、把握海南自贸港建设机遇、加强总分行与基层沟通等意见建议，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陈玉华先生在行内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作为本集团在东盟地区战略重组计划的一部分，本行（作为转让方）于2017年11月6日与中银香港（作为受让方）分别就转让于越南通过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本行于菲律宾通过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签订了协议。有关转让的交割已于2018年1月29日根据各自协议所述的条件和条款完成。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5年11月的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承诺事项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本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

本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请参见“社会责任”部分及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陈四清	董事长		刘连舸	副董事长、 行长	
吴富林	执行董事、 副行长		林景臻	执行董事、 副行长	
赵 杰	非执行董事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廖 强	非执行董事		陆正飞	独立董事	
梁卓恩	独立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赵安吉	独立董事		姜国华	独立董事	
孙 煜	副行长		肖 伟	总审计师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刘坚东	风险总监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 120 页至第 332 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会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会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会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会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100080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贵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单项减值评估 - 判断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由于贷款减值评估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2018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118,192.72亿元,占总资产的56%;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3,037.81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五、1、注释七、6和注释十一、3。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

在我所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
-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金融工具的估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基金、股权、场外衍生合约等,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常包括依赖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估值技术。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将可能导致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计存在重大差异。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为金融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502.5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1%。在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因其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确定性,被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层级金融投资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比例为 4%。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确定性,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尤其是未上市股权和基金投资、缺乏流动性的资产支持证券等,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五、2 和注释十一、6。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独立价格验证、估值模型验证和批准等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

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比如未上市的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等,我们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重新执行独立的估值,并分析了模型结果对重要参数和假设的敏感性。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结构化主体

贵集团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多个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 ability、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五、7 和注释七、48。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损失,并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会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会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会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会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会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会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会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勃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所腾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9日

目录

会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0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6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8

会计报表注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30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30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7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38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62
六、 税项.....	16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
2 存放同业款项.....	166
3 拆出资金.....	167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68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
7 金融投资.....	185
8 长期股权投资.....	194
9 投资性房地产.....	196
10 固定资产.....	197
11 无形资产.....	202
12 商誉.....	204
13 其他资产.....	204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7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0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1
17 拆入资金.....	212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
20 吸收存款.....	213
21 应付职工薪酬.....	214
22 应交税费.....	217
23 预计负债.....	217
24 应付债券.....	218
25 递延所得税.....	221
26 其他负债.....	225
27 股票增值权计划.....	226
28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226
29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228
30 少数股东权益.....	229
31 利息净收入.....	229

目录(续)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0
	33 投资收益.....	230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1
	35 汇兑收益.....	231
	36 其他业务收入.....	232
	37 税金及附加.....	232
	38 业务及管理费.....	233
	39 资产减值损失.....	234
	40 其他业务成本.....	235
	41 营业外收入/支出.....	235
	42 所得税费用.....	235
	43 其他综合收益.....	237
	44 每股收益.....	241
	45 合并范围的变动.....	242
	46 现金流量表注释.....	243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244
	4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45
	4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247
	5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48
八、	分部报告.....	249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254
	2 抵质押资产.....	254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254
	4 资本性承诺.....	255
	5 经营租赁.....	255
	6 国债兑付承诺.....	255
	7 信用承诺.....	256
	8 证券承销承诺.....	256
十、	关联交易.....	25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265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265
	3 信用风险.....	265
	4 市场风险.....	297
	5 流动性风险.....	309
	6 公允价值.....	320
	7 资本管理.....	328
	8 保险风险.....	330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
	补充信息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33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332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333
	2 杠杆率.....	336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337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2,407,808	2,303,020	2,015,108	2,191,571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363,176	485,057	357,324	451,527
贵金属		181,203	172,763	175,333	166,687
拆出资金	七、3	781,761	486,559	849,386	512,608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124,126	94,912	96,497	72,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5	260,597	88,840	249,615	73,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6	11,515,764	10,644,304	10,157,694	9,443,898
金融投资	七、7	5,054,551	4,554,722	4,221,661	3,733,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491	193,611	225,230	109,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1,879,759	不适用	1,316,998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04,301	不适用	2,679,43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57,222	不适用	1,193,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089,864	不适用	2,028,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414,025	不适用	402,951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23,369	17,180	246,393	246,630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22,086	21,026	2,002	2,025
固定资产	七、10	227,394	205,614	82,440	83,439
无形资产	七、11	19,452	18,835	17,887	17,387
商誉	七、12	2,620	2,4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5	38,204	46,487	38,208	47,933
其他资产	七、13	245,164	325,624	33,485	123,773
资产总计		<u>21,267,275</u>	<u>19,467,424</u>	<u>18,543,033</u>	<u>17,165,879</u>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5	907,521	1,035,797	847,493	973,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6	1,731,209	1,425,262	1,721,071	1,476,244
拆入资金	七、17	327,249	241,692	360,892	292,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18	14,327	20,372	2,642	6,231
衍生金融负债	七、4	99,254	111,095	74,855	89,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19	285,018	258,400	225,857	244,450
吸收存款	七、20	14,883,596	13,657,924	12,999,376	11,981,597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33,822	31,910	28,574	28,313
应交税费	七、22	27,894	34,521	23,826	28,413
预计负债	七、23	22,010	2,941	21,486	2,925
应付债券	七、24	782,127	499,128	704,886	423,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5	4,548	4,018	121	113
其他负债	七、26	423,303	567,685	87,522	260,913
负债合计		19,541,878	17,890,745	17,098,601	15,808,4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8.1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七、28.4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其中：优先股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资本公积	七、28.2	142,135	141,880	138,832	138,832
减：库存股	七、28.3	(68)	(102)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43	1,417	(35,573)	8,596	(21,282)
盈余公积	七、29.1	157,464	141,334	154,313	138,275
一般风险准备	七、29.2	231,525	207,817	222,462	200,022
未分配利润	七、29	686,405	646,558	526,127	507,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980	1,496,016	1,444,432	1,357,430
少数股东权益	七、30	112,417	80,66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5,397	1,576,679	1,444,432	1,357,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67,275	19,467,424	18,543,033	17,165,879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四清

刘连舸

张建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504,107	483,278	416,299	393,828
利息净收入	七、31	359,706	338,389	311,709	294,464
利息收入	七、31	687,900	622,616	617,998	563,330
利息支出	七、31	(328,194)	(284,227)	(306,289)	(268,8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2	87,208	88,691	75,423	76,5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2	99,997	100,800	81,910	82,4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2	(12,789)	(12,109)	(6,487)	(5,952)
投资收益	七、33	18,679	12,155	26,769	13,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110	1,162	25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七、33	1,117	不适用	1,13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34	654	2,289	1,368	83
汇兑收益	七、35	(4,574)	(2,334)	(8,276)	(1,505)
其他业务收入	七、36	42,434	44,088	9,306	11,089
二、营业支出		(275,622)	(261,049)	(228,007)	(212,636)
税金及附加	七、37	(4,744)	(4,676)	(4,294)	(4,318)
业务及管理费	七、38	(141,610)	(136,963)	(120,402)	(117,860)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99,294)	(88,161)	(94,544)	(85,020)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99,143)	不适用	(94,394)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1)	不适用	(150)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七、40	(29,974)	(31,249)	(8,767)	(5,438)
三、营业利润		228,485	222,229	188,292	181,19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1,809	1,645	608	72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1	(651)	(971)	(499)	(900)
四、利润总额		229,643	222,903	188,401	181,016
减：所得税费用	七、42	(37,208)	(37,917)	(28,941)	(29,544)
五、净利润		192,435	184,986	159,460	151,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86	172,407	159,460	151,472
少数股东损益		12,349	12,579	-	-
		192,435	184,986	159,460	151,472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3	33,132	(36,074)	18,437	(16,8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1)	(52)	(298)	(52)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失		(103)	(59)	(103)	(59)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6)	不适用	(124)	不适用
3.其他		(52)	7	(71)	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03	(36,022)	18,735	(16,78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72	不适用	18,853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00)	不适用	(580)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不适用	(20,641)	不适用	(16,679)
4.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521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775	(16,226)	497	(119)
6.其他		197	324	(35)	9
七、综合收益		225,567	148,912	177,897	134,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09,946	140,688	177,897	134,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621	8,224	-	-
		225,567	148,912	177,897	134,631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七、44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56		

已宣告派发或拟派发的股利详情请参见注释七、29.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四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连舸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张建游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一、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880	(102)	(35,573)	141,334	207,817	646,558	80,663	1,576,679
	会计政策变更-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	-	-	7,119	(87)	(415)	(41,281)	(753)	(35,417)
二、	2018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880	(102)	(28,454)	141,247	207,402	605,277	79,910	1,541,262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55	34	29,871	16,217	24,123	81,128	32,507	184,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3	-	-	-	29,860	-	-	180,086	15,621	225,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55	34	-	-	-	-	21,987	22,276
	1.库存股净变动	七、28.3	-	-	34	-	-	-	-	-	34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0,583	20,583
	3.其他	-	-	255	-	-	-	-	-	1,404	1,659
	(三)利润分配	-	-	-	-	-	16,217	24,123	(98,947)	(5,101)	(63,708)
	1.提取盈余公积	七、29.1	-	-	-	-	16,217	-	(16,21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29.2	-	-	-	-	-	24,123	(24,123)	-	-
	3.股利分配	七、29.3	-	-	-	-	-	-	(58,603)	(5,101)	(63,704)
	4.其他	-	-	-	-	-	-	-	(4)	-	(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1	-	-	(11)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七、43	-	-	-	11	-	-	(11)	-	-
四、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2,135	(68)	1,417	157,464	231,525	686,405	112,417	1,725,397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四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连舸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张建游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		一般			少数	
	注释	股本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972	(53)	(3,854)	125,714	193,462	560,339	75,410	1,487,09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2)	(49)	(31,719)	15,620	14,355	86,219	5,253	89,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3	-	-	-	(31,719)	-	-	172,407	8,224	148,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2)	(49)	-	-	-	-	1,537	1,396
	1.库存股净变动	七、28.3	-	-	(49)	-	-	-	-	-	(49)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152	2,152
	3.其他	-	-	(92)	-	-	-	-	-	(615)	(707)
	(三)利润分配	-	-	-	-	-	15,808	14,450	(86,471)	(4,508)	(60,721)
	1.提取盈余公积	七、29.1	-	-	-	-	15,808	-	(15,80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29.2	-	-	-	-	-	14,450	(14,450)	-	-
	3.股利分配	七、29.3	-	-	-	-	-	-	(56,211)	(4,508)	(60,719)
	4.其他	-	-	-	-	-	-	-	(2)	-	(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88)	(95)	283	-	-
	1.处置附属公司及其他	-	-	-	-	-	(188)	(95)	283	-	-
三、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880	(102)	(35,573)	141,334	207,817	646,558	80,663	1,576,679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注释	其他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股本	工具-优先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21,282)	138,275	200,022	507,481	1,357,430
会计政策变更-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	-	11,380	-	-	(43,672)	(32,292)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9,902)	138,275	200,022	463,809	1,325,1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8,498	16,038	22,440	62,318	119,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3	-	-	-	18,437	-	-	159,460	177,897
(二)利润分配		-	-	-	-	16,038	22,440	(97,081)	(58,603)
1.提取盈余公积	七、29.1	-	-	-	-	16,038	-	(16,0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29.2	-	-	-	-	-	22,440	(22,440)	-
3.股利分配	七、29.3	-	-	-	-	-	-	(58,603)	(58,603)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61	-	-	(61)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七、43	-	-	-	61	-	-	(61)	-
四、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8,596	154,313	222,462	526,127	1,444,432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四清

刘连舸

张建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注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4,441)	122,975	186,640	440,902	1,279,0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6,841)	15,300	13,382	66,579	78,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3	-	-	-	(16,841)	-	-	151,472	134,631
(二)利润分配		-	-	-	-	15,300	13,382	(84,893)	(56,211)
1.提取盈余公积	七、29.1	-	-	-	-	15,300	-	(15,3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29.2	-	-	-	-	-	13,382	(13,382)	-
3.股利分配	七、29.3	-	-	-	-	-	-	(56,211)	(56,211)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21,282)	138,275	200,022	507,481	1,357,430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45,623	717,124	1,090,527	628,6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68,638	-	159,92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9,763	21,052	36,727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98,196	114,349	295,114	117,3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7,752	614,271	600,213	554,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35	304,686	55,367	258,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269	1,940,120	2,077,948	1,718,7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8,637)	-	(135,883)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5,40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64,105)	(985,177)	(811,183)	(837,59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515)	(45,203)	(56,132)	(36,6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7,632)	(274,722)	(294,457)	(256,4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13)	(81,478)	(70,426)	(68,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64)	(67,803)	(45,918)	(59,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45)	(79,601)	(231,605)	(74,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911)	(1,533,984)	(1,645,604)	(1,34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6 662,358	406,136	432,344	369,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3,434	2,063,262	1,516,968	1,494,5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670	121,552	137,601	112,403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	5,176	25,085	5,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0,273	8,736	419	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	3,6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475	2,202,366	1,680,073	1,613,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2,573)	(2,657,496)	(1,829,477)	(1,985,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149)	(46,011)	(10,866)	(14,419)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6)	(3,949)	(13,318)	(58,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968)	(2,707,456)	(1,853,661)	(2,058,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93)	(505,090)	(173,588)	(445,598)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83	2,152	-	-
其中：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20,583	2,15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4,202	586,789	617,870	516,1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819	588,941	617,870	516,1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36)	(76,412)	(70,015)	(63,107)
其中：向本行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8,603)	(56,211)	(58,603)	(56,211)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5,101)	(4,50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446)	(446,896)	(333,660)	(409,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482)	(523,357)	(403,675)	(472,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37	65,584	214,195	44,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0,646	(27,125)	19,494	(24,2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29,848	(60,495)	492,445	(56,6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752	1,019,247	825,527	882,12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6 1,688,600	958,752	1,317,972	825,527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四清

刘连舸

张建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行成为外汇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银保监会。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64.02%的普通股股权（2017年12月31日：64.02%）。

本会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9日由本行董事会审核通过。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会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注释五。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续)

1 2018 年已生效的新准则

1.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并未对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范围内所涉及的金融工具于 2017 年的比较信息进行重述（本集团 2017 年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7 年年度报告）。因此，本会计报表列示的 2018 年财务信息与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17 年比较信息并无可比性。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而产生的差异已直接反映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中。

分类及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具体信息参见注释四、5。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信息参见注释四、5.6。

套期会计

新套期会计模型旨在加强主体风险管理策略、套期的基本原理与套期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之间的联系，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套期会计要求。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续)

1 2018年已生效的新准则(续)

1.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1.1.1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2018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附注	分类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L&R	2,303,020	911	-	-	-	2,303,931	AC
存放同业款项		L&R	485,057	6,550	-	(272)	-	491,335	AC
拆出资金		L&R	486,559	2,914	-	(96)	-	489,377	A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L&R	88,840	-	-	-	-	88,840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10,644,304	27,512	5,493	(28,309)	-	10,649,000	AC/ FVOCI/ FVPL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179,179)				
转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					179,179				FVOCI
转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93				FVPL
应收款项类投资		L&R	414,025	4,964	(418,989)			N/A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4,603)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470)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1,857,222	21,254	(1,878,476)			N/A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252,601)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507,154)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13,685)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HTM	2,089,864	30,178	(2,120,042)			N/A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02,815)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01)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26)				

注：

L&R	贷款和应收款项
AFS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HTM	持有至到期投资
AC	以摊余成本计量
FVPL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ECL	预期信用损失
N/A	不适用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续)

1 2018年已生效的新准则(续)

1.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1.1.1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附注	分类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N/A	2,745,00	(126)	13,643	2,758,519	AC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252,601	(25)	13,848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2,815	(368)	(22)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384,603	268				
转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4,983	(1)	(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N/A	1,512,120	-	(1)	1,512,119	FVOCI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7,154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		1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470		(2)			
转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N/A	13,685	-	-	13,685	FVOCI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PL	143,094	1,038	175,394	-	(892)	318,634	FVPL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				(595)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4)				(149)				
转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	(5)				26,596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17,126	(267)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500	(25)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33,916	(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		FVPL	50,517	75	(34,187)	-	-	16,405	FVPL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26,596)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				(4,388)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4)				(4,246)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493)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6,536				
衍生金融资产		FVPL	94,912	-	-	-	-	94,912	FVPL
其他资产			810,010	(95,396)	-	14,035	(2,671)	725,978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87			13,901	(2,671)	57,717	
应收利息			96,919	(95,396)				1,523	
总资产			19,467,424	-	-	(14,768)	10,079	19,462,735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续)

1 2018年已生效的新准则(续)

1.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1.1.1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附注	分类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向中央银行借款		AC	1,035,797	9,236	-	-	-	1,045,033	AC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AC	1,425,262	7,666	1,246	-	-	1,434,174	AC
转自：交易性金融负债		FVPL			1,246				AC
拆入资金		AC	241,692	873	-	-	-	242,565	AC
交易性金融负债		FVPL	20,372	20	(3,153)	-	-	17,239	FVPL
转至：应付债券-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07)				
转至：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6)				
衍生金融负债		FVPL	111,095	-	49	-	-	111,144	FVPL
转自：吸收存款-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C	258,400	-	-	-	-	258,400	AC
吸收存款		AC/ FVPL	13,657,924	167,329	(49)	-	-	13,825,204	AC/ FVPL
转至：吸收存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6)	FVPL			(359,937)				
转至：衍生金融负债		FVPL			(49)				
转自：吸收存款—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				359,937				AC
应付债券		AC	499,128	5,102	1,907	-	1,729	507,866	AC/FVPL
转至：应付债券-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AC			(15,813)				
转自：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7				FVPL
转自：应付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	(7)				15,813		1,729		FVPL
其他负债			641,075	(190,226)	-	29,237	(238)	479,848	
其中：预计负债			2,941			29,236		32,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8			1	133	4,152	
应付利息			190,226	(190,226)					
总负债			17,890,745	-	-	29,237	1,491	17,921,473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续)

1 2018年已生效的新准则(续)

1.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1.1.1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 (1)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22.02 亿元。如果未被重分类，上述债券 2018 年度应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为人民币 86.02 亿元。
- (2)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部分可供出售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持有与之相匹配的衍生产品，这种指定可以消除或者大幅降低可能产生的会计错配。
- (3)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
- (4)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
- (5)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不再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主要原因为上述债券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不再将基金投资及部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不再将部分客户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应付债券重分类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续)

1 2018 年已生效的新准则(续)

1.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1.1.2 将减值准备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的减值准备/按或有 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 负债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存放同业款项	-	-	272	272
拆出资金	174	-	96	2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254	-	28,309	280,563
金融投资	5,383	(6)	(268)	5,109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投资	39	1,017	394	1,450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033	1,0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投资	5,492	(5,492)	906	9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投资	1,176	(1,176)	-	-
信用承诺	1,946	-	29,236	31,182
其他	727	-	(134)	593
合计	267,191	(5,657)	59,844	321,378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续)

1 2018 年已生效的新准则(续)

1.2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建立了一个五步法模型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下，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对价，该对价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收入准则，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集团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收益。本集团实施该准则对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1.3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本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对本集团2018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请参见注释二、1.1.1。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续)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

5.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集团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5.2.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5.2.1 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集团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集团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集团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5.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或
-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5.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集团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住宅价格指数、社会融资规模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准备了关于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和开展套期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的书面文件。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要求，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i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iii)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i)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增加或减少；
- 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a)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b)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在此类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交易相关，则按照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相同的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时间段相关，则将远期合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当日的远期要素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内摊销，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8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9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拆入资金”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交易处理。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 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 2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 0%至 15%之间。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租赁

11.1 租赁的分类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1.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其对应的负债计入“其他负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否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1.3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15.1 养老金计划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等机构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4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当地认可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如出现员工在有权享有本集团支付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前退出该计划，被没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团根据经营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将其用来扣减当期的提存金供款或根据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而归属有关的退休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养老金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2 退休福利义务

本集团向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并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该等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上述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业务及管理费”。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3 住房公积金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该等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并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4 股票期权计划

(1) 以权益结算的支付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按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并相应增加权益。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即予确定，不再进行后续计量。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预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所有者权益。

当执行股票期权时，本集团获得的对价扣除可直接分摊的交易费用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支付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员工服务期间以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及负债。该等股票增值权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化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待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该负债。

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负债。

15.5 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保险合同

17.1 保险合同分类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包括非寿险合同和寿险合同，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及财产保险风险，而寿险合同则主要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如死亡或伤残等）。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和利率为基础的金额）退保的选择权，本集团未予以单独计量。

17.2 保险合同确认及计量

(1) 非寿险合同

非寿险合同的保费根据承保期按比例确认为收入（已赚保费）。资产负债表日，与有效合同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部分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列示于“其他负债”中。赔款及理赔支出根据应付合同持有人或受合同持有人损害的第三方的赔偿负债全额估计，并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中。该等支出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所有赔案（包括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案）的直接及间接赔付成本。

(2) 寿险合同

寿险合同的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应予支付时确认为保费收入。赔款及理赔支出于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对于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即将投保人支付的保费设立投资基金，保单持有人所享利益与投资基金收益相关联的保险合同，除在确认保险收入时计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外，本集团还根据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负债进行调整。

17.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非寿险合同的未赚取保费）进行充足性测试。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考虑了以下项目的最佳估计值：所有合同项下未来现金流、索偿、理赔费用及与负债相关的资产用于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如重新计算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确认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并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库存股及优先股

当本行或本集团的其他成员购买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时，其所支付的对价作为库存股从所有者权益中扣除，直到这些股份被注销，出售或再发行。当这些股份在期后被出售或再发行时，收到的所有对价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23.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所得税(续)

23.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固定资产折旧及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25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6 其他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该准则要求，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选择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对于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合同，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简化处理方式。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亦选择简化处理方式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

本集团估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对2019年1月1日的会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2018 年度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度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请参见 2017 年年度报告。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模型和假设高度依赖管理层的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某笔贷款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需要考虑内部及外部的历史信息、当前的情况以及未来的经济预测。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将用于确定某笔贷款是否需要计提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预期损失模型所采用的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皆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本集团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考虑未来宏观经济的情景，以确定“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本集团在估计违约损失率时，还需要考虑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受偿顺序，以及担保物的类型和价值，结合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作出判断。对于表外信用承诺以及循环授信，也需要运用判断以确定违约风险敞口的存续期。

本集团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与违约概率等模型参数的相关性，并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同时，本集团还需要判断多个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发生概率，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还有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2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4 退休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部分退休员工和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见注释四、15.2，七、21）。该等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然而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费用和负债余额。

5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等各项税金，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如对境外所得境内补税的处理等进行了税务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6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7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中国内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香港		
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6,755	75,406	56,276	62,30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1,575,873	1,740,871	1,567,768	1,727,04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82,598	124,331	73,788	115,51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671,249	362,412	316,367	286,701
小计	2,406,475	2,303,020	2,014,199	2,191,571
应计利息	1,333	不适用	909	不适用
合计	2,407,808	2,303,020	2,015,108	2,191,571

(1)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18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14.0%（2017年12月31日：16.5%）及5.0%（2017年12月31日：5.0%）。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法定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主要为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等款项。

(3)主要为本集团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外的其他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银行	270,861	423,479	253,875	389,409
存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13,767	6,738	13,540	6,188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75,998	54,757	87,849	55,869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278	83	247	61
小计 ⁽¹⁾	360,904	485,057	355,511	451,527
应计利息	2,698	不适用	2,224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²⁾	(426)	-	(411)	-
存放同业账面价值	363,176	485,057	357,324	451,527

(1)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注释十、7。

(2)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全部存放同业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银行	66,177	85,728	35,932	41,517
拆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634,706	335,324	654,926	345,224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银行 ⁽¹⁾	65,116	52,627	116,097	80,876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11,723	13,054	38,393	45,161
小计	777,722	486,733	845,348	512,778
应计利息	4,404	不适用	4,394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²⁾	(365)	(174)	(356)	(17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u>781,761</u>	<u>486,559</u>	<u>849,386</u>	<u>512,608</u>

(1)本行拆出资金包含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注释十、7。

(2)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拆出资金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4.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 利率互换 ⁽¹⁾	8,245,972	97,603	(73,652)	6,671,858	76,007	(96,630)
货币期权	220,694	2,210	(1,829)	321,625	4,248	(1,773)
货币期货	1,718	4	(11)	2,376	5	(22)
小计	8,468,384	99,817	(75,492)	6,995,859	80,260	(98,42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2,443,952	19,637	(18,012)	2,803,583	10,382	(8,302)
利率期权	24,342	42	(44)	11,309	12	(8)
利率期货	17,970	1	(39)	15,239	9	(1)
小计	2,486,264	19,680	(18,095)	2,830,131	10,403	(8,311)
权益衍生工具	7,276	237	(208)	19,302	398	(498)
商品衍生工具及 其他	247,867	4,392	(5,459)	267,139	3,851	(3,861)
合计 ⁽²⁾	11,209,791	124,126	(99,254)	10,112,431	94,912	(111,09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1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						
利率互换 ⁽¹⁾	6,835,349	79,718	(58,587)	5,611,652	60,400	(81,350)
货币期权	197,709	2,080	(1,777)	274,276	4,126	(1,675)
货币期货	374	-	-	886	1	(9)
小计	7,033,432	81,798	(60,364)	5,886,814	64,527	(83,03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1,579,570	12,289	(11,403)	2,090,321	5,185	(4,425)
利率期权	20,959	37	(46)	9,784	10	(10)
利率期货	-	-	-	-	-	-
小计	1,600,529	12,326	(11,449)	2,100,105	5,195	(4,435)
权益衍生工具	17	-	-	51	-	-
商品衍生工具及						
其他	170,009	2,373	(3,042)	207,838	2,333	(2,178)
合计 ⁽²⁾	8,803,987	96,497	(74,855)	8,194,808	72,055	(89,647)

(1) 此类货币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与客户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用以管理与客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以及为资产负债管理及融资需要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

(2)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新套期会计准则，2018年套期会计披露如下：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汇率及利率风险通常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中最主要的部分。被套期项目包括应付债券和金融投资等。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117,618	1,788	(624)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4,280	-	(660)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121,898	1,788	(1,284)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12,351	2	(1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12,351	2	(17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利率信息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206	2,127	11,529	71,852	31,904	117,618
平均固定利率	2.95%	2.10%	3.34%	2.86%	3.23%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	3,939	341	4,280
平均固定利率	-	-	-	5.09%	5.50%	不适用
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6.48	6.04	不适用
澳元/美元平均汇率	-	-	-	0.93	-	不适用

中国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2,058	-	8,921	1,372	12,351
平均固定利率	-	2.06%	-	2.15%	2.14%	不适用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风险					
外币债务	-	(15,638)	-	174	应付债券
金融投资	101,287	-	(1,956)	-	金融投资
外汇和利率风险					
外币债务	-	(3,621)	-	660	应付债券
合计	<u>101,287</u>	<u>(19,259)</u>	<u>(1,956)</u>	<u>834</u>	

中国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风险					
外币债务	-	(12,243)	-	142	应付债券
合计	<u>-</u>	<u>(12,243)</u>	<u>-</u>	<u>142</u>	

iii) 本集团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2018 年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92	(55)
—被套期项目	<u>115</u>	<u>65</u>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汇兑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u>307</u>	<u>10</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2)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与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或汇率关联币种的吸收存款以及外汇远期合约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此类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50.34亿元人民币99.48亿元，外汇远期合约的名义本金分别为人民币21.57亿元和人民币6.02亿元。2018年度无套期无效部分。

在以吸收存款以及外汇远期合约组合作为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外汇远期合约	2,157	-	(68)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157	-	(68)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外汇远期合约	602	-	(34)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602	-	(3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净投资套期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2,157	-	-	2,157
兰特/美元平均汇率	-	-	0.06	-	-	不适用
里拉/美元平均汇率	-	-	0.17	-	-	不适用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净投资套期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602	-	-	602
兰特/美元平均汇率	-	-	0.06	-	-	不适用

ii) 本集团净投资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如下：

	2018年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75)	(16)
套期工具远期要素摊销至损益的金额	16	8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	(459)	(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本集团2017年套期会计披露如下：

2017年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和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	-	-
利率互换	120,407	1,955	(574)
小计 ⁽¹⁾	120,407	1,955	(574)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211	43	(48)
利率互换	5,227	110	-
小计 ⁽²⁾	7,438	153	(48)
合计	127,845	2,108	(622)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9,798	-	(91)
合计 ⁽¹⁾	9,798	-	(9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1)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应付债券、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和长期借款。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如下：

	2017年
净收益	
—套期工具	33
—被套期项目	328
	<hr/>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汇兑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361
	<hr/> <hr/>

(2)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资金拆借及长期借款。

2017 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损失计人民币 0.05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7 年度无套期无效部分。

2017年度，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3)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与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吸收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2017 年度，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收益人民币 8.60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7 年度无套期无效部分。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52,716	50,117	51,538	49,267
—政策性银行债券	190,646	9,229	189,269	9,177
—金融机构债券	16,498	23,242	8,071	8,362
—公司债券	737	6,252	737	6,224
小计 ⁽¹⁾	260,597	88,840	249,615	73,030
减：减值准备 ⁽¹⁾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60,597	88,840	249,615	73,030

(1)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全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总体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7,117,954	6,190,360
—个人贷款	4,440,085	4,003,839
—贴现	2,0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¹⁾		
—贴现	224,113	224,043
小计	11,784,153	10,418,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²⁾		
—企业贷款和垫款	3,530	2,869
合计	11,787,683	10,421,111
应计利息	31,589	28,75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19,272	10,449,86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03,508)	(292,17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515,764	10,157,694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为贴现业务，其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73 亿元和人民币 2.73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2018 年度，该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贷款和垫款按总体情况列示如下(续):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6,792,502	5,971,942
— 贴现	180,199	179,063
小计	<u>6,972,701</u>	<u>6,151,005</u>
个人贷款	<u>3,923,857</u>	<u>3,536,651</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0,896,558</u>	<u>9,687,656</u>
减：贷款减值准备		
— 单项计提数	(79,316)	(78,873)
— 组合计提数	<u>(172,938)</u>	<u>(164,885)</u>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u>(252,254)</u>	<u>(243,758)</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0,644,304</u>	<u>9,443,898</u>

6.2 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注释十一、3.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8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87,094	76,050	117,419	280,563
本年计提	44,537	36,901	45,952	127,390
本年回拨	(39,519)	(20,181)	(13,102)	(72,802)
转至阶段一	10,301	(9,636)	(665)	-
转至阶段二	(1,481)	1,929	(448)	-
转至阶段三	(350)	(25,985)	26,335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回拨)	(9,674)	17,487	41,136	48,949
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				
现金流量修改	(29)	2,018	(587)	1,402
模型/风险参数调整	3,929	(199)	-	3,730
核销及转出	(192)	(1,969)	(89,497)	(91,65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5,413	5,413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1,652)	(1,652)
收购子公司	359	29	296	684
汇率变动及其他	814	159	516	1,489
年末余额	95,789	76,603	131,116	303,50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续)

中国银行

	2018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81,027	74,351	115,077	270,455
本年计提	41,322	36,755	44,839	122,916
本年回拨	(36,319)	(19,951)	(12,783)	(69,053)
转至阶段一	10,002	(9,356)	(646)	-
转至阶段二	(1,397)	1,825	(428)	-
转至阶段三	(213)	(25,220)	25,433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回拨)	(9,668)	16,712	37,971	45,015
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				
现金流量修改	(29)	2,018	(587)	1,402
模型/风险参数调整	3,929	(199)	-	3,730
核销及转出	(231)	(1,969)	(84,598)	(86,79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5,019	5,019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1,651)	(1,651)
汇率变动及其他	677	122	340	1,139
年末余额	89,100	75,088	127,986	292,17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829	204	-	1,033
本年计提	255	39	-	294
本年回拨	(854)	(204)	-	(1,058)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234	39	-	273

中国银行

	2018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829	204	-	1,033
本年计提	250	39	-	289
本年回拨	(849)	(204)	-	(1,053)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234	39	-	27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18 年度，对本集团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中国境内信贷业务，其中包括：

- 本年度境内分行调整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1,398.44 亿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 320.41 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654.55 亿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 215.67 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479.63 亿元，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 88.03 亿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不重大。
- 本年度境内分行核销及处置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 925.27 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792.58 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通过债转股等方式转出贷款本金人民币 172.39 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二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19.69 亿元，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49.27 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个人住房贷款证券化业务转出贷款本金人民币 379.49 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一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1.92 亿元。
- 本年度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导致相关贷款本金人民币 13.87 亿元从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减值准备的计算基础仍然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本年度由于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导致相关贷款减值准备由阶段三或阶段二转为阶段一的贷款账面金额不重大。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17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7 年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年初余额	237,716	231,460
本年计提	126,683	123,156
本年回拨	(42,658)	(42,035)
本年核销及转出	(70,344)	(68,745)
本年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546	3,346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导致的转回	(1,989)	(1,987)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1,518)	(1,437)
收购子公司	818	-
年末余额	<u>252,254</u>	<u>243,758</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10,495	3,604	8,106	1,42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47	229	647	229
—政策性银行	33,708	12,124	31,656	6,316
—金融机构	113,103	48,503	108,157	44,834
—公司	50,646	39,649	44,957	38,99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20,595	22,214	441	43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3	946	-	316
—金融机构	14,575	3,336	2,615	836
—公司	5,085	3,504	1,609	675
	248,877	134,109	198,188	94,068
权益工具	47,061	4,870	3,760	-
基金及其他	49,983	4,115	1,574	-
小计	345,921	143,094	203,522	94,06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债券 ⁽¹⁾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1,756	219	1,756	150
—政策性银行	1,083	824	1,083	81
—金融机构	3,472	2,314	3,314	337
—公司	966	6,385	966	-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2,916	2,311	2,311	2,20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94	-	-	-
—金融机构	7,977	16,463	7,372	6,001
—公司	4,906	5,774	4,906	1,057
	24,570	34,290	21,708	9,827
贷款	不适用	5,493	不适用	5,127
权益工具	不适用	3,159	不适用	-
基金	不适用	7,575	不适用	-
小计	24,570	50,517	21,708	14,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小计	370,491	193,611	225,230	109,02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570,820	不适用	560,060	不适用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1,294	不适用	37,286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	262,597	不适用	171,321	不适用
—金融机构	348,300	不适用	283,775	不适用
—公司	120,344	不适用	49,208	不适用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265,923	不适用	108,659	不适用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7,737	不适用	21,108	不适用
—金融机构	120,185	不适用	44,796	不适用
—公司	95,032	不适用	32,593	不适用
	1,862,232	不适用	1,308,806	不适用
权益工具	16,298	不适用	8,192	不适用
其他债务工具	1,229	不适用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²⁾	1,879,759	不适用	1,316,998	不适用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³⁾⁽⁴⁾	2,079,661	不适用	2,079,606	不适用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3,610	不适用	43,610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	194,255	不适用	189,325	不适用
—金融机构	34,781	不适用	28,003	不适用
—公司	22,539	不适用	9,440	不适用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⁵⁾	153,627	不适用	153,627	不适用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78,075	不适用	73,591	不适用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9,650	不适用	39,657	不适用
—金融机构	33,991	不适用	17,535	不适用
—公司	49,299	不适用	6,800	不适用
	2,759,488	不适用	2,641,194	不适用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4,757	不适用	9,105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7,810	不适用	36,820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7,754)	不适用	(7,686)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2,804,301	不适用	2,679,433	不适用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不适用	590,988	不适用	583,78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不适用	27,457	不适用	22,689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278,504	不适用	195,022
—金融机构	不适用	182,759	不适用	120,314
—公司	不适用	112,069	不适用	45,66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不适用	308,985	不适用	115,76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不适用	43,914	不适用	14,056
—金融机构	不适用	145,003	不适用	54,556
—公司	不适用	80,079	不适用	18,261
	不适用	1,769,758	不适用	1,170,117
权益工具	不适用	38,694	不适用	7,893
基金及其他	不适用	48,770	不适用	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⁶⁾	不适用	1,857,222	不适用	1,193,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不适用	1,609,204	不适用	1,609,20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不适用	36,330	不适用	36,330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226,293	不适用	217,614
—金融机构	不适用	58,033	不适用	52,867
—公司	不适用	25,226	不适用	22,142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不适用	43,034	不适用	40,23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不适用	40,766	不适用	32,843
—金融机构	不适用	26,517	不适用	10,571
—公司	不适用	24,500	不适用	6,565
	不适用	2,089,903	不适用	2,028,372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39)	不适用	(39)
持有至到期投资小计 ⁽⁶⁾	不适用	2,089,864	不适用	2,028,33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³⁾⁽⁴⁾	不适用	199,521	不适用	199,521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1,500	不适用	1,500
—金融机构	不适用	31,218	不适用	30,701
—公司	不适用	5,538	不适用	5,538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⁵⁾	不适用	158,806	不适用	158,806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不适用	652	不适用	65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不适用	6,624	不适用	2,593
—金融机构	不适用	2	不适用	2
—公司	不适用	1,313	不适用	6
	不适用	405,174	不适用	399,319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 其他	不适用	14,234	不适用	9,015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5,383)	不适用	(5,383)
应收款项类投资小计	不适用	414,025	不适用	402,951
金融投资合计⁽⁷⁾	5,054,551	4,554,722	4,221,661	3,733,31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1)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2) 本集团将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行使了不可撤销选择权，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计量；本集团2018年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股权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2.65亿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累计确认了人民币8.62亿元的减值准备。

(3) 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4) 本行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23.58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0亿元）。

(5)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年利率为2.25%的十年期金融债券。2010年，该债券到期日已延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条款不变。财政部仍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所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4]87号），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63.73亿元。

(6) 2018年，本集团未对债券进行重分类。

2017年，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97亿元的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债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该重分类资产持有至到期。2017年，受管理层持有意图的改变的影响，本集团将摊余成本为人民币3.64亿元的持有至到期债券重分类为可供出售债券。

(7)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人民币11.23亿元的已减值债券划分为阶段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7.55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二，并计提人民币0.04亿元的减值准备，其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中国银行集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28	4	6,127	6,559
本年计提/(回拨)	(150)	(2)	1,284	1,132
核销及转出	-	-	(41)	(41)
汇率变动及其他	50	1	53	104
年末余额	<u>328</u>	<u>3</u>	<u>7,423</u>	<u>7,75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906	-	-	906
本年计提/(回拨)	(47)	1	-	(46)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	-	2
年末余额	<u>861</u>	<u>1</u>	<u>-</u>	<u>862</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中国银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08	-	6,089	6,497
本年计提/(回拨)	(108)	-	1,284	1,176
核销及转出	-	-	(2)	(2)
汇率变动及其他	(37)	-	52	15
年末余额	263	-	7,423	7,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02	-	-	502
本年计提/(回拨)	(17)	1	-	(1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	1
年末余额	486	1	-	48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¹⁾	23,369	17,180	7,317	226
投资子公司 ⁽²⁾	-	-	111,884	106,40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	127,192	140,000
合计	<u>23,369</u>	<u>17,180</u>	<u>246,393</u>	<u>246,630</u>

(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年初账面价值	17,180	14,059	226	68
投资成本增加	8,820	3,079	7,062	159
处置	(5,152)	(692)	-	-
应享税后利润	2,110	1,162	25	5
收到的股利	(227)	(396)	-	-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638	(32)	4	(6)
年末账面价值	<u>23,369</u>	<u>17,180</u>	<u>7,317</u>	<u>226</u>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1)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3	4,318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549	-
中鑫博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	1,285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4	1,349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1,374	1,311
中银信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	2,97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227	-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876	793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68	735
其他	5,462	4,413
	<u>23,369</u>	<u>17,180</u>
合计		

于2018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2)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7。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3,498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3,223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82	82
其他	20,271	14,791
	<u>111,884</u>	<u>106,404</u>
合计 ⁽ⁱ⁾		

(i)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余额	21,026	21,659	2,025	2,144
本年增加	1,094	1,051	-	-
转至固定资产，净值(注释七、10)	(1,712)	(222)	(194)	(215)
本年减少	(61)	(97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释七、34)	919	771	96	133
外币折算差额	820	(1,263)	75	(37)
年末余额	22,086	21,026	2,002	2,025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持有。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投资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33.71 亿元及人民币 66.68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8.59 亿元及人民币 61.04 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主要由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3,913	72,096	22,522	100,551	309,082
本年增加	321	5,715	19,850	11,662	37,54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9)	1,665	-	-	-	1,66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928	807	(11,960)	9,225	-
本年减少	(834)	(4,712)	(816)	(11,181)	(17,543)
外币折算差额	955	413	637	4,896	6,901
年末余额	117,948	74,319	30,233	115,153	337,65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4,732)	(56,683)	-	(10,954)	(102,369)
本年增加	(3,626)	(6,185)	-	(3,592)	(13,403)
本年减少	567	4,409	-	2,763	7,73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七、9)	47	-	-	-	47
外币折算差额	(297)	(293)	-	(654)	(1,244)
年末余额	(38,041)	(58,752)	-	(12,437)	(109,23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89)	-	(217)	(93)	(1,099)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15	-	-	56	71
外币折算差额	4	-	-	(5)	(1)
年末余额	(770)	-	(217)	(42)	(1,029)
净值					
年初余额	78,392	15,413	22,305	89,504	205,614
年末余额	79,137	15,567	30,016	102,674	227,39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323	69,621	26,160	82,876	289,980
本年增加	365	6,172	12,029	21,419	39,98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9)	177	-	-	-	17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890	638	(14,412)	9,884	-
本年减少	(688)	(3,835)	(365)	(8,851)	(13,739)
外币折算差额	(1,154)	(500)	(890)	(4,777)	(7,321)
年末余额	<u>113,913</u>	<u>72,096</u>	<u>22,522</u>	<u>100,551</u>	<u>309,08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1,771)	(53,889)	-	(8,358)	(94,018)
本年增加	(3,636)	(6,873)	-	(4,550)	(15,059)
本年减少	369	3,711	-	1,381	5,461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七、9)	45	-	-	-	45
外币折算差额	261	368	-	573	1,202
年末余额	<u>(34,732)</u>	<u>(56,683)</u>	<u>-</u>	<u>(10,954)</u>	<u>(102,369)</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8)	-	(221)	(76)	(1,065)
本年增加	(31)	-	-	(130)	(161)
本年减少	9	-	4	109	122
外币折算差额	1	-	-	4	5
年末余额	<u>(789)</u>	<u>-</u>	<u>(217)</u>	<u>(93)</u>	<u>(1,099)</u>
净值					
年初余额	<u>78,784</u>	<u>15,732</u>	<u>25,939</u>	<u>74,442</u>	<u>194,897</u>
年末余额	<u>78,392</u>	<u>15,413</u>	<u>22,305</u>	<u>89,504</u>	<u>205,614</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8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2,289	63,856	8,941	165,086
本年增加	218	4,960	2,393	7,57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9)	194	-	-	19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840	236	(2,076)	-
本年减少	(816)	(4,522)	(12)	(5,350)
外币折算差额	198	41	-	239
年末余额	93,923	64,571	9,246	167,74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9,795)	(50,876)	-	(80,671)
本年增加	(3,098)	(5,237)	-	(8,335)
本年减少	487	4,313	-	4,800
外币折算差额	(98)	(35)	-	(133)
年末余额	(32,504)	(51,835)	-	(84,33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59)	-	(217)	(976)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15	-	-	15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44)	-	(217)	(961)
净值				
年初余额	61,735	12,980	8,724	83,439
年末余额	60,675	12,736	9,029	82,44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7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8,914	62,026	10,560	161,500
本年增加	251	5,247	2,353	7,85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9)	215	-	-	21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598	290	(3,888)	-
本年减少	(683)	(3,656)	(86)	(4,425)
外币折算差额	(6)	(51)	2	(55)
年末余额	<u>92,289</u>	<u>63,856</u>	<u>8,941</u>	<u>165,08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7,098)	(48,451)	-	(75,549)
本年增加	(3,051)	(6,016)	-	(9,067)
本年减少	361	3,549	-	3,910
外币折算差额	(7)	42	-	35
年末余额	<u>(29,795)</u>	<u>(50,876)</u>	<u>-</u>	<u>(80,671)</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8)	-	(221)	(989)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9	-	4	13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u>(759)</u>	<u>-</u>	<u>(217)</u>	<u>(976)</u>
净值				
年初余额	<u>61,048</u>	<u>13,575</u>	<u>10,339</u>	<u>84,962</u>
年末余额	<u>61,735</u>	<u>12,980</u>	<u>8,724</u>	<u>83,439</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18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的飞行设备（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人民币6.08亿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26.57 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93.00亿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3.64 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59.30亿元）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注释七、2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8 年			2017 年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107	19,995	32,102	12,169	13,861	26,030
本年增加	196	2,992	3,188	10	6,358	6,368
本年减少	(51)	(97)	(148)	(51)	(160)	(211)
外币折算差额	10	56	66	(21)	(64)	(85)
年末余额	12,262	22,946	35,208	12,107	19,995	32,10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862)	(8,390)	(13,252)	(4,475)	(6,998)	(11,473)
本年增加	(424)	(2,078)	(2,502)	(419)	(1,498)	(1,917)
本年减少	22	34	56	27	55	82
外币折算差额	(3)	(45)	(48)	5	51	56
年末余额	(5,267)	(10,479)	(15,746)	(4,862)	(8,390)	(13,25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5)	-	(15)	(15)	-	(15)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5	-	5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10)	-	(10)	(15)	-	(15)
净值						
年初余额	7,230	11,605	18,835	7,679	6,863	14,542
年末余额	6,985	12,467	19,452	7,230	11,605	18,83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085	18,495	29,580	11,126	12,485	23,611
本年增加	156	2,714	2,870	10	6,178	6,188
本年减少	(51)	(72)	(123)	(51)	(153)	(204)
外币折算差额	-	16	16	-	(15)	(15)
年末余额	11,190	21,153	32,343	11,085	18,495	29,58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622)	(7,556)	(12,178)	(4,260)	(6,268)	(10,528)
本年增加	(393)	(1,914)	(2,307)	(389)	(1,357)	(1,746)
本年减少	22	32	54	27	54	81
外币折算差额	-	(15)	(15)	-	15	15
年末余额	(4,993)	(9,453)	(14,446)	(4,622)	(7,556)	(12,17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5)	-	(15)	(15)	-	(15)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5	-	5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10)	-	(10)	(15)	-	(15)
净值						
年初余额	6,448	10,939	17,387	6,851	6,217	13,068
年末余额	6,187	11,700	17,887	6,448	10,939	17,38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2,481	2,473
收购子公司增加	44	137
外币折算差额	95	(129)
年末余额	<u>2,620</u>	<u>2,481</u>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6.51亿元）。

13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¹⁾	145,010	129,350	8,060	7,141
应收及暂付款项 ⁽²⁾	82,521	86,243	11,874	19,445
长期待摊费用	3,306	3,105	2,765	2,646
抵债资产 ⁽³⁾	2,318	2,675	2,121	2,432
应收利息(注释二、1.1.1)	1,422	96,919	868	87,245
其他	10,587	7,332	7,797	4,864
合计	<u>245,164</u>	<u>325,624</u>	<u>33,485</u>	<u>123,773</u>

(1)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续)

(2)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86,627	91,080	15,701	24,055
坏账准备	(4,106)	(4,837)	(3,827)	(4,610)
净值	82,521	86,243	11,874	19,445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494	(371)	81,458	(587)
1至3年	3,358	(1,029)	5,631	(1,569)
3年以上	4,775	(2,706)	3,991	(2,681)
合计	86,627	(4,106)	91,080	(4,837)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04	(285)	17,530	(530)
1至3年	2,567	(878)	3,164	(1,427)
3年以上	3,330	(2,664)	3,361	(2,653)
合计	15,701	(3,827)	24,055	(4,61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续)

(3)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商业用房地产	2,391	2,123	1,969	1,692
居住用房地产	606	643	552	591
其他	158	566	55	434
小计	3,155	3,332	2,576	2,717
减：减值准备	(837)	(657)	(455)	(285)
抵债资产净值	2,318	2,675	2,121	2,432

2018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3.48亿元（2017年：人民币5.43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18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折 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 及转出		
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	280,563	247,249	(138,580)	(87,897)	2,173	303,508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1,033	294	(1,058)	-	4	273
金融投资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6,559	2,252	(1,120)	(41)	104	7,754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906	464	(510)	-	2	862
信用承诺	31,182	11,588	(21,782)	-	366	21,354
固定资产	1,099	-	-	(71)	1	1,029
无形资产	15	-	-	(5)	-	10
抵债资产	657	203	(58)	(32)	67	837
其他	6,629	1,989	(1,637)	(907)	(139)	5,935
合计	328,643	264,039	(164,745)	(88,953)	2,578	341,56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续):

2017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 及转出		
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7,716	126,683	(42,658)	(68,787)	(700)	252,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3	387	(61)	(288)	(473)	6,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	-	-	(3)	(2)	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73	2,961	(51)	-	-	5,383
固定资产	1,065	161	-	(122)	(5)	1,099
无形资产	15	-	-	-	-	15
抵债资产	650	36	(6)	(17)	(6)	657
其他	6,063	2,079	(1,370)	(210)	(167)	6,395
合计	255,129	132,307	(44,146)	(69,427)	(1,353)	272,51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8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折 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 及转出		
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	270,455	237,522	(133,512)	(83,430)	1,139	292,174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1,033	289	(1,053)	-	4	273
金融投资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6,497	2,137	(961)	(2)	15	7,68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502	336	(352)	-	1	487
信用承诺	30,801	11,409	(21,742)	-	363	20,831
固定资产	976	-	-	(15)	-	961
无形资产	15	-	-	(5)	-	10
抵债资产	285	202	(58)	(32)	58	455
其他	5,663	1,863	(1,536)	(744)	(178)	5,068
合计	316,227	253,758	(159,214)	(84,228)	1,402	327,94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续):

2017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 及转出		
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460	123,156	(42,035)	(67,386)	(1,437)	243,7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	362	(11)	(145)	(72)	1,3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	-	-	(3)	(2)	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73	2,961	(51)	-	-	5,383
固定资产	989	-	-	(13)	-	976
无形资产	15	-	-	-	-	15
抵债资产	283	27	(6)	(17)	(2)	285
其他	5,067	1,944	(1,327)	(86)	(94)	5,504
合计	241,581	128,450	(43,430)	(67,650)	(1,607)	257,344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国家外汇存款	204,758	205,607	204,758	205,607
其他	692,494	830,190	632,480	767,513
小计	897,252	1,035,797	837,238	973,120
应计利息	10,269	不适用	10,255	不适用
合计	907,521	1,035,797	847,493	973,12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入	434,504	318,660	423,292	299,463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入	1,016,374	895,225	1,022,610	905,24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银行存入	193,535	157,582	180,159	215,69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入	79,036	53,795	86,999	55,848
小计	1,723,449	1,425,262	1,713,060	1,476,244
应计利息	7,760	不适用	8,011	不适用
合计 ⁽¹⁾	1,731,209	1,425,262	1,721,071	1,476,244

(1)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124,523	93,778	104,477	72,808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入	27,158	22,159	25,721	21,97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银行拆入	168,762	122,246	221,056	190,168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入	4,999	3,509	7,958	8,045
小计	325,442	241,692	359,212	292,998
应计利息	1,807	不适用	1,680	不适用
合计 ^{(1) (2)}	327,249	241,692	360,892	292,998

(1)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018年本集团将部分拆入资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等金融负债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76亿元，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2) 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注释十、7。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债券卖空。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178,962	3,955,206	3,724,423	3,495,877
—个人客户	2,935,661	2,613,409	2,395,380	2,080,688
小计	7,114,623	6,568,615	6,119,803	5,576,56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507,071	3,213,375	2,996,098	2,792,464
—个人客户	3,148,265	3,060,245	2,787,157	2,807,437
小计	6,655,336	6,273,620	5,783,255	5,599,901
结构性存款 ⁽¹⁾				
—公司客户	246,380	215,193	230,624	203,541
—个人客户	338,544	157,574	336,664	155,325
小计	584,924	372,767	567,288	358,866
发行存款证	287,808	377,460	300,987	385,352
其他存款 ⁽²⁾	73,751	65,462	65,220	60,913
吸收存款小计	14,716,442	13,657,924	12,836,553	11,981,597
应计利息	167,154	不适用	162,823	不适用
吸收存款合计 ⁽³⁾	14,883,596	13,657,924	12,999,376	11,981,597

(1)根据风险管理策略，为与衍生产品相匹配，降低市场风险，本集团将部分结构性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等金融负债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1.41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2018年度，本集团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18年12月31日，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46天至35年不等，计息利率范围为0.15%至7.92%（2017年12月31日：0.15%至7.92%），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3)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43.88亿元和人民币2,969.9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112.02亿元和人民币3,018.80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97	58,242	(57,010)	23,929
职工福利费	-	3,583	(3,583)	-
退休福利 ⁽¹⁾	3,027	188	(390)	2,825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029	3,644	(3,537)	1,136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1	6,835	(6,825)	181
—年金缴费	23	2,372	(2,085)	310
—失业保险费	7	206	(206)	7
—工伤保险费	2	87	(87)	2
—生育保险费	3	243	(243)	3
住房公积金	31	4,628	(4,603)	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68	1,941	(1,517)	4,79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6	13	(12)	17
其他	536	3,512	(3,484)	564
合计 ⁽²⁾	<u>31,910</u>	<u>85,494</u>	<u>(83,582)</u>	<u>33,822</u>

2017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22	56,477	(56,102)	22,697
职工福利费	-	3,146	(3,146)	-
退休福利 ⁽¹⁾	3,439	61	(473)	3,027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985	3,404	(3,360)	1,02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0	6,657	(6,656)	171
—年金缴费	23	2,060	(2,060)	23
—失业保险费	7	212	(212)	7
—工伤保险费	2	90	(90)	2
—生育保险费	3	215	(215)	3
住房公积金	32	4,692	(4,693)	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5	1,925	(1,442)	4,36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5	7	(6)	16
其他	373	3,174	(3,011)	536
合计 ⁽²⁾	<u>31,256</u>	<u>82,120</u>	<u>(81,466)</u>	<u>31,910</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中国银行

2018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07	45,394	(45,742)	19,059
职工福利费	-	3,176	(3,176)	-
退休福利 ⁽¹⁾	3,027	188	(390)	2,825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027	4,020	(3,913)	1,134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	6,701	(6,691)	175
—年金缴费	23	2,370	(2,083)	310
—失业保险费	6	202	(202)	6
—工伤保险费	1	86	(86)	1
—生育保险费	3	238	(238)	3
住房公积金	30	4,544	(4,520)	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34	1,882	(1,470)	4,74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	12	(12)	13
其他	277	1,874	(1,903)	248
合计 ⁽²⁾	<u>28,313</u>	<u>70,687</u>	<u>(70,426)</u>	<u>28,574</u>

2017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30	45,053	(45,076)	19,407
职工福利费	-	2,791	(2,791)	-
退休福利 ⁽¹⁾	3,439	61	(473)	3,027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983	3,760	(3,716)	1,02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	6,563	(6,563)	165
—年金缴费	23	2,058	(2,058)	23
—失业保险费	7	209	(210)	6
—工伤保险费	1	89	(89)	1
—生育保险费	3	212	(212)	3
住房公积金	31	4,630	(4,631)	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9	1,876	(1,401)	4,334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	7	(7)	13
其他	244	1,691	(1,658)	277
合计 ⁽²⁾	<u>28,198</u>	<u>69,000</u>	<u>(68,885)</u>	<u>28,313</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22.13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5亿元）和人民币6.12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22亿元）。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率		
—退休员工	3.28%	3.92%
—内退员工	2.90%	3.82%
养老金通胀率		
—退休员工	3.0%	3.0%
—内退员工	5.0%-3.0%	6.0%-3.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男性	60	60
—女性	50/55	50/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利息费用	110	94
精算损失/(收益)	78	(33)
合计	<u>188</u>	<u>61</u>

(2)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626	27,722	17,165	22,239
增值税	5,966	5,453	5,752	5,1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	411	417	395
教育费附加	282	285	273	275
其他	589	650	219	310
合计	27,894	34,521	23,826	28,413

23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21,354	1,946	20,831	1,932
预计诉讼损失(注释九、1)	656	995	655	993
合计	22,010	2,941	21,486	2,925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上年年末余额	2,941	6,065	2,925	5,846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29,236	不适用	28,869	不适用
本年净回拨	(10,120)	(2,995)	(10,259)	(2,792)
本年支付	(413)	(129)	(412)	(129)
汇率变动及其他	366	-	363	-
年末余额	22,010	2,941	21,486	2,92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							
发行次级债券							
2009年人民币债券 第一期 ⁽¹⁾	2009年 7月6日	2024年 7月8日	4.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010年人民币债券 ⁽²⁾	2010年 3月9日	2025年 3月11日	4.68%	24,930	24,930	24,930	24,930
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 美元后偿票据	2010年 2月11日	2020年 2月11日	5.55%	不适用	15,461	不适用	-
2011年人民币债券 ⁽³⁾	2011年 5月17日	2026年 5月19日	5.3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第二期 ⁽⁴⁾	2012年 11月27日	2027年 11月29日	4.99%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小计 ⁽¹¹⁾				98,930	114,391	98,930	98,930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4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 ⁽⁵⁾	2014年 8月8日	2024年 8月11日	5.80%	29,972	29,972	29,972	29,972
2014年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⁶⁾	2014年 11月13日	2024年 11月13日	5.00%	20,502	19,424	20,502	19,508
2017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 ⁽⁷⁾	2017年 9月26日	2027年 9月28日	4.45%	29,962	29,960	29,962	29,960
2017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 ⁽⁸⁾	2017年 10月31日	2027年 11月2日	4.45%	29,964	29,962	29,964	29,962
2018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 ⁽⁹⁾	2018年 9月3日	2028年 9月5日	4.86%	39,982	-	39,982	-
2018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 ⁽¹⁰⁾	2018年 10月9日	2028年 10月11日	4.84%	39,984	-	39,984	-
小计 ⁽¹¹⁾				190,366	109,318	190,366	109,40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债券(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发行其他债券 ⁽¹²⁾				
美元债券	216,750	173,517	163,247	129,871
人民币债券	22,454	22,869	16,366	10,490
其他债券	76,090	68,607	70,454	63,370
小计	315,294	264,993	250,067	203,731
发行同业存单 ⁽¹³⁾	150,273	10,426	150,273	11,4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 付债券小计	754,863	499,128	689,636	423,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 付债券 ⁽¹⁴⁾	20,517	不适用	9,220	不适用
应付债券小计	775,380	499,128	698,856	423,485
应计利息	6,747	不适用	6,030	不适用
合计 ⁽¹⁵⁾	782,127	499,128	704,886	423,48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债券(续)

- (1)2009年7月6日发行的第一期次级债券中固定利率部分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0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2)2010年3月9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6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 (3)2011年5月17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5.3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5.30%。
- (4)2012年11月27日发行的第二期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4.99%。
- (5)本行于2014年8月8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5.8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6)本行于2014年11月13日发行总额为30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5.00%。
- (7)本行于2017年9月26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4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8)本行于2017年10月31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4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9)本行于2018年9月3日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86%，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0)本行于2018年10月9日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84%，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1)该等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集团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集团的股权资本。
- (12)2013年至2018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人民币债券和其他外币债券，到期日介于2019年至2030年之间。
- (13)2017年本行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已于2018年全部到期。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将于2019年到期。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债券(续)

(14)根据风险管理策略，为与衍生产品相匹配，降低市场风险，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债券中包含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05.17 亿元和人民币 92.20 亿元，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2018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金融负债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15)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 2018 及 2017 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5 递延所得税

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57	38,204	179,004	46,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29)	(4,548)	(24,669)	(4,018)
净额	119,028	33,656	154,335	42,469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164	38,208	191,443	47,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	(121)	(645)	(113)
净额	151,538	38,087	190,798	47,820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续)

25.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4,629	45,993	155,379	38,707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 应付工资	18,371	4,582	18,716	4,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89,473	22,327	104,486	26,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0,551	7,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5,386	1,05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暂时性差异	30,132	6,889	16,932	3,351
小计	327,991	80,850	326,064	80,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112,457)	(28,114)	(86,856)	(21,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8,835)	(2,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17,028)	(4,174)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18,909)	(3,208)	(19,131)	(3,26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 地产估值	(8,775)	(1,675)	(6,968)	(1,335)
其他暂时性差异	(51,794)	(10,023)	(49,939)	(9,435)
小计	(208,963)	(47,194)	(171,729)	(37,816)
净额	119,028	33,656	154,335	42,46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1,420.76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8.41 亿元），见（注释四、23.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续)

25.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3,397	43,500	149,961	37,571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 应付工资	18,320	4,573	18,716	4,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88,391	22,079	104,024	26,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8,558	7,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231	6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暂时性差异	19,639	4,924	2,488	649
小计	299,978	75,144	303,747	76,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108,565)	(27,142)	(86,779)	(21,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281)	(1,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15,232)	(3,81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暂时性差异	(24,643)	(6,104)	(21,889)	(5,450)
小计	(148,440)	(37,057)	(112,949)	(28,189)
净额	151,538	38,087	190,798	47,82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续)

25.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上年年末余额	42,469	29,840	47,820	35,783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11,096	不适用	10,977	不适用
计入当年利润表(注释七、42)	(14,784)	6,943	(14,675)	6,55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28)	5,542	(6,018)	5,560
其他	(97)	144	(17)	(80)
年末余额	33,656	42,469	38,087	47,820

25.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减值准备	(219)	755	(1,191)	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0,337)	7,279	(10,131)	7,264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91)	(198)	(100)	(198)
其他暂时性差异	(4,137)	(893)	(3,253)	(1,063)
合计	(14,784)	6,943	(14,675)	6,55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¹⁾	145,187	129,671	8,237	7,462
保险负债				
— 寿险合同	96,719	91,618	-	-
— 非寿险合同	9,346	9,098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 款项	63,647	41,621	41,099	27,312
长期借款 ⁽²⁾	32,761	30,628	-	-
递延收入	9,264	8,680	8,804	8,368
应付利息(注释二、 1.1.1)	-	190,226	-	187,489
其他	66,379	66,143	29,382	30,282
合计	423,303	567,685	87,522	260,913

(1) 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2) 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其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注释七、10。于2018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剩余期限为32天至7年不等，利率范围为2.65%至4.26%（2017年12月31日：1.41%至3.1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的差额（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28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28.1 股本

本行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10,765,514,846	210,765,514,846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3,622,276,395	83,622,276,395
合计	294,387,791,241	294,387,791,241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28.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9,921	139,921	138,837	138,837
其他资本公积	2,214	1,959	(5)	(5)
合计	142,135	141,880	138,832	138,832

28.3 库存股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因叙做衍生及套利业务而持有本行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作为库存股列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因库存股的出售或赎回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将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于2018年12月31日，库存股总股数约为2,280万股（2017年12月31日：约3,185万股）。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4 其他权益工具

2018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发行优先股						
2014年境外 优先股 ⁽¹⁾	3.994	39,782	-	-	3.994	39,782
2014年境内 优先股 ⁽²⁾	3.200	31,963	-	-	3.200	31,963
2015年境内 优先股 ⁽³⁾	2.800	27,969	-	-	2.800	27,969
合计	9.994	99,714	-	-	9.994	99,714

(1)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99.4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99,400,000股，初始年股息率为6.75%，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18.07%。股息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0月2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价格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2)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2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2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6.0%。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1月21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3)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5.5%。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0年3月1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29.1 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19年3月29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18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159.46亿元（2017年：人民币151.47亿元）。

此外，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19年3月29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根据2018年度税后利润提取人民币223.52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2017年：人民币132.82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的法定储备金。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4.48亿元和人民币64.33亿元。

29.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7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17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518.12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18年度普通股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184元（2017年：人民币0.176元/股），基于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541.67亿元。该等2018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将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18年3月13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5.40亿元。

本行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18年10月23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约4.87亿美元（税前）；于2018年11月21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9.20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87,689	60,084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440	8,265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9,034	8,173
其他	6,254	4,141
	<u>112,417</u>	<u>80,663</u>
合计	<u>112,417</u>	<u>80,663</u>

31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687,900	622,616	617,998	563,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9,098	414,695	424,084	380,146
其中：企业贷款				
和垫款	289,158	258,688	260,174	238,140
个人贷款	172,114	147,881	156,152	133,920
贴现	7,826	8,126	7,758	8,086
—金融投资	144,326	132,167	124,606	113,896
—存放同业、存放央行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476	75,754	69,308	69,288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52	1,997	1,651	1,995
利息支出	(328,194)	(284,227)	(306,289)	(268,866)
—吸收存款	(229,998)	(204,794)	(212,690)	(193,51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41)	(6,892)	(9,613)	(6,477)
—同业存放	(41,406)	(33,448)	(42,017)	(33,903)
—应付债券	(21,718)	(15,799)	(18,491)	(12,8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60)	(22,622)	(23,478)	(22,104)
—其他	(771)	(672)	-	(32)
利息净收入	<u>359,706</u>	<u>338,389</u>	<u>311,709</u>	<u>294,464</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银行卡手续费	29,943	25,798	26,613	22,934
代理业务手续费	20,212	23,310	15,588	18,38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670	12,323	12,527	11,28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3,181	15,090	9,855	10,398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7,740	8,083	7,171	7,524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 佣金	3,597	3,527	3,489	3,432
顾问和咨询费	3,534	5,615	3,365	5,417
其他	8,120	7,054	3,302	3,0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997	100,800	81,910	82,4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89)	(12,109)	(6,487)	(5,9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208	88,691	75,423	76,517

33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衍生金融工具	4,159	703	2,160	984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工具	9,269	2,288	6,683	(36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216)	(145)	69	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1,966	不适用	1,747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¹⁾	1,117	不适用	1,13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981	不适用	(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770	不适用	736
长期股权投资	2,257	5,503	14,946	11,279
其他	127	55	34	36
合计 ⁽²⁾	18,679	12,155	26,769	13,180

(1) 2018 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均来自买卖损益。

(2)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工具	868	562	2,086	(6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1,139)	525	(274)	(1)
衍生金融工具	6	431	(540)	11
投资性房地产(注 释 七、9)	919	771	96	133
合计	654	2,289	1,368	83

35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保险业务收入 ⁽¹⁾	20,965	22,249	-	-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10,233	8,651	-	-
贵金属销售收入	7,658	8,080	7,627	7,805
其他 ⁽²⁾	3,578	5,108	1,679	3,284
合计	42,434	44,088	9,306	11,089

(1)保险业务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21,037	23,103	-	-
减：分出保费	(6,259)	(6,209)	-	-
净保费收入	14,778	16,894	-	-
非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7,365	6,480	-	-
减：分出保费	(1,178)	(1,125)	-	-
净保费收入	6,187	5,355	-	-
合计	20,965	22,249	-	-

(2)2018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20亿元和人民币4.37亿元（2017年：人民币15.11亿元和人民币12.67亿元）。

37 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3	1,752	1,650	1,699
教育费附加	1,244	1,278	1,210	1,242
其他	1,797	1,646	1,434	1,377
合计	4,744	4,676	4,294	4,31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员工费用 ⁽¹⁾	85,391	82,061	70,584	68,941
业务费用 ⁽²⁾	42,768	41,235	38,356	37,184
折旧和摊销	13,451	13,667	11,462	11,735
合计	141,610	136,963	120,402	117,860

(1)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注释七、21):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42	56,477	45,394	45,053
职工福利费	3,583	3,146	3,176	2,791
退休福利	85	2	85	2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3,644	3,404	4,020	3,760
—基本养老保险费	6,835	6,657	6,701	6,563
—年金缴费	2,372	2,060	2,370	2,058
—失业保险费	206	212	202	209
—工伤保险费	87	90	86	89
—生育保险费	243	215	238	212
住房公积金	4,628	4,692	4,544	4,6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1	1,925	1,882	1,87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13	7	12	7
其他	3,512	3,174	1,874	1,691
合计	85,391	82,061	70,584	68,941

(2) 2018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主要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2.32亿元(2017年:人民币2.15亿元),其中人民币0.71亿元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2017年:人民币0.59亿元)。

2018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7.89亿元和人民币70.97亿元(2017年:人民币74.72亿元和人民币69.49亿元)。

2018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税金等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22.62亿元和人民币107.22亿元(2017年:人民币120.92亿元和人民币106.64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资产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	中国银行 2018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669	104,01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	(764)
小计	<u>107,905</u>	<u>103,246</u>
金融投资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32	1,17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	(16)
小计	<u>1,086</u>	<u>1,160</u>
信用承诺	(10,194)	(10,333)
其他	346	321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99,143	94,3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1	150
合计	<u><u>99,294</u></u>	<u><u>94,544</u></u>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中国银行 2017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40,084	40,371
一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43,941	40,750
小计	<u>84,025</u>	<u>81,121</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	3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0	2,910
其他	900	638
合计	<u><u>88,161</u></u>	<u><u>85,020</u></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保险索偿支出				
— 寿险合同	13,093	18,946	-	-
— 非寿险合同	3,915	3,661	-	-
贵金属销售成本	7,185	7,306	7,185	7,304
其他	5,781	1,336	1,582	(1,866)
合计	<u>29,974</u>	<u>31,249</u>	<u>8,767</u>	<u>5,438</u>

41 营业外收入/支出

营业外收支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和损失款项等。

42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所得税	20,726	37,940	18,743	34,746
— 香港利得税	5,036	5,297	146	215
—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 地区所得税	5,917	5,218	4,840	4,47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9,255)	(3,595)	(9,463)	(3,334)
小计	<u>22,424</u>	<u>44,860</u>	<u>14,266</u>	<u>36,101</u>
递延所得税(注释七、25.3)	<u>14,784</u>	<u>(6,943)</u>	<u>14,675</u>	<u>(6,557)</u>
合计	<u>37,208</u>	<u>37,917</u>	<u>28,941</u>	<u>29,544</u>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注释六。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内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中国内地所得税（注释五、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229,643	222,903	188,401	181,016
按税前利润乘以适用税率 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57,411	55,726	47,100	45,25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 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 的影响	(4,712)	(4,084)	(3,252)	(2,321)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1,347	1,055	898	591
免税收入 ⁽¹⁾	(23,934)	(20,994)	(22,861)	(20,048)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10,977	9,316	10,391	8,874
其他	(3,881)	(3,102)	(3,335)	(2,806)
所得税支出	37,208	37,917	28,941	29,544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良贷款核销损失不可税前抵扣的部分和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业务宣传费及招待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年发生额：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失	(103)	(59)	(103)	(5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1)	不适用	(165)	不适用
减：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75	不适用	41	不适用
其他	(52)	7	(71)	7
小计	(1,371)	(52)	(298)	(5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821	不适用	26,549	不适用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5,684)	不适用	(6,614)	不适用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1,410)	不适用	(1,442)	不适用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45	不适用	360	不适用
	22,072	不适用	18,85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04)	不适用	(775)	不适用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04	不适用	195	不适用
	(600)	不适用	(580)	不适用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年发生额(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不适用	(24,911)	不适用	(22,682)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不适用	5,438	不适用	5,67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一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不适用	(1,397)	不适用	443
一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不适用	229	不适用	(111)
	不适用	(20,641)	不适用	(16,67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	646	-	-
减: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68)	(125)	-	-
	59	52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381	(16,013)	(43)	(136)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94	(213)	540	17
	12,775	(16,226)	497	(119)
其他	197	324	(35)	9
小计	34,503	(36,022)	18,735	(16,789)
合计	33,132	(36,074)	18,437	(16,84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不适用	2,130	(8,223)	2,239	(3,854)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不适用	(20,941)	(11,461)	683	(31,719)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不适用	(18,811)	(19,684)	2,922	(35,573)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11,692)	18,811	-	-	7,119
2018年1月1日余额	(11,692)	不适用	(19,684)	2,922	(28,4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087	不适用	8,725	59	29,87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395	不适用	(10,959)	2,981	1,41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续)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不适用	(1,441)	(3,216)	216	(4,441)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不适用	(16,679)	(119)	(43)	(16,84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不适用	(18,120)	(3,335)	173	(21,282)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6,740)	18,120	-	-	11,380
2018年1月1日余额	(6,740)	不适用	(3,335)	173	(9,9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149	不适用	497	(148)	18,498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409	不适用	(2,838)	25	8,59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18 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80,086	172,407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6,791)	(6,7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3,295	165,653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4,373	294,36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9	0.5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8年	2017年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294,388	294,388
减：库存股加权平均股数	(15)	(23)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94,373	294,36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8年12月25日，本行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持有的26家村镇银行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4.39亿元，股份占比为45.90%到67.05%不等。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1	1,251
存放同业款项	4,938	4,9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07	7,007
固定资产	49	51
无形资产	1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	74
其他资产	102	1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	(91)
同业存放款项	(74)	(74)
吸收存款	(9,762)	(9,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	(5)
其他负债	(360)	(360)
合计	3,131	3,132
少数股东权益	(1,649)	(1,649)
可辨认净资产	1,482	
购买产生的商誉	44	
营业外收入	(87)	
合并成本	1,439	

上述26家村镇银行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购买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9
净利润	8
现金流量净额	(377)

为收购村镇银行所收到的现金净额分析如下：

	2018年
购买日村镇银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98
收购村镇银行已支付的现金	(1,439)
收购村镇银行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35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5,695	514,117	421,496	414,533
存放同业款项	187,771	204,245	192,895	178,131
拆出资金	381,021	94,018	415,048	111,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451	83,111	246,469	73,030
金融投资	56,662	63,261	42,064	47,866
合计	1,688,600	958,752	1,317,972	825,527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192,435	184,986	159,460	151,472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99,294	88,161	94,544	85,020
固定资产折旧	13,403	13,611	8,335	9,067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 费用摊销	3,640	3,158	3,127	2,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净收益	(820)	(606)	(226)	(17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44,326)	(127,360)	(124,606)	(110,747)
投资收益	(4,232)	(9,254)	(16,713)	(11,9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4)	(2,289)	(1,368)	(8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1,718	15,799	18,491	12,83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652)	(1,989)	(1,651)	(1,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153)	(4,591)	(6,196)	(3,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7,304	(2,352)	6,129	(2,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68,033)	(843,661)	(685,866)	(732,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51,434	1,092,523	978,884	972,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62,358	406,136	432,344	369,15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u>108,146</u>	<u>104,434</u>	<u>59,494</u>	<u>58,333</u>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73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7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年度，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0.80亿元（2017年：人民币357.69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96.39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7.68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8.1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主要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专业化的投资机会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合并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合计人民币11,572.01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77.36亿元）；本集团未合并的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余额为人民币7,627.2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024.05亿元）。

2018年，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90.41亿元（2017年：人民币112.47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和应收手续费的账面余额并不重大。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购或拆借交易。2018年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23.22亿元（2017年：人民币310.49亿元）。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070.0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10.49亿元）。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此外，2018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3亿元（2017年：人民币158.74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4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48.1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	39,237	-	-	39,237	39,237
信托投资及资产 管理计划	2,420	-	8,561	10,981	10,981
资产支持证券	759	49,195	48,613	98,567	98,567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	8,408	26,439	-	-	34,847	34,847
理财产品	-	15,000	-	-	15,000	15,000
信托投资及资产 管理计划	316	-	-	7,134	7,450	7,450
资产支持证券	2,014	35,525	33,469	1,307	72,315	72,315

48.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和特殊目的公司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除了为融资目的设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未向其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中国银行集团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资产的 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收到的现 金抵押品	
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42,257	-	42,257	(25,990)	(2,891)	13,376
买入返售	4,350	-	4,350	(4,350)	-	-
其他资产	11,727	(8,072)	3,655	-	-	3,655
合计	58,334	(8,072)	50,262	(30,340)	(2,891)	17,031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5,854	-	35,854	(24,687)	(3,726)	7,441
买入返售	9,616	-	9,616	(9,616)	-	-
其他资产	14,572	(8,814)	5,758	-	-	5,758
合计	60,042	(8,814)	51,228	(34,303)	(3,726)	13,199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支付的现 金抵押品	
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40,691	-	40,691	(25,976)	(2,029)	12,686
卖出回购	22,446	-	22,446	(22,446)	-	-
其他负债	8,681	(8,072)	609	-	-	609
合计	71,818	(8,072)	63,746	(48,422)	(2,029)	13,295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2,508	-	32,508	(24,439)	(619)	7,450
卖出回购	12,086	-	12,086	(12,086)	-	-
其他负债	9,416	(8,814)	602	-	-	602
合计	54,010	(8,814)	45,196	(36,525)	(619)	8,052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续)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准则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5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东盟地区战略重组

作为本集团在东盟地区战略重组计划的一部分，本行（作为卖方）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就转让本行拥有的中国银行万象分行拥有权权益签订了买卖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完成交割。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5.5%，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15.40 亿元。以上股息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

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本行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完成人民币 40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定价，票面利率为 4.50%，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完毕，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本集团定期检验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并调整转移价格以反映当期实际情况。

地区分部

中国内地—在中国内地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香港澳门台湾—在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重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392,022	57,899	33,429	91,328	23,527	(2,770)	504,107
利息净收入	303,945	32,050	6,781	38,831	16,930	-	359,706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0,009)	2,066	13,534	15,600	(5,59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194	9,053	5,030	14,083	4,367	(1,436)	87,208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	69	1,555	1,624	(236)	(1,436)	-
投资收益	12,534	2,020	4,861	6,881	151	(887)	18,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10	(12)	2,112	2,100	-	-	2,1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7	(612)	(283)	(895)	182	-	654
汇兑收益	(10,079)	2,367	1,306	3,673	1,832	-	(4,574)
其他业务收入	14,061	13,021	15,734	28,755	65	(447)	42,434
二、营业支出	(230,411)	(24,250)	(16,685)	(40,935)	(6,178)	1,902	(275,622)
税金及附加	(4,228)	(118)	(159)	(277)	(239)	-	(4,744)
业务及管理费	(115,967)	(11,709)	(9,215)	(20,924)	(6,621)	1,902	(141,610)
资产减值损失	(98,872)	(1,048)	(66)	(1,114)	692	-	(99,294)
其他业务成本	(11,344)	(11,375)	(7,245)	(18,620)	(10)	-	(29,974)
三、营业利润	161,611	33,649	16,744	50,393	17,349	(868)	228,48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3	11	600	611	(47)	(19)	1,158
四、利润总额	162,224	33,660	17,344	51,004	17,302	(887)	229,643
所得税费用							(37,208)
五、净利润							192,435
分部资产	16,925,075	2,553,366	1,627,527	4,180,893	2,009,680	(1,871,742)	21,243,906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7,231	164	15,974	16,138	-	-	23,369
六、资产总额	16,932,306	2,553,530	1,643,501	4,197,031	2,009,680	(1,871,742)	21,267,275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00,098	27,719	143,779	171,498	5,837	(161)	277,272
七、负债总额	15,625,811	2,332,126	1,512,393	3,844,519	1,943,129	(1,871,581)	19,541,878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511	1,042	29,798	30,840	513	-	41,86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175	1,036	4,449	5,485	383	-	17,043
信用承诺	3,519,912	278,653	102,467	381,120	462,753	(370,774)	3,99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369,791	61,123	34,481	95,604	22,542	(4,659)	483,278
利息净收入	284,930	30,445	7,300	37,745	15,714	-	338,38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9,245)	1,657	11,820	13,477	(4,23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28	9,638	5,435	15,073	4,336	(1,446)	88,69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1	34	1,529	1,563	(378)	(1,446)	-
投资收益	4,652	4,935	5,262	10,197	35	(2,729)	12,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14	1,148	1,162	-	-	1,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3	2,640	(934)	1,706	50	-	2,289
汇兑收益	(6,239)	(345)	1,913	1,568	2,337	-	(2,334)
其他业务收入	15,187	13,810	15,505	29,315	70	(484)	44,088
二、营业支出	(210,911)	(27,528)	(17,305)	(44,833)	(7,234)	1,929	(261,049)
税金及附加	(4,234)	(115)	(140)	(255)	(187)	-	(4,676)
业务及管理费	(113,341)	(11,366)	(8,251)	(19,617)	(5,934)	1,929	(136,963)
资产减值损失	(85,286)	(926)	(796)	(1,722)	(1,153)	-	(88,161)
其他业务成本	(8,050)	(15,121)	(8,118)	(23,239)	40	-	(31,249)
三、营业利润	158,880	33,595	17,176	50,771	15,308	(2,730)	222,2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7	146	497	643	(156)	-	674
四、利润总额	159,067	33,741	17,673	51,414	15,152	(2,730)	222,903
所得税费用							(37,917)
五、净利润							184,986
分部资产	15,503,377	2,181,757	1,335,266	3,517,023	1,911,087	(1,481,243)	19,450,24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159	168	16,853	17,021	-	-	17,180
六、资产总额	15,503,536	2,181,925	1,352,119	3,534,044	1,911,087	(1,481,243)	19,467,424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00,449	25,340	121,829	147,169	5,590	(161)	253,047
七、负债总额	14,285,717	2,001,454	1,234,264	3,235,718	1,850,392	(1,481,082)	17,890,74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4,084	1,281	30,090	31,371	467	-	45,92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467	1,059	3,907	4,966	336	-	16,769
信用承诺	3,412,867	293,376	124,563	417,939	461,310	(421,484)	3,870,632

(1)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1,265	173,166	77,391	5,232	20,234	18,649	(1,830)	504,107
利息净收入	178,009	122,369	57,439	1,180	2,692	(1,983)	-	359,706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6,820	43,889	(79,778)	161	54	(1,14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318	41,806	14,805	3,195	(3,367)	1,776	(325)	87,208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6	1,362	95	(403)	(1,493)	258	(325)	-
投资收益	1,129	396	11,533	1,345	719	3,570	(13)	18,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63	3	375	(157)	1,896	(70)	2,1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	(12)	1,249	(628)	(1,518)	1,635	-	654
汇兑收益	2,441	720	(8,127)	140	(165)	417	-	(4,574)
其他业务收入	440	7,887	492	-	21,873	13,234	(1,492)	42,434
二、营业支出	(147,655)	(80,146)	(18,736)	(2,938)	(19,460)	(8,487)	1,800	(275,622)
税金及附加	(1,892)	(1,559)	(1,050)	(59)	(93)	(91)	-	(4,744)
业务及管理费	(56,241)	(61,990)	(15,877)	(2,880)	(2,350)	(4,072)	1,800	(141,610)
资产减值损失	(88,871)	(8,751)	(1,348)	1	(20)	(305)	-	(99,294)
其他业务成本	(651)	(7,846)	(461)	-	(16,997)	(4,019)	-	(29,974)
三、营业利润	63,610	93,020	58,655	2,294	774	10,162	(30)	228,48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	340	3	47	211	700	(40)	1,158
四、利润总额	63,507	93,360	58,658	2,341	985	10,862	(70)	229,643
所得税费用								(37,208)
五、净利润								192,435
分部资产	7,628,839	4,438,581	8,629,971	65,239	149,592	423,944	(92,260)	21,243,906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143	-	4,690	-	18,622	(86)	23,369
六、资产总额	7,628,839	4,438,724	8,629,971	69,929	149,592	442,566	(92,346)	21,267,275
七、负债总额	9,435,725	6,218,896	3,574,230	50,915	134,988	219,223	(92,099)	19,541,878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263	3,618	178	130	81	34,594	-	41,864
折旧和摊销费用	4,765	6,023	1,622	121	91	4,421	-	17,043
信用承诺	2,859,851	1,133,160	-	-	-	-	-	3,993,011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4,407	159,056	72,491	5,429	26,365	17,370	(1,840)	483,278
利息净收入	165,042	110,402	61,569	888	3,000	(2,512)	-	338,38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7,889	53,019	(80,159)	-	54	(80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947	39,287	12,105	3,400	(2,863)	1,144	(329)	88,69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3	810	105	(385)	(1,274)	870	(329)	-
投资收益	197	242	2,347	1,142	1,837	6,348	42	12,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465	(34)	784	(53)	1,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	(29)	1,032	(223)	1,006	672	-	2,289
汇兑收益	1,669	773	(5,481)	222	188	295	-	(2,334)
其他业务收入	1,721	8,381	919	-	23,197	11,423	(1,553)	44,088
二、营业支出	(130,015)	(78,168)	(19,552)	(2,372)	(24,910)	(7,823)	1,791	(261,049)
税金及附加	(1,961)	(1,504)	(1,033)	(52)	(47)	(79)	-	(4,676)
业务及管理费	(55,454)	(59,855)	(15,189)	(2,316)	(2,236)	(3,704)	1,791	(136,963)
资产减值损失	(75,093)	(9,147)	(3,064)	(4)	(7)	(846)	-	(88,161)
其他业务成本	2,493	(7,662)	(266)	-	(22,620)	(3,194)	-	(31,249)
三、营业利润	74,392	80,888	52,939	3,057	1,455	9,547	(49)	222,2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1)	97	(63)	48	208	769	(4)	674
四、利润总额	74,011	80,985	52,876	3,105	1,663	10,316	(53)	222,903
所得税费用								(37,917)
五、净利润								184,986
分部资产	7,139,973	3,954,150	7,908,168	66,050	139,945	325,825	(83,867)	19,450,24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4,449	-	12,799	(68)	17,180
六、资产总额	7,139,973	3,954,150	7,908,168	70,499	139,945	338,624	(83,935)	19,467,424
七、负债总额	8,846,697	5,826,209	2,960,947	53,067	125,765	161,766	(83,706)	17,890,74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266	4,719	226	129	141	36,441	-	45,922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94	6,225	1,525	94	113	3,918	-	16,769
信用承诺	2,869,323	1,001,309	-	-	-	-	-	3,870,632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于2018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6.56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95亿元），见（注释七、23）。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990,743	1,119,921	922,198	1,098,214
票据	1,603	751	1,603	751
合计	992,346	1,120,672	923,801	1,098,965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72.18亿元和人民币225.55亿元（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人民币320.52亿元和人民币221.40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6.31亿元和人民币26.31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0.67亿元和人民币30.41亿元）。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64,650	52,839	1,256	1,155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597	1,804	1,401	1,743
无形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934	709	793	581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25	47	2	17
投资性房地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7	9	-	-
合计	67,213	55,408	3,452	3,496

5 经营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6,698	6,570	5,697	5,566
1—2年	5,071	4,952	4,349	4,311
2—3年	3,724	3,597	3,293	3,258
3年以上	12,600	6,667	6,499	6,342
合计	28,093	21,786	19,838	19,477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26.3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98.55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86,425	188,198	172,272	167,795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127,891	1,147,484	986,086	995,177
信用卡信用额度	954,394	840,078	853,960	746,641
开出保函 ⁽²⁾	1,070,825	1,079,178	1,081,511	1,088,520
银行承兑汇票	256,360	295,991	256,315	297,270
开出信用证	130,625	139,298	114,780	121,216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98,849	90,175	93,804	89,137
其他	167,642	90,230	182,411	107,189
合计 ⁽³⁾	<u>3,993,011</u>	<u>3,870,632</u>	<u>3,741,139</u>	<u>3,612,945</u>

(1)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2,540.33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403.03亿元）。

(2)开出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3)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u>1,102,554</u>	<u>1,067,636</u>	<u>1,010,293</u>	<u>984,335</u>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70亿元）。

十 关联交易

- 1** 中投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中投公司是一家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02%
表决权比例	64.02%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交易余额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12,046	13,349
本年增加	80,833	33,436
本年减少	(83,625)	(34,739)
年末余额	9,254	12,046

交易金额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259)	(341)

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85.11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5.60亿元）。该等债券为按年付息的固定利率债券，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2018年度产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7.01亿元（2017年度：人民币2.59亿元）。本行购买该等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十 关联交易(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余额、交易金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9,184	31,663
拆出资金	74,518	61,134
衍生金融资产	10,874	4,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36	15,849
金融投资	375,075	326,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275	10,825
客户及同业存款	(164,636)	(143,803)
拆入资金	(73,676)	(29,778)
衍生金融负债	(6,434)	(8,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780)	(87,654)
信用承诺	12,159	8,683

交易金额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2,709	14,368
利息支出	(6,499)	(4,409)

利率范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0.00%-8.20%	0.00%-5.50%
拆出资金	-0.10%-5.85%	-0.25%-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8.00%	2.60%-8.50%
金融投资	0.00%-6.20%	0.00%-6.2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5%-6.18%	1.04%-5.51%
客户及同业存款	0.00%-6.10%	0.00%-6.10%
拆入资金	-0.10%-9.50%	0.00%-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2.65%	2.60%-5.23%

十 关联交易(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63	2,823
客户及同业存款	(4,709)	(9,326)
信用承诺	43	957
	<hr/>	<hr/>

交易金额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22	15
利息支出	(204)	(193)
	<hr/> <hr/>	<hr/> <hr/>

十 关联交易(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续)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主营业务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736650364G	37.14	37.14	人民币2,5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800121119657C	8.86	8.86	人民币20,00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中鑫博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40202MA2N9TTA6R	25.50	25.50	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717827478Q	20.00	20.00	人民币100	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80.00	注(1)	美元0.0025	投资
中银信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40202MA2MU5438W	49.00	49.00	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510500711880825C	16.44	16.44	人民币1,568	化工行业，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化肥、化工产品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50.00	50.00	美元0.00002	控股公司业务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000564568961E	40.00	40.00	人民币1,578	投资

(1)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十 关联交易(续)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8及2017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8及2017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18及2017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18年	2017年
短期雇员福利 ⁽¹⁾	9	13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计	10	14

(1)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18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8年度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68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亿元），本行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21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0.05亿元）。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主要交易如下：

交易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44,911	30,932
拆出资金	127,644	90,9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797)	(112,859)
拆入资金	(76,215)	(86,316)

交易金额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1,465	954
利息支出	(2,825)	(2,119)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交易(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8年7月10日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7月23日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5月18日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1942年	澳门元1,000	50.31	50.31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07年9月24日	英镑25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1月5日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7年11月16日	人民币10,000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等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9月9日	港币480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港币200	77.60	100.00	信托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1993年11月25日	美元1,158	70.00	70.00	飞行设备租赁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交易(续)

(1)中银香港（控股）、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66%和 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持有该等公司 66.06%和 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反映了间接持股的影响。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交易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19,184	5.28%	31,663	6.53%
拆出资金	74,518	9.53%	61,134	12.56%
衍生金融资产	10,874	8.76%	4,795	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36	9.30%	15,849	17.84%
金融投资	375,075	7.42%	326,238	7.1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038	0.28%	13,648	0.13%
拆入资金	(73,676)	22.51%	(29,778)	12.32%
衍生金融负债	(6,434)	6.48%	(8,620)	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780)	17.82%	(87,654)	33.92%
客户及同业存款	(178,621)	1.08%	(168,820)	1.12%
信用承诺	12,202	0.31%	9,640	0.25%

交易金额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12,738	1.85%	14,386	2.31%
利息支出	(6,962)	2.12%	(4,943)	1.7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本集团通过由分行层面向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报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通过在业务部门内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通过委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监控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衍生交易、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授信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集团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本集团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参考指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 risk 分类。就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超过指引，则本集团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回溯测试，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五级分类和信用评级根据权限由总行和一级分行认定。本行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对五级分类进行年度常规审阅和季度重审，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以上分类与评级进行动态调整。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配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考虑到当前不利的信用市场状况，本集团自2008年实施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标准普尔或类似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及期限。在任何时点，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通常不以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所采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授信管理部和信用审批部进行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信贷发起及评估；**(2)**信贷评审及审批；及**(3)**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中国内地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公司金融部及分行的公司金融部发起，提交给信用审批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符合规定条件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中国内地的个人贷款由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门发起。除个人质押贷款及国家助学贷款可经二级及其以下支行进行批准外，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高风险个人贷款，如超过一定额度的个人经营类贷款，必须经由一级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审查。

总行还负责监督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i) 抵押和担保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授信管理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企业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最高贷款成数列示如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续)

(i) 抵押和担保(续)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存单	95%
中国国债	90%
中国金融机构债券	85%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50%
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不动产	70%
车辆	5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注释九、3。

(ii) 净额结算协议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相关政策见注释四、5.6。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1,053	2,227,614	1,958,832	2,129,262
存放同业款项	363,176	485,057	357,324	451,527
拆出资金	781,761	486,559	849,386	512,608
衍生金融资产	124,126	94,912	96,497	72,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597	88,840	249,615	73,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15,764	10,644,304	10,157,694	9,443,89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472	173,892	219,896	109,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1,862,232	不适用	1,308,806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2,804,301	不适用	2,679,43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88,517	不适用	1,185,1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089,864	不适用	2,028,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414,025	不适用	402,951
其他资产	233,022	318,678	25,405	120,465
小计	20,555,504	18,812,262	17,902,888	16,528,268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070,825	1,079,178	1,081,511	1,088,520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 承诺	2,922,186	2,791,454	2,659,628	2,524,425
小计	3,993,011	3,870,632	3,741,139	3,612,945
合计	24,548,515	22,682,894	21,644,027	20,141,21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46.91%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7年12月31日：46.93%），20.09%来源于债券投资（2017年12月31日：19.58%）。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列示如下：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9,273,549	78.67%	8,583,185	78.77%
香港澳门台湾	1,515,844	12.86%	1,339,149	12.29%
其他国家和地区	998,290	8.47%	974,224	8.94%
合计	11,787,683	100.00%	10,896,558	100.00%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9,197,168	88.25%	8,515,445	87.90%
香港澳门台湾	296,966	2.85%	262,866	2.71%
其他国家和地区	926,977	8.90%	909,345	9.39%
合计	10,421,111	100.00%	9,687,656	100.00%

中国内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456,249	15.70%	1,364,869	15.90%
东北地区	501,420	5.41%	517,581	6.03%
华东地区	3,622,159	39.06%	3,362,753	39.18%
中南地区	2,499,434	26.95%	2,242,985	26.13%
西部地区	1,194,287	12.88%	1,094,997	12.76%
合计	9,273,549	100.00%	8,583,185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778,907	95,793	128,916	1,003,616	652,115	107,817	104,817	864,749
— 其他	4,559,625	964,102	820,255	6,343,982	4,448,138	828,592	831,222	6,107,952
个人贷款	3,935,017	455,949	49,119	4,440,085	3,482,932	402,740	38,185	3,923,857
合计	9,273,549	1,515,844	998,290	11,787,683	8,583,185	1,339,149	974,224	10,896,558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778,852	22,836	127,788	929,476	652,115	10,460	103,619	766,194
— 其他	4,543,372	170,578	773,846	5,487,796	4,436,856	160,676	787,279	5,384,811
个人贷款	3,874,944	103,552	25,343	4,003,839	3,426,474	91,730	18,447	3,536,651
合计	9,197,168	296,966	926,977	10,421,111	8,515,445	262,866	909,345	9,687,65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674,340	14.21%	1,685,179	15.46%
商业及服务业	1,516,354	12.86%	1,557,095	14.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2,411	10.03%	1,056,755	9.70%
房地产业	915,793	7.77%	820,922	7.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8,849	5.50%	599,896	5.51%
金融业	398,478	3.38%	285,598	2.62%
采矿业	320,369	2.72%	338,316	3.10%
建筑业	239,397	2.03%	207,201	1.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7,811	1.42%	160,941	1.48%
公共事业	125,917	1.07%	117,419	1.08%
其他	157,879	1.34%	143,379	1.32%
小计	7,347,598	62.33%	6,972,701	63.99%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3,503,563	29.72%	3,061,553	28.10%
信用卡	426,338	3.62%	374,297	3.43%
其他	510,184	4.33%	488,007	4.48%
小计	4,440,085	37.67%	3,923,857	36.01%
合计	11,787,683	100.00%	10,896,558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529,960	14.69%	1,563,714	16.14%
商业及服务业	1,334,797	12.81%	1,354,909	13.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2,365	10.48%	989,767	10.22%
房地产业	642,833	6.17%	592,981	6.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9,295	5.46%	533,741	5.51%
金融业	353,426	3.39%	251,026	2.59%
采矿业	295,305	2.83%	316,526	3.27%
建筑业	209,537	2.01%	184,198	1.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5,601	1.59%	158,668	1.64%
公共事业	125,091	1.20%	116,636	1.20%
其他	99,062	0.95%	88,839	0.92%
小计	6,417,272	61.58%	6,151,005	63.49%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3,237,539	31.07%	2,821,894	29.13%
信用卡	412,620	3.96%	362,038	3.74%
其他	353,680	3.39%	352,719	3.64%
小计	4,003,839	38.42%	3,536,651	36.51%
合计	10,421,111	100.00%	9,687,656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296,509	13.98%	1,371,246	15.98%
商业及服务业	1,130,498	12.19%	1,140,012	13.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9,087	10.88%	918,214	10.70%
房地产业	469,358	5.06%	402,693	4.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4,348	5.44%	487,941	5.68%
金融业	253,212	2.73%	145,652	1.70%
采矿业	178,471	1.92%	172,973	2.01%
建筑业	200,982	2.17%	173,373	2.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7,594	1.70%	149,964	1.75%
公共事业	107,201	1.16%	105,675	1.23%
其他	31,272	0.34%	32,510	0.38%
小计	5,338,532	57.57%	5,100,253	59.42%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3,154,164	34.01%	2,750,946	32.05%
信用卡	411,145	4.43%	360,699	4.20%
其他	369,708	3.99%	371,287	4.33%
小计	3,935,017	42.43%	3,482,932	40.58%
合计	9,273,549	100.00%	8,583,185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636,400	30.84%	3,447,319	31.64%
保证贷款	1,837,442	15.59%	1,971,535	18.09%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082,489	43.12%	4,410,349	40.47%
—质押贷款	1,231,352	10.45%	1,067,355	9.80%
合计	11,787,683	100.00%	10,896,558	100.00%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936,100	28.17%	2,828,958	29.20%
保证贷款	1,775,196	17.03%	1,912,629	19.7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682,403	44.94%	4,056,495	41.87%
—质押贷款	1,027,412	9.86%	889,574	9.18%
合计	10,421,111	100.00%	9,687,656	100.00%

中国内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585,343	27.88%	2,418,477	28.18%
保证贷款	1,417,321	15.28%	1,619,202	18.8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388,094	47.32%	3,755,618	43.76%
—质押贷款	882,791	9.52%	789,888	9.20%
合计	9,273,549	100.00%	8,583,185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中国内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 垫款						
—未逾期且 未减值	7,164,061	6,811,112	6,237,479	5,991,818	5,170,326	4,945,580
—已逾期但 未减值	44,429	31,630	43,280	30,825	32,785	28,085
—减值	139,108	129,959	136,513	128,362	135,421	126,588
小计	7,347,598	6,972,701	6,417,272	6,151,005	5,338,532	5,100,253
个人贷款						
—未逾期且 未减值	4,384,415	3,870,737	3,954,588	3,489,258	3,884,678	3,433,749
—已逾期但 未减值	27,826	25,197	23,278	21,123	22,982	21,563
—减值	27,844	27,923	25,973	26,270	27,357	27,620
小计	4,440,085	3,923,857	4,003,839	3,536,651	3,935,017	3,482,932
合计	11,787,683	10,896,558	10,421,111	9,687,656	9,273,549	8,583,18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注释十一、3.1。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6,889,911	274,150	7,164,061	6,549,415	261,697	6,811,112
个人贷款	4,383,286	1,129	4,384,415	3,868,720	2,017	3,870,737
合计	11,273,197	275,279	11,548,476	10,418,135	263,714	10,681,849

中国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5,967,486	269,993	6,237,479	5,732,091	259,727	5,991,818
个人贷款	3,954,148	440	3,954,588	3,488,522	736	3,489,258
合计	9,921,634	270,433	10,192,067	9,220,613	260,463	9,481,076

中国内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4,934,008	236,318	5,170,326	4,705,978	239,602	4,945,580
个人贷款	3,884,412	266	3,884,678	3,433,452	297	3,433,749
合计	8,818,420	236,584	9,055,004	8,139,430	239,899	8,379,32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超过 3 个月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35,031	9,398	-	44,429
个人贷款	16,350	11,476	-	27,826
合计	51,381	20,874	-	72,255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1,934	9,572	124	31,630
个人贷款	14,727	10,457	13	25,197
合计	36,661	20,029	137	56,827

中国银行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超过 3 个月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34,196	9,084	-	43,280
个人贷款	13,098	10,180	-	23,278
合计	47,294	19,264	-	66,558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1,482	9,226	117	30,825
个人贷款	11,815	9,308	-	21,123
合计	33,297	18,534	117	51,94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续)

中国内地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超过 3 个月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577	5,208	-	32,785
个人贷款	12,089	10,893	-	22,982
合计	39,666	16,101	-	55,767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18,715	9,370	-	28,085
个人贷款	11,941	9,622	-	21,563
合计	30,656	18,992	-	49,648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和现金存款。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

(a)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62,778	97.50%	1.76%	154,208	97.67%	1.80%
香港澳门台湾	2,720	1.63%	0.18%	1,813	1.15%	0.14%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54	0.87%	0.15%	1,861	1.18%	0.19%
合计	166,952	100.00%	1.42%	157,882	100.00%	1.45%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60,689	98.90%	1.75%	152,188	98.42%	1.79%
香港澳门台湾	588	0.36%	0.20%	692	0.45%	0.26%
其他国家和地区	1,209	0.74%	0.13%	1,752	1.13%	0.19%
合计	162,486	100.00%	1.56%	154,632	100.00%	1.60%

中国内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华北地区	23,053	14.16%	1.58%	28,244	18.31%	2.07%
东北地区	40,580	24.93%	8.09%	32,565	21.12%	6.29%
华东地区	56,423	34.66%	1.56%	55,365	35.90%	1.65%
中南地区	28,114	17.28%	1.12%	24,948	16.18%	1.11%
西部地区	14,608	8.97%	1.22%	13,086	8.49%	1.20%
合计	162,778	100.00%	1.76%	154,208	100.00%	1.8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b)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39,108	83.32%	1.89%	129,959	82.31%	1.86%
个人贷款	27,844	16.68%	0.63%	27,923	17.69%	0.71%
合计	166,952	100.00%	1.42%	157,882	100.00%	1.45%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36,513	84.02%	2.13%	128,362	83.01%	2.09%
个人贷款	25,973	15.98%	0.65%	26,270	16.99%	0.74%
合计	162,486	100.00%	1.56%	154,632	100.00%	1.60%

中国内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35,421	83.19%	2.54%	126,588	82.09%	2.48%
个人贷款	27,357	16.81%	0.70%	27,620	17.91%	0.79%
合计	162,778	100.00%	1.76%	154,208	100.00%	1.8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c)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70,092	41.98%	5.41%	66,281	41.98%	4.83%
商业及服务业	38,579	23.11%	3.41%	30,957	19.61%	2.72%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7,453	4.46%	0.74%	8,518	5.40%	0.93%
房地产业	4,370	2.62%	0.93%	5,624	3.56%	1.40%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1,952	1.17%	0.39%	1,833	1.16%	0.38%
金融业	127	0.08%	0.05%	196	0.12%	0.13%
采矿业	5,494	3.29%	3.08%	6,065	3.84%	3.51%
建筑业	2,423	1.45%	1.21%	2,872	1.82%	1.66%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1,223	0.73%	0.78%	329	0.21%	0.22%
公共事业	159	0.10%	0.15%	242	0.15%	0.23%
其他	3,549	2.13%	11.35%	3,671	2.33%	11.29%
小计	135,421	81.12%	2.54%	126,588	80.18%	2.48%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10,225	6.12%	0.32%	9,700	6.14%	0.35%
信用卡	9,636	5.77%	2.34%	9,154	5.80%	2.54%
其他	7,496	4.49%	2.03%	8,766	5.55%	2.36%
小计	27,357	16.38%	0.70%	27,620	17.49%	0.79%
中国内地合计	162,778	97.50%	1.76%	154,208	97.67%	1.80%
香港澳门台湾及 其他国家和地区	4,174	2.50%	0.17%	3,674	2.33%	0.16%
合计	166,952	100.00%	1.42%	157,882	100.00%	1.4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d)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减值贷款	减值准备	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62,778	(128,714)	34,064
香港澳门台湾	2,720	(1,407)	1,313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54	(995)	459
	<hr/>	<hr/>	<hr/>
合计	166,952	(131,116)	35,836
	<hr/>	<hr/>	<hr/>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54,208	(105,682)	48,526
香港澳门台湾	1,813	(991)	822
其他国家和地区	1,861	(1,209)	652
	<hr/>	<hr/>	<hr/>
合计	157,882	(107,882)	50,000
	<hr/>	<hr/>	<hr/>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e)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88,150	78,987
未涵盖部分	50,958	50,972
总额	<u>139,108</u>	<u>129,959</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48,353</u>	<u>37,501</u>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86,601	77,737
未涵盖部分	49,912	50,625
总额	<u>136,513</u>	<u>128,362</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45,439</u>	<u>36,123</u>

中国内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86,343	77,719
未涵盖部分	49,078	48,869
总额	<u>135,421</u>	<u>126,588</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45,404</u>	<u>35,975</u>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是通过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进行。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还会要求增加担保或抵质押品，或要求将该贷款划转给较原借款人还款能力强的公司或个人承担。

重组贷款通常须经过为期6个月的观察。在观察期间，重组贷款仍作为不良贷款呈报。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重组贷款借款人的业务运营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若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可升级为“关注”类贷款。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有关贷款将重新分类为“可疑”或以下级别。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观察期内重组贷款均被归类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减值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682	16,415	7,353	2,016	37,466
保证贷款	18,927	30,269	25,358	5,098	79,65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2,036	21,596	17,810	4,101	75,543
— 质押贷款	22,109	2,209	1,882	1,090	27,290
合计	<u>84,754</u>	<u>70,489</u>	<u>52,403</u>	<u>12,305</u>	<u>219,951</u>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986	11,716	6,678	2,087	32,467
保证贷款	28,988	26,042	31,416	4,674	91,12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8,583	19,443	19,300	6,986	74,312
— 质押贷款	1,799	956	1,549	639	4,943
合计	<u>71,356</u>	<u>58,157</u>	<u>58,943</u>	<u>14,386</u>	<u>202,842</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700	14,862	7,290	1,990	33,842
保证贷款	18,399	30,014	25,210	5,060	78,68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9,123	21,205	17,464	4,080	71,872
—质押贷款	21,640	2,060	1,825	1,032	26,557
合计	<u>78,862</u>	<u>68,141</u>	<u>51,789</u>	<u>12,162</u>	<u>210,954</u>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151	10,895	6,357	2,082	29,485
保证贷款	28,763	25,899	31,215	4,652	90,529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5,977	19,149	19,012	6,931	71,069
—质押贷款	1,154	855	1,482	581	4,072
合计	<u>66,045</u>	<u>56,798</u>	<u>58,066</u>	<u>14,246</u>	<u>195,155</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867	15,652	6,875	1,994	33,388
保证贷款	15,425	30,202	25,072	5,062	75,761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5,972	21,476	17,203	4,088	68,739
—质押贷款	17,865	2,063	1,795	1,028	22,751
合计	<u>68,129</u>	<u>69,393</u>	<u>50,945</u>	<u>12,172</u>	<u>200,639</u>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277	11,220	6,570	2,083	29,150
保证贷款	28,540	25,985	30,836	4,656	90,01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4,922	19,153	19,140	6,978	70,193
—质押贷款	1,150	748	1,231	589	3,718
合计	<u>63,889</u>	<u>57,106</u>	<u>57,777</u>	<u>14,306</u>	<u>193,078</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200,639	193,078
香港澳门台湾	7,972	5,773
其他国家和地区	11,340	3,991
小计	219,951	202,842
占比	1.87%	1.86%
减：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84,754)	(71,356)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197	131,486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1,183,826	91,017	6	11,274,849
关注	-	342,358	5	342,363
次级	-	-	49,788	49,788
可疑	-	-	49,341	49,341
损失	-	-	67,812	67,812
合计	11,183,826	433,375	166,952	11,784,153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9,835,110	86,203	-	9,921,313
关注	-	334,443	-	334,443
次级	-	-	48,076	48,076
可疑	-	-	47,865	47,865
损失	-	-	66,545	66,545
合计	9,835,110	420,646	162,486	10,418,242

上表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为中国内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注释七、2 及注释七、3），其内部评级主要为 A 以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等级的分布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含)以上	A 以下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3,965	2,650,164	-	2,654,12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4,364	-	-	84,364
—政策性银行	-	484,992	-	484,992
—金融机构	88,468	179,041	229,166	496,675
—公司	64,555	102,771	24,364	191,690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3,627	-	-	153,627
小计	394,979	3,416,968	253,530	4,065,47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59	355,291	11,252	366,60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1,915	56,824	-	108,739
—金融机构	3,022	129,934	41,763	174,719
—公司	10,824	117,569	24,663	153,056
小计	65,820	659,618	77,678	803,116
合计	460,799	4,076,586	331,208	4,868,593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2,403,536	-	2,403,53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4,016	-	-	64,016
—政策性银行	-	519,245	-	519,245
—金融机构	86,721	142,150	93,956	322,827
—公司	62,149	106,092	20,570	188,811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8,806	-	-	158,806
小计	371,692	3,171,023	114,526	3,657,24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370,423	6,773	377,19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9,951	52,064	196	92,211
—金融机构	3,910	147,742	39,669	191,321
—公司	10,661	84,541	19,962	115,164
小计	54,522	654,770	66,600	775,892
合计	426,214	3,825,793	181,126	4,433,13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含)以上	A 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2,641,044	-	2,641,04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0,704	-	-	80,704
—政策性银行	-	389,117	-	389,117
—金融机构	70,523	142,931	207,211	420,665
—公司	40,975	49,427	12,970	103,372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3,627	-	-	153,627
小计	345,829	3,222,519	220,181	3,788,52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178,396	6,037	184,43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1,915	8,767	-	60,682
—金融机构	464	49,302	21,352	71,118
—公司	3,530	31,728	9,976	45,234
小计	55,909	268,193	37,365	361,467
合计	401,738	3,490,712	257,546	4,149,996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2,394,083	-	2,394,08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9,248	-	-	59,248
—政策性银行	-	420,533	-	420,533
—金融机构	75,223	111,537	62,293	249,053
—公司	45,246	55,424	11,622	112,292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8,806	-	-	158,806
小计	338,523	2,981,577	73,915	3,394,01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155,590	3,704	159,29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9,951	9,622	196	49,769
—金融机构	1,754	52,733	17,479	71,966
—公司	1,120	21,541	3,897	26,558
小计	42,825	239,486	25,276	307,587
合计	381,348	3,221,063	99,191	3,701,60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420,982	414	-	421,396
A(含)以上	3,905,218	158	-	3,905,376
A 以下	269,793	1,180	-	270,973
合计	4,595,993	1,752	-	4,597,745

中国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364,203	198	-	364,401
A(含)以上	3,358,672	-	-	3,358,672
A 以下	209,278	-	-	209,278
合计	3,932,153	198	-	3,932,35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54,280	70,498	41,067	59,190
利率衍生工具	2,888	4,228	2,365	3,650
权益衍生工具	233	314	1	3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334	3,343	836	1,505
	<u>60,735</u>	<u>78,383</u>	<u>44,269</u>	<u>64,348</u>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51,107	92,338	43,301	84,320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220	1,573	8,296	35
合计	<u>122,062</u>	<u>172,294</u>	<u>95,866</u>	<u>148,703</u>

3.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注释七、1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集团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户(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18及2017年度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

	2018年			2017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7.26	23.85	12.24	14.54	17.58	9.61
汇率风险	10.19	17.66	4.99	10.67	17.70	6.12
波动风险	0.38	0.71	0.11	0.35	1.21	0.11
商品风险	1.14	5.55	0.13	1.25	3.92	0.14
风险价值总额	19.87	26.28	13.92	17.44	23.89	12.43

单位：百万美元

本行2018及2017年度的风险价值计量包括集团除中银香港（控股）、中银国际控股外的交易头寸。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2018年			2017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3.37	5.50	1.65	5.70	10.61	2.47
汇率风险	2.30	3.45	1.37	4.00	6.97	1.60
权益风险	0.20	0.90	0.03	0.33	0.75	0.09
商品风险	0.40	1.24	0.11	0.16	0.26	0.07
风险价值总额	4.21	5.84	3.07	6.39	10.43	3.47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ⁱ⁾						
权益性衍生业务	0.64	2.04	0.16	0.94	1.48	0.50
固定收入业务	1.25	1.86	0.65	1.17	2.40	0.63
环球商品业务	0.29	0.52	0.17	0.32	0.65	0.08
风险价值总额	2.18	3.85	1.24	2.43	3.58	1.53

单位：百万美元

(i)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集团也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注释十一、4.3（包括交易账户）。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等变化考虑在内。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25个基点	(4,136)	(4,193)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25个基点	4,136	4,193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则随着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移 25 个基点，未来十二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37.33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122.79 亿元）。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13,231	2,085	619	-	-	291,873	2,407,808
存放同业款项	211,195	29,873	115,397	3,356	-	3,355	363,176
拆出资金	416,706	90,272	224,640	45,694	-	4,449	781,7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24,126	124,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447	7,857	1,293	-	-	-	260,5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6,270	2,145,073	5,613,781	119,794	53,241	437,605	11,515,76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25	37,327	75,423	44,898	96,195	97,223	370,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2,091	172,122	406,442	789,385	360,876	38,843	1,879,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863	83,459	283,575	1,605,967	777,123	39,314	2,804,301
其他	5,188	-	-	-	3,661	750,643	759,492
资产合计	6,290,416	2,568,068	6,721,170	2,609,094	1,291,096	1,787,431	21,267,2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5,905	156,600	456,671	8,071	-	10,274	907,5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1,125	313,145	181,766	49,045	-	176,128	1,731,209
拆入资金	207,970	65,243	50,812	1,417	-	1,807	327,2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8	6,554	1,530	2,515	1,585	15	14,32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9,254	99,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827	57,420	6,771	-	-	-	285,018
吸收存款	8,515,651	1,354,989	2,668,074	1,960,185	105	384,592	14,883,596
应付债券	91,311	157,934	179,233	311,777	35,125	6,747	782,127
其他	15,721	17,981	30	-	3,661	474,184	511,577
负债合计	10,340,638	2,129,866	3,544,887	2,333,010	40,476	1,153,001	19,541,878
利率重定价缺口	(4,050,222)	438,202	3,176,283	276,084	1,250,620	634,430	1,725,397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7,762	457	1,586	-	-	253,215	2,303,020
存放同业款项	259,468	74,565	147,376	1,880	-	1,768	485,057
拆出资金	117,245	87,796	205,472	76,046	-	-	486,5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4,912	94,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21	7,845	1,674	-	-	-	88,8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69,571	2,142,963	5,139,321	84,639	48,280	359,530	10,644,3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98	44,177	57,501	19,681	33,035	19,719	193,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201	174,862	306,200	774,190	418,807	71,962	1,857,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562	57,433	196,795	1,234,167	572,907	-	2,089,8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08	3,827	12,448	253,350	137,293	2,399	414,025
其他	4,108	1,444	123	-	1,145	803,190	810,010
资产合计	5,541,444	2,595,369	6,068,496	2,443,953	1,211,467	1,606,695	19,467,4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5,348	131,064	510,280	9,087	-	18	1,035,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9,840	205,871	149,615	68,320	-	161,616	1,425,262
拆入资金	157,090	52,170	31,991	441	-	-	241,6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30	2,024	7,193	5,163	662	-	20,3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1,095	111,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914	22,606	17,880	-	-	-	258,400
吸收存款	7,947,067	1,332,278	2,443,803	1,711,282	37,795	185,699	13,657,924
应付债券	67,225	72,688	40,302	284,818	34,095	-	499,128
其他	16,404	17,197	809	-	1,145	605,520	641,075
负债合计	9,636,218	1,835,898	3,201,873	2,079,111	73,697	1,063,948	17,890,745
利率重定价缺口	(4,094,774)	759,471	2,866,623	364,842	1,137,770	542,747	1,576,679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5,662	-	342	-	-	219,104	2,015,108
存放同业款项	212,263	28,067	114,167	197	-	2,630	357,324
拆出资金	454,477	99,582	231,713	59,176	-	4,438	849,3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6,497	96,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1,012	7,310	1,293	-	-	-	249,6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6,474	1,958,892	5,555,730	73,158	46,361	427,079	10,157,69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36	27,061	64,218	31,530	82,700	7,585	225,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7,062	98,635	281,319	579,750	265,754	24,478	1,316,9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493	78,508	268,480	1,541,113	742,514	38,325	2,679,433
其他	1,080	-	-	-	3,661	591,007	595,748
资产合计	4,890,659	2,298,055	6,517,262	2,284,924	1,140,990	1,411,143	18,543,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6,589	156,515	456,063	8,071	-	10,255	847,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5,220	338,202	185,471	53,268	151	198,759	1,721,071
拆入资金	261,028	60,382	37,802	-	-	1,680	360,8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498	1,133	11	2,6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4,855	74,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665	53,421	6,771	-	-	-	225,857
吸收存款	7,250,946	1,101,245	2,480,830	1,940,257	97	226,001	12,999,376
应付债券	84,345	145,539	172,628	267,848	28,496	6,030	704,886
其他	4,482	-	-	-	3,661	153,386	161,529
负债合计	8,928,275	1,855,304	3,339,565	2,270,942	33,538	670,977	17,098,601
利率重定价缺口	(4,037,616)	442,751	3,177,697	13,982	1,107,452	740,166	1,444,432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65,126	-	802	-	-	225,643	2,191,571
存放同业款项	224,534	74,615	147,001	-	-	5,377	451,527
拆出资金	139,792	83,097	207,006	82,159	554	-	512,6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2,055	72,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00	4,330	-	-	-	-	73,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0,632	1,995,100	5,064,825	50,409	41,119	351,813	9,443,89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63	37,278	42,368	7,545	8,268	-	109,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60	89,036	188,779	555,144	302,098	7,893	1,193,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90	53,657	185,535	1,203,857	558,494	-	2,028,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7	2,527	12,003	248,872	136,343	2,399	402,951
其他	2,857	1,354	121	-	1,145	682,397	687,874
资产合计	4,432,861	2,340,994	5,848,440	2,147,986	1,048,021	1,347,577	17,165,8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3,273	131,026	509,734	9,087	-	-	973,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6,170	214,790	150,946	69,755	846	143,737	1,476,244
拆入资金	223,434	49,988	19,576	-	-	-	292,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	130	1,329	4,378	264	-	6,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9,647	89,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678	17,892	17,880	-	-	-	244,450
吸收存款	6,723,004	1,160,630	2,292,291	1,706,120	37,777	61,775	11,981,597
应付债券	62,576	71,835	27,570	235,959	25,545	-	423,485
其他	3,361	-	-	-	1,145	316,171	320,677
负债合计	8,440,626	1,646,291	3,019,326	2,025,299	65,577	611,330	15,808,449
利率重定价缺口	(4,007,765)	694,703	2,829,114	122,687	982,444	736,247	1,357,43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户，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见注释十一、4.2。同时，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	521	536	527	351
港元	+1%	(338)	(410)	2,199	2,067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升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贬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9,986	286,730	51,485	42,704	39,385	48,821	38,697	2,407,808
存放同业款项	264,149	72,357	6,958	3,508	3,147	704	12,353	363,176
拆出资金	635,173	81,963	28,073	7,352	3,094	283	25,823	781,761
衍生金融资产	67,601	17,913	29,945	621	37	5,237	2,772	124,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688	11,940	2,921	284	-	-	1,764	260,5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30,692	1,146,207	923,070	201,731	12,637	65,563	335,864	11,515,76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495	56,988	72,981	2,011	-	16	-	370,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91,739	453,918	116,376	30,629	8,573	3,023	75,501	1,879,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548,402	229,300	3,496	3,450	746	1,456	17,451	2,804,301
其他	213,438	148,481	185,113	568	1,244	2,097	208,551	759,492
资产合计	16,133,363	2,505,797	1,420,418	292,858	68,863	127,200	718,776	21,267,2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8,327	246,540	26,758	5,461	-	434	1	907,5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0,308	404,757	34,551	40,090	14,270	7,049	170,184	1,731,209
拆入资金	121,122	166,903	4,594	12,669	11,242	5,411	5,308	327,2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14	11,685	228	-	-	-	14,327
衍生金融负债	50,554	14,104	26,366	678	46	5,059	2,447	99,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570	104,400	35,048	-	-	-	-	285,018
吸收存款	11,256,454	1,716,821	1,202,357	194,439	58,478	46,334	408,713	14,883,596
应付债券	447,679	252,059	6,682	48,465	1,852	9,793	15,597	782,127
其他	191,501	81,916	219,233	2,099	480	1,323	15,025	511,577
负债合计	13,901,515	2,989,914	1,567,274	304,129	86,368	75,403	617,275	19,541,878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231,848	(484,117)	(146,856)	(11,271)	(17,505)	51,797	101,501	1,725,397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795,575)	520,806	355,983	21,144	19,415	(49,526)	(40,626)	31,621
信用承诺	2,715,693	794,823	223,494	111,092	10,425	44,054	93,430	3,993,01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8,687	254,441	13,652	33,409	51,126	51,015	40,690	2,303,020
存放同业款项	320,462	136,578	4,304	5,157	4,320	5,345	8,891	485,057
拆出资金	330,443	97,821	20,876	9,034	2,462	90	25,833	486,559
衍生金融资产	44,950	8,065	31,285	749	40	4,895	4,928	94,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768	16,991	2,874	-	-	-	11,207	88,8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01,830	1,157,714	794,625	217,660	7,962	50,856	313,657	10,644,3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406	55,073	26,513	1,133	1,043	429	14	193,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0,354	449,628	154,809	33,545	63,946	5,944	68,996	1,857,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35,833	138,678	3,627	1,693	696	1,196	8,141	2,089,8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5,080	1,960	419	-	-	-	6,566	414,025
其他	298,863	135,600	175,535	1,354	1,102	1,546	196,010	810,010
资产合计	14,543,676	2,452,549	1,228,519	303,734	132,697	121,316	684,933	19,467,4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9,483	231,585	16,865	4,514	-	571	2,779	1,035,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5,661	329,466	30,276	35,616	12,779	7,301	154,163	1,425,262
拆入资金	90,467	92,412	6,974	10,720	17,110	16,789	7,220	241,6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6	4,974	14,152	-	-	-	-	20,372
衍生金融负债	70,458	1,690	30,131	800	35	4,932	3,049	111,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64	58,336	-	-	-	-	-	258,400
吸收存款	10,236,329	1,614,422	1,079,702	192,313	64,989	55,956	414,213	13,657,924
应付债券	222,119	208,402	786	38,006	-	20,318	9,497	499,128
其他	346,331	77,934	199,364	1,497	445	1,261	14,243	641,075
负债合计	12,802,158	2,619,221	1,378,250	283,466	95,358	107,128	605,164	17,890,74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741,518	(166,672)	(149,731)	20,268	37,339	14,188	79,769	1,576,679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420,313)	195,069	319,073	(11,672)	(36,371)	(12,165)	(40,135)	(6,514)
信用承诺	2,556,398	811,938	245,575	107,154	10,050	44,472	95,045	3,870,6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9,481	271,839	5,946	40,418	37,859	46,021	23,544	2,015,108
存放同业款项	253,917	60,452	27,393	2,407	3,035	468	9,652	357,324
拆出资金	665,099	125,227	19,568	11,045	3,094	1,085	24,268	849,386
衍生金融资产	67,877	12,883	7,307	580	37	5,178	2,635	96,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846	11,400	-	284	-	-	1,085	249,6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36,764	802,916	146,972	170,658	12,152	39,356	248,876	10,157,69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121	23,906	886	1,317	-	-	-	225,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11,884	224,106	4,218	22,713	526	-	53,551	1,316,9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537,382	131,783	274	2,608	746	-	6,640	2,679,433
其他	304,585	12,617	73,895	3,584	1,164	4,559	195,344	595,748
资产合计	15,602,956	1,677,129	286,459	255,614	58,613	96,667	565,595	18,543,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2,699	233,878	25,020	5,461	-	434	1	847,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52,149	408,832	26,973	41,023	14,426	7,742	169,926	1,721,071
拆入资金	121,931	167,923	22,427	17,984	21,638	4,943	4,046	360,8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14	-	228	-	-	-	2,642
衍生金融负债	51,240	8,578	7,122	538	46	4,997	2,334	74,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869	81,988	-	-	-	-	-	225,857
吸收存款	11,088,516	1,111,087	255,488	167,157	52,408	25,309	299,411	12,999,376
应付债券	441,527	186,639	6,184	44,693	1,852	9,793	14,198	704,886
其他	131,907	12,303	1,765	1,709	286	799	12,760	161,529
负债合计	13,613,838	2,213,642	344,979	278,793	90,656	54,017	502,676	17,098,601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989,118	(536,513)	(58,520)	(23,179)	(32,043)	42,650	62,919	1,444,432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606,829)	535,894	102,178	35,759	33,753	(39,876)	(35,638)	25,241
信用承诺	2,723,228	744,347	40,575	108,732	10,082	41,367	72,808	3,741,13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5,788	244,657	5,920	30,570	50,427	48,833	25,376	2,191,571
存放同业款项	290,827	119,883	18,406	9,322	723	5,095	7,271	451,527
拆出资金	346,601	104,339	15,587	13,041	2,462	1,546	29,032	512,608
衍生金融资产	46,803	5,996	8,863	705	36	4,850	4,802	72,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33	10,218	-	-	-	-	10,979	73,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03,044	851,219	129,191	183,067	7,597	30,552	239,228	9,443,89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801	17,370	-	415	-	436	-	109,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3,851	213,422	5,711	24,005	379	-	45,642	1,193,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6,385	93,147	1,101	1,693	696	-	5,311	2,028,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9,705	653	2	-	-	-	2,591	402,951
其他	403,209	15,685	73,993	4,177	964	4,438	185,408	687,874
资产合计	14,248,847	1,676,589	258,774	266,995	63,284	95,750	555,640	17,165,8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4,375	218,096	12,881	4,514	-	571	2,683	973,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4,267	334,022	20,312	43,449	12,828	7,336	154,030	1,476,244
拆入资金	96,218	109,393	21,372	17,871	22,956	16,903	8,285	292,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6	4,985	-	-	-	-	-	6,231
衍生金融负债	70,651	2,029	8,384	689	35	4,900	2,959	89,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228	46,222	-	-	-	-	-	244,450
吸收存款	10,086,093	1,095,847	216,324	167,051	55,629	36,964	323,689	11,981,597
应付债券	210,736	149,379	-	34,280	-	20,318	8,772	423,485
其他	291,996	12,428	1,733	1,122	220	925	12,253	320,677
负债合计	12,593,810	1,972,401	281,006	268,976	91,668	87,917	512,671	15,808,44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655,037	(295,812)	(22,232)	(1,981)	(28,384)	7,833	42,969	1,357,43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63,118)	282,026	64,466	12,503	29,532	(5,307)	(29,249)	(9,147)
信用承诺	2,562,498	754,969	62,317	105,190	9,692	43,076	75,203	3,612,94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等业务现金流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8,770	587,999	216,281	2,087	12,329	342	-	2,407,808
存放同业款项	21	101,890	110,908	30,365	116,636	3,356	-	363,176
拆出资金	44	-	407,952	84,998	230,340	58,427	-	781,761
衍生金融资产	-	10,055	22,259	30,528	38,686	18,634	3,964	124,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1,447	7,857	1,293	-	-	260,5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539	154,707	397,574	1,086,838	2,478,055	3,036,778	4,292,273	11,515,76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524	-	16,772	32,788	71,133	52,863	103,411	370,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456	-	71,630	120,021	428,041	870,105	373,506	1,879,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01	-	15,328	78,810	306,782	1,623,516	777,864	2,804,301
其他	301,633	338,223	22,683	7,554	18,968	50,792	19,639	759,492
资产合计	2,071,988	1,192,874	1,532,834	1,481,846	3,702,263	5,714,813	5,570,657	21,267,2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2,280	104,114	157,466	465,590	8,071	-	907,5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38,168	143,392	314,126	186,252	49,271	-	1,731,209
拆入资金	-	-	208,665	65,803	51,364	1,417	-	327,2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128	6,564	1,535	2,515	1,585	14,327
衍生金融负债	-	7,314	19,861	18,267	33,305	17,434	3,073	99,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0,827	57,420	6,771	-	-	285,018
吸收存款	-	7,368,721	1,405,144	1,349,078	2,740,128	2,010,860	9,665	14,883,596
应付债券	-	-	45,983	99,061	196,535	323,057	117,491	782,127
其他	-	276,288	34,179	5,581	75,088	63,814	56,627	511,577
负债合计	-	8,862,771	2,184,293	2,073,366	3,756,568	2,476,439	188,441	19,541,878
流动性净额	2,071,988	(7,669,897)	(651,459)	(591,520)	(54,305)	3,238,374	5,382,216	1,725,3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4,965	504,830	15,003	6,735	21,487	-	-	2,303,020
存放同业款项	21	92,537	168,678	74,565	147,376	1,880	-	485,057
拆出资金	-	-	106,830	82,925	211,893	84,854	57	486,559
衍生金融资产	-	8,791	16,222	19,854	36,575	10,449	3,021	94,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9,321	7,845	1,674	-	-	88,8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194	109,153	356,974	1,042,606	2,569,551	2,797,082	3,693,744	10,644,3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53	-	18,738	42,528	54,336	25,002	33,154	193,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346	-	74,857	117,797	314,233	839,773	425,216	1,857,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6,361	43,894	189,622	1,242,694	587,293	2,089,8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99	-	4,659	2,981	10,749	252,602	140,635	414,025
其他	276,194	301,560	46,920	42,772	65,593	58,666	18,305	810,010
资产合计	2,213,972	1,016,871	914,563	1,484,502	3,623,089	5,313,002	4,901,425	19,467,4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0,088	205,278	131,064	510,280	9,087	-	1,035,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04,976	188,365	204,621	156,040	71,260	-	1,425,262
拆入资金	-	-	157,090	52,170	31,991	441	-	241,6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330	2,024	7,193	5,163	662	20,372
衍生金融负债	-	5,574	19,442	25,130	49,274	9,323	2,352	111,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7,914	22,606	17,880	-	-	258,400
吸收存款	-	6,664,703	1,413,948	1,287,316	2,493,635	1,758,935	39,387	13,657,924
应付债券	-	-	45,773	41,671	42,755	333,211	35,718	499,128
其他	-	241,472	90,655	30,110	150,133	74,630	54,075	641,075
负债合计	-	7,896,813	2,343,795	1,796,712	3,459,181	2,262,050	132,194	17,890,745
流动性净额	2,213,972	(6,879,942)	(1,429,232)	(312,210)	163,908	3,050,952	4,769,231	1,576,67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2,998	419,715	-	-	12,053	342	-	2,015,108
存放同业款项	-	107,889	105,444	28,476	115,318	197	-	357,324
拆出资金	1,941	-	440,754	88,973	240,116	76,153	1,449	849,386
衍生金融资产	-	151	19,828	27,059	34,290	13,582	1,587	96,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41,012	7,310	1,293	-	-	249,6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097	-	334,457	1,027,313	2,293,704	2,447,503	3,997,620	10,157,69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34	-	11,811	25,803	63,259	34,247	84,776	225,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	8,192	-	34,118	70,954	296,627	630,314	276,793	1,316,9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57	-	11,152	74,003	291,260	1,558,249	743,212	2,679,433
其他	352,826	169,899	7,727	5,822	15,425	39,197	4,852	595,748
资产合计	2,009,945	697,654	1,206,303	1,355,713	3,363,345	4,799,784	5,110,289	18,543,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9,125	97,934	157,382	464,981	8,071	-	847,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68,521	169,697	339,242	190,086	53,374	151	1,721,071
拆入资金	-	-	234,756	82,410	43,726	-	-	360,8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7	4	1,498	1,133	2,642
衍生金融负债	-	76	16,702	15,558	29,157	12,307	1,055	74,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5,665	53,421	6,771	-	-	225,857
吸收存款	-	6,370,570	984,113	1,094,796	2,550,472	1,989,768	9,657	12,999,376
应付债券	-	-	43,099	95,026	189,809	268,490	108,462	704,886
其他	-	71,918	12,059	3,000	53,595	12,159	8,798	161,529
负债合计	-	7,530,210	1,724,025	1,840,842	3,528,601	2,345,667	129,256	17,098,601
流动性净额	2,009,945	(6,832,556)	(517,722)	(485,129)	(165,256)	2,454,117	4,981,033	1,444,4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884	414,188	6,518	6,278	20,703	-	-	2,191,571
存放同业款项	-	69,239	160,672	74,615	147,001	-	-	451,527
拆出资金	-	45,415	84,528	77,699	213,388	90,967	611	512,608
衍生金融资产	-	21	13,727	17,007	33,399	6,701	1,200	72,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8,700	4,330	-	-	-	73,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095	-	311,771	984,401	2,363,777	2,283,685	3,429,169	9,443,89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134	36,315	40,230	11,023	8,320	109,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93	-	22,450	57,740	194,836	589,153	305,938	1,193,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920	40,926	179,634	1,212,092	570,761	2,028,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99	-	807	2,027	10,304	247,927	139,487	402,951
其他	357,885	150,987	26,889	38,716	59,224	51,958	2,215	687,874
资产合计	2,198,156	679,850	734,116	1,340,054	3,262,496	4,493,506	4,457,701	17,165,8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4,082	199,191	131,026	509,734	9,087	-	973,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77,558	255,800	213,512	155,833	72,695	846	1,476,244
拆入资金	-	60,787	162,647	49,988	19,576	-	-	292,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30	130	1,329	4,378	264	6,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15,681	21,470	45,632	6,090	774	89,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8,678	17,892	17,880	-	-	244,450
吸收存款	-	5,660,908	1,071,554	1,116,017	2,342,226	1,751,523	39,369	11,981,597
应付债券	-	-	40,842	40,024	31,646	285,428	25,545	423,485
其他	-	63,841	69,618	25,101	128,161	30,269	3,687	320,677
负债合计	-	6,687,176	2,024,141	1,615,160	3,252,017	2,159,470	70,485	15,808,449
流动性净额	2,198,156	(6,007,326)	(1,290,025)	(275,106)	10,479	2,334,036	4,387,216	1,357,43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即折现现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8,770	587,999	216,643	2,099	12,329	342	-	2,408,182
存放同业款项	21	101,896	111,218	30,532	118,297	3,696	-	365,660
拆出资金	48	-	408,865	87,954	236,799	60,246	-	793,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1,559	7,885	1,303	-	-	260,7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503	154,728	420,408	1,162,609	2,787,330	4,105,071	6,109,473	14,811,12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562	-	16,818	33,180	76,304	75,588	139,717	435,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496	-	72,228	121,707	459,033	986,895	433,630	2,089,9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32	-	15,587	82,033	356,737	1,853,204	897,790	3,207,383
其他金融资产	763	148,184	13,867	926	3,930	210	4,740	172,620
金融资产合计	1,773,195	992,807	1,527,193	1,528,925	4,052,062	7,085,252	7,585,350	24,544,7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2,289	104,338	158,161	470,743	8,716	-	914,2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38,230	143,665	315,386	187,753	52,826	-	1,737,860
拆入资金	-	-	208,828	66,414	52,702	1,509	-	329,4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130	6,583	1,617	2,841	1,783	14,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0,876	57,709	6,819	-	-	285,404
吸收存款	-	7,368,831	1,407,351	1,354,994	2,770,079	2,159,790	9,959	15,071,004
应付债券	-	-	46,457	99,898	210,560	362,609	139,539	859,063
其他金融负债	-	222,147	20,908	454	6,319	27,242	7,932	285,002
金融负债合计	-	8,801,497	2,154,553	2,059,599	3,706,592	2,615,533	159,213	19,496,987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2,659	2,135	7,101	5,020	(120)	516	17,311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79,242	2,831,895	1,618,108	3,116,519	368,456	7,805	8,022,025
流出合计	-	(79,178)	(2,830,917)	(1,612,726)	(3,112,216)	(367,680)	(7,784)	(8,010,50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4,965	505,735	15,013	6,738	21,487	-	-	2,303,938
存放同业款项	21	92,698	171,430	76,773	151,510	2,066	-	494,498
拆出资金	-	-	107,407	87,850	217,818	89,453	57	502,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9,534	7,878	1,674	-	-	89,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835	109,160	386,278	1,128,147	2,843,559	3,683,179	5,188,628	13,415,786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53	-	19,669	44,803	58,605	31,468	43,157	217,555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41	-	76,924	124,877	358,881	974,366	496,165	2,116,654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0,419	52,093	252,884	1,427,553	681,592	2,444,541
一应收款项类投资	2,515	20	5,650	4,778	21,524	286,238	157,883	478,608
其他金融资产	3,189	132,283	16,818	2,432	4,004	480	2,254	161,460
金融资产合计	1,942,819	839,896	909,142	1,536,369	3,931,946	6,494,803	6,569,736	22,224,711
金融负债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0,336	205,979	132,329	523,492	9,733	-	1,051,8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05,036	194,129	206,113	158,269	76,111	-	1,439,658
拆入资金	-	-	157,412	52,722	32,756	479	-	243,3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331	2,084	7,322	5,540	716	20,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8,195	22,694	17,971	-	-	258,860
吸收存款	-	6,665,373	1,468,636	1,315,115	2,580,018	1,910,944	41,272	13,981,358
应付债券	-	-	46,187	43,512	55,235	369,592	38,245	552,771
其他金融负债	-	188,633	17,855	973	3,313	23,411	8,750	242,935
金融负债合计	-	7,839,378	2,313,724	1,775,542	3,378,376	2,395,810	88,983	17,791,81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172	(2,690)	(5,403)	(18,442)	907	501	(21,955)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78,712	2,022,405	1,432,624	2,712,400	319,113	9,986	6,575,240
流出合计	-	(77,976)	(2,022,972)	(1,430,796)	(2,705,044)	(318,204)	(9,990)	(6,564,98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2,998	419,715	-	-	12,053	342	-	2,015,108
存放同业款项	-	107,895	105,735	28,628	116,965	217	-	359,440
拆出资金	1,945	-	441,756	92,019	246,697	78,353	1,501	862,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41,122	7,338	1,303	-	-	249,7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960	-	355,322	1,098,772	2,590,591	3,445,365	5,753,957	13,301,967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5,334	-	11,834	26,092	67,528	52,835	101,597	265,22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8,192	-	34,421	72,127	319,539	715,317	319,609	1,469,205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558	-	11,378	77,029	339,002	1,778,792	852,379	3,060,138
其他金融资产	688	1,147	439	164	3,212	63	4,740	10,453
金融资产合计	1,658,675	528,757	1,202,007	1,402,169	3,696,890	6,071,284	7,033,783	21,593,5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9,133	98,150	158,076	470,127	8,716	-	854,2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968,583	170,098	340,660	191,619	56,914	151	1,728,025
拆入资金	-	-	234,905	82,885	44,612	-	-	362,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0	52	1,674	1,292	3,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5,715	53,710	6,819	-	-	226,244
吸收存款	-	6,370,681	985,980	1,099,695	2,578,056	2,137,190	9,951	13,181,553
应付债券	-	-	43,563	95,757	203,281	307,314	130,038	779,953
其他金融负债	-	57,904	754	129	1,136	665	3,890	64,478
金融负债合计	-	7,516,301	1,699,165	1,830,922	3,495,702	2,512,473	145,322	17,199,88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 工具	-	-	1,952	7,057	4,930	408	580	14,927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 工具								
流入合计	-	7,730	2,273,532	1,284,374	2,612,461	273,021	4,076	6,455,194
流出合计	-	(7,641)	(2,272,409)	(1,280,304)	(2,611,133)	(271,303)	(4,076)	(6,446,86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1,743,884	415,073	6,518	6,278	20,703	-	-	2,192,456
存放同业款项	-	69,264	163,350	76,784	151,071	-	-	460,469
拆出资金	-	45,580	85,058	82,550	219,567	96,152	688	529,5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8,899	4,352	-	-	-	73,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031	-	338,676	1,065,867	2,628,534	3,137,541	4,877,990	12,120,63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880	38,391	43,092	12,517	9,705	117,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34	-	23,271	62,559	228,327	686,801	354,853	1,378,7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8,781	48,772	241,197	1,392,377	661,368	2,372,4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15	20	1,738	3,763	20,867	280,869	156,613	466,385
其他金融资产	2,792	1,703	1,063	1,545	3,590	62	2,139	12,894
金融资产合计	1,844,156	531,640	731,234	1,390,861	3,556,948	5,606,319	6,063,356	19,724,5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4,327	199,870	132,288	522,943	9,733	-	989,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778,038	261,871	215,024	158,061	77,548	847	1,491,389
拆入资金	-	60,967	162,933	50,206	19,803	-	-	293,9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30	184	1,415	4,687	298	6,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8,942	17,960	17,971	-	-	244,873
吸收存款	-	5,664,742	1,125,330	1,142,770	2,426,323	1,902,911	41,253	12,303,329
应付债券	-	-	41,207	41,406	43,123	319,010	28,070	472,816
其他金融负债	-	47,982	-	-	-	293	1,145	49,420
金融负债合计	-	6,676,056	2,000,283	1,599,838	3,189,639	2,314,182	71,613	15,851,61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 工具	-	-	(3,040)	(5,594)	(18,779)	210	393	(26,810)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 工具								
流入合计	-	5,485	1,624,428	1,065,129	2,347,556	228,139	3,948	5,274,685
流出合计	-	(5,421)	(1,623,486)	(1,062,807)	(2,338,657)	(227,251)	(3,939)	(5,261,56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本集团和本行作为承租人在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条件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见注释九、5）也包括在下表中。

中国银行集团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603,299	527,815	137,596	2,268,71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125,754	283,767	314,780	1,724,301
小计	2,729,053	811,582	452,376	3,993,011
经营租赁承诺	6,698	12,931	8,464	28,093
资本性承诺	26,828	40,385	-	67,213
合计	2,762,579	864,898	460,840	4,088,317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588,385	462,722	124,653	2,175,76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107,630	363,227	224,015	1,694,872
小计	2,696,015	825,949	348,668	3,870,632
经营租赁承诺	6,570	12,496	2,720	21,786
资本性承诺	15,127	40,279	2	55,408
合计	2,717,712	878,724	351,390	3,947,82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续)

中国银行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440,095	442,789	129,434	2,012,318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098,933	305,686	324,202	1,728,821
小计	2,539,028	748,475	453,636	3,741,139
经营租赁承诺	5,697	11,438	2,703	19,838
资本性承诺	3,145	307	-	3,452
合计	2,547,870	760,220	456,339	3,764,429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429,010	367,445	113,158	1,909,613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088,852	382,140	232,340	1,703,332
小计	2,517,862	749,585	345,498	3,612,945
经营租赁承诺	5,566	11,288	2,623	19,477
资本性承诺	2,628	866	2	3,496
合计	2,526,056	761,739	348,123	3,635,918

(1)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注释九、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和贴现等。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场外结构性衍生合约、未上市基金，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及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448	261,582	8,417	273,447
—权益工具	3,868	104	43,089	47,061
—基金及其他	10,730	4,741	34,512	49,983
衍生金融资产	11,655	112,465	6	124,1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27,643	-	227,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1,859	1,738,951	1,422	1,862,232
—权益工具及其他	6,592	5,571	5,364	17,527
投资性房地产	-	2,248	19,838	22,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	(876)	-	(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24,141)	-	(24,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20,517)	-	(20,517)
债券卖空	(2,642)	(11,685)	-	(14,327)
衍生金融负债	(8,928)	(90,326)	-	(99,25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4,263	161,542	2,594	168,399
—贷款	-	5,493	-	5,493
—权益工具	8,029	-	-	8,029
—基金及其他	9,203	2,058	429	11,690
衍生金融资产	9,808	85,104	-	94,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73,783	1,595,125	850	1,769,758
—权益工具	7,202	3,592	27,900	38,694
—基金及其他	4,246	17,054	27,470	48,770
投资性房地产	-	2,429	18,597	21,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	(1,246)	-	(1,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72,767)	-	(372,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1,907)	-	(1,907)
债券卖空	(3,028)	(14,191)	-	(17,219)
衍生金融负债	(6,754)	(104,341)	-	(111,09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中国银行集团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及其他	
2018 年 1 月 1 日	-	3,034	23,205	27,899	1,405	4,695	18,597
损益合计							
—收益/(损失)	6	(273)	98	2,678	-	-	55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50)	(911)	-
卖出	-	(5)	(538)	(1,767)	(1)	(3)	(61)
买入	-	5,582	20,324	5,681	-	1,588	711
结算	-	(1)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出	-	-	-	-	-	-	-
其他变动	-	80	-	21	68	(5)	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8,417	43,089	34,512	1,422	5,364	19,838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6	(273)	98	2,677	-	-	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债券	基金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17 年 1 月 1 日		2,709	-	1,656	23,362	19,153	19,067
损益合计							
—收益/(损失)		196	36	14	(359)	194	592
—其他综合收益		-	-	28	(951)	(2,037)	-
卖出		(307)	-	(357)	(439)	(3,395)	(968)
买入		-	393	-	5,535	13,555	668
结算		-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出		(4)	-	(198)	-	-	(3)
其他变动		-	-	(293)	752	-	(7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94	429	850	27,900	27,470	18,597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196	36	-	(371)	-	592

计入 2018 及 2017 年度利润表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于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根据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或“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8年			2017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22	3,043	3,065	220	453	673

2018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年变动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 1月1日 余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年转回 的减值	2018年 12月31日 余额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35,039	(164)	-	-	370,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ⁱ⁾	1,525,804	-	10,672	46	1,879,7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672	(25)	-	764	227,643
衍生金融资产	94,912	6	-	-	124,126
衍生金融负债	(111,144)		-	-	(99,254)
投资性房地产	21,026	919	-	-	22,086
非衍生金融负债	(52,477)	(82)	-	-	(59,861)

(i)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2018年12月31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以及在2017年12月31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¹⁾	2,795,740	2,806,772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089,864	2,039,533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405,112	397,26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761,610	766,005	499,128	499,039

中国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¹⁾	2,676,543	2,688,689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028,333	1,977,538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99,257	391,41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695,666	700,091	423,485	421,77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以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和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73,055	2,534,891	2,237	2,610,18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758,805	7,200	766,0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194	2,001,046	293	2,039,533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193,250	2,713	195,96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99,039	-	499,039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3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 1月1日 余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转回的 减值	2018年 12月31日 余额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104,894	(2,874)	-	-	131,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ⁱ⁾	718,745	-	(2,133)	(28)	688,020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	179,524	-	-	55	255,8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53,837	(25)	-	(10,444)	2,685,072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ⁱⁱ⁾	1,433,701	-	-	(62)	1,789,334
衍生金融资产	49,962	273	-	-	56,525
衍生金融负债	(40,637)		-	-	(48,700)
非衍生金融负债 ⁽ⁱⁱ⁾	(4,963,356)	(52)	-	-	(5,498,993)

(i) 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ii) 上述“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等。上述“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银保监会的批准，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包括公司风险暴露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银保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50%、9.50%及 11.5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的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对应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¹⁾：

中国银行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	11.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7%	12.02%
资本充足率	<u>14.97%</u>	<u>14.19%</u>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488,010	1,377,408
股本	294,388	294,388
资本公积	140,422	140,176
盈余公积	156,711	140,692
一般风险准备	231,416	207,693
未分配利润	637,609	606,76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229	26,280
其他 ⁽²⁾	(765)	(38,58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2,241)	(21,320)
商誉	(182)	(13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12,078)	(11,25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68)	(102)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u>(9,913)</u>	<u>(9,825)</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465,769</u>	<u>1,356,088</u>
其他一级资本	109,524	105,002
优先股及其溢价	99,714	99,71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9,810</u>	<u>5,288</u>
一级资本净额	<u>1,575,293</u>	<u>1,461,090</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二级资本	347,473	264,652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56,189	191,59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2,093	63,67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191	9,384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16)	(41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 资中的二级资本	(416)	(412)
资本净额	1,922,350	1,725,330
风险加权资产	12,841,526	12,157,771

(1)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损益等。

8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经营保险业务，并且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为计量单位。任何一份保险合同的风险均为保险事故发生及其所导致的索偿金额的不确定性。此类风险属随机发生，因此无法合理估计。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运用组合管理技术、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积极的理赔处理等控制保险风险。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本集团确保承保风险分散在不同类型的风险及行业中。

对于应用概率原理进行定价及计提准备的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主要面对的保险风险为实际赔付成本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出现此情况的原因是赔款及给付的频率与金额可能高于原有估计。因保险事故随机发生，实际发生的赔付次数及金额与根据数理统计方法估计的结果每年均有所不同。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评估由于死亡率假设及退保假设而产生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死亡率及退保分析，以确保采用了适当的假设。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86	172,407	164,578
非经常性损益	(1,237)	(2,312)	(20,73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1	(2,745)	(29,08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99)	(616)	(576)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21)	1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27)	(60)	(4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919)	(771)	(1,134)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359)	(58)	(1,825)
相应税项调整	537	715	1,939
少数股东损益	340	1,213	9,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49	170,095	143,841

(1)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2)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4），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3），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3)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支出。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 2018 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13,266	1,396,302	1,311,968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	1,436,932	1,353,819	1,255,132
当年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加权平均)	294,373	294,365	294,376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295	165,653	157,860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1,237)	(2,312)	(20,737)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058	163,341	137,123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12.06%	12.24%	12.5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9	0.56	0.5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9	0.56	0.54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97%	12.07%	10.9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8	0.55	0.4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8	0.55	0.47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 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¹⁾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 应当不低于90%。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 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100%的银行, 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100%之上。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从2017年起, 本集团按日计量并表口径⁽²⁾流动性覆盖率。2018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共计量92日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 其平均值⁽³⁾为139.66%, 较上季度平均值上升5.93个百分点, 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所致。

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由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且在压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准备金, 以及满足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构成。

	2018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	<u>139.66%</u>	<u>133.73%</u>	<u>126.55%</u>	<u>117.81%</u>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本集团 2018 年第四季度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976,211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其中:	6,604,613	484,171
3 稳定存款	3,400,040	163,714
4 欠稳定存款	3,204,573	320,457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其中:	8,309,190	3,234,793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4,491,419	1,108,290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3,784,094	2,092,826
8 无抵(质)押债务	33,677	33,677
9 抵(质)押融资		5,516
10 其他项目, 其中:	3,000,558	1,892,802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790,120	1,790,120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2,838	2,838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207,600	99,844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54,521	54,521
15 或有融资义务	2,340,343	53,666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5,725,469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20,789	109,553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326,395	871,426
19 其他现金流入	1,981,892	1,892,741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429,076	2,873,720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976,211
22 现金净流出量		2,851,749
23 流动性覆盖率(%)		139.66%

- (1)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能够在银保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 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
- (2)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要求确定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范围, 其中,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
- (3)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指各季度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 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与其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

2018 年 12 月末, 本集团⁽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5.60%, 满足监管要求。

指标	数值
可用的稳定资金	13,771,501
所需的稳定资金	10,964,87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5.60%

(1)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要求确定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范围, 其中,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

补充信息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¹⁾: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575,293	1,542,039	1,486,972	1,470,837
调整后的表内外 资产余额	<u>22,700,133</u>	<u>22,556,634</u>	<u>21,764,394</u>	<u>21,671,433</u>
杠杆率	<u>6.94%</u>	<u>6.84%</u>	<u>6.83%</u>	<u>6.79%</u>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21,267,275
2	并表调整项	(9,913)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116,621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93,418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571,429
7	其他调整项	(338,697)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u>22,700,133</u>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0,556,183
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22,241)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u>20,533,942</u>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23,986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16,761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u>240,747</u>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60,207
1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93,808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u>354,015</u>
17	表外项目余额	4,243,221
1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671,792)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u>1,571,429</u>
20	一级资本净额	1,575,293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u>22,700,133</u>
22	杠杆率	<u>6.94%</u>

(1)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确定并表杠杆率的计算范围, 其中,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杠杆率计算范围。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的规定，编制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¹⁾	2018年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700,133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984,614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931,660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3,289,094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584,485,591
6	托管资产	9,663,845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1,857,785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11,233,344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937,778
10	第三层次资产	28,866
11	跨境债权	3,440,512
12	跨境负债	4,470,366

(1)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会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股东参考资料

2019 年度财务日志

2018 年度全年业绩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布
2018 年年度报告	于 2019 年 4 月下旬完成印刷和发送 H 股股东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将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中期业绩	公布日期不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于中国北京及中国香港召开。

普通股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8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 0.184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证券资料

上市与转让

本行普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及 2006 年 7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本行境外优先股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本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294,387,791,241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A 股股份：210,765,514,846 股

H 股股份：83,622,276,395 股

优先股

已发行股份：999,400,000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境内优先股股份：600,000,000 股

境外优先股股份：399,400,000 股

市值

截至 2018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A 股为 12 月 28 日，H 股为 12 月 31 日），本行市值为 10,085.16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 A 股、12 月 31 日 H 股收市价计算，汇率为 12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率 100 元港币=87.62 元人民币）。

证券价格

	2018年12月28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A股	3.61元人民币	4.87元人民币	3.42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H股	3.38港元	4.96港元	3.20港元

证券代号

A股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8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路透社	601988.SS	路透社	3988.HK
彭博	601988 CH	彭博	3988 HK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1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10
彭博	EK6323670	彭博	EK8196546
境外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BOC 2014 PREF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601		
路透社	4601.HK		
彭博	EK5371647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86) 21-3887 4800

境内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86) 21-3887 4800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信用评级（长期，外币）

标准普尔：	A
穆迪：	A1
惠誉：	A
日本评信：	A
大公国际（本币）：	AAA

指数成分股

恒生指数	道琼斯指数系列
恒生中国 H 股金融行业指数	标普指数系列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彭博指数系列
恒生综合指数(HSCI)系列	富时指数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系列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指数系列	中证指数系列

投资者查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银大厦 8 楼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邮：ir@bankofchina.com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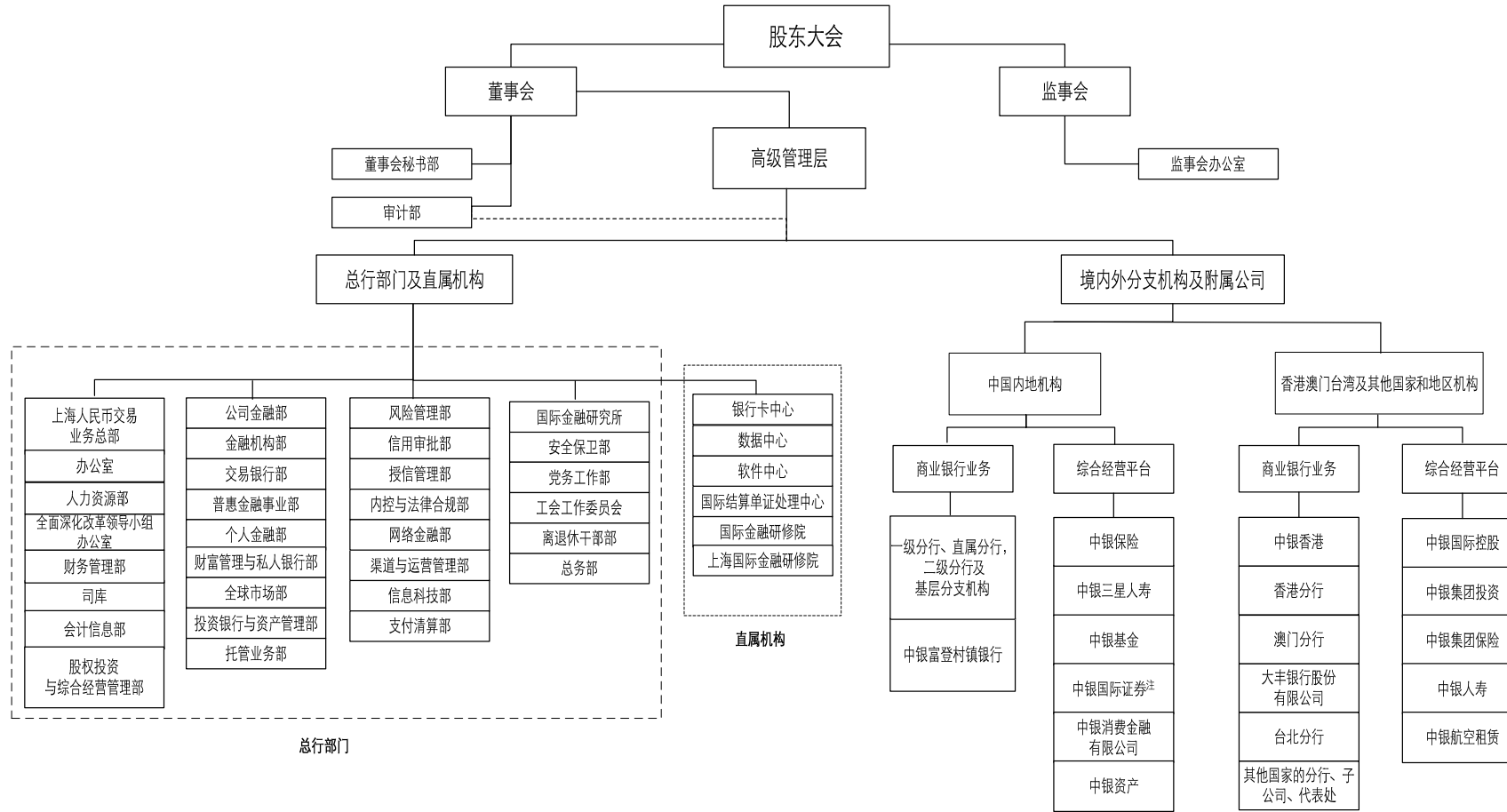
可致函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 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852) 2862 8688 或本行热线(86) 10-6659 263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会计信息部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文本。

组织架构



注：本行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持有中银国际证券37.14%的股权。

机构名录

中国内地主要机构名录

总行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SWIFT: BKCHCNBJ
电话: (86) 010-66596688
传真: (86) 010-66016871
邮政编码: 100818
网址: www.boc.cn

北京市分行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凯恒中心A、C、E座
SWIFT: BKCHCNBJ110
电话: (86) 010-85121491
传真: (86) 010-85121739
邮政编码: 100010

天津市分行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
SWIFT: BKCHCNBJ200
电话: (86) 022-27108002
传真: (86) 022-23312805
邮政编码: 300204

河北省分行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28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1-69696681
传真: (86) 0311-69696692
邮政编码: 050000

山西省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6号
SWIFT: BKCHCNBJ680
电话: (86) 0351-8266016
传真: (86) 0351-8266021
邮政编码: 030006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
SWIFT: BKCHCNBJ880
电话: (86) 0471-4690052
传真: (86) 0471-4690001
邮政编码: 010010

辽宁省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SWIFT: BKCHCNBJ810
电话: (86) 024-22810827
传真: (86) 024-22857333
邮政编码: 110013

吉林省分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699号
SWIFT: BKCHCNBJ840
电话: (86) 0431-88408888
传真: (86) 0431-88408901
邮政编码: 130061

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SWIFT: BKCHCNBJ860
电话: (86) 0451-53636890
传真: (86) 0451-53624147
邮政编码: 150001

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SWIFT: BKCHCNBJ300
电话: (86) 021-50375566
传真: (86) 021-50372911
邮政编码: 200120

江苏省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SWIFT: BKCHCNBJ940
电传: 34116BOCJSCN
电话: (86) 025-84207888
传真: (86) 025-84200407
邮政编码: 210005

浙江省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SWIFT: BKCHCNBJ910
电话: (86) 0571-85011888
传真: (86) 0571-87074837
邮政编码: 310003

安徽省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88号
SWIFT: BKCHCNBJ780
电话: (86) 0551-62926995
传真: (86) 0551-62926993
邮政编码: 230091

福建省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
福建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20
电话: (86) 0591-87090999
传真: (86) 0591-87090111
邮政编码: 350003

江西省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0号
SWIFT: BKCHCNBJ550
电话: (86) 0791-86471503
传真: (86) 0791-86471505
邮政编码: 330038

山东省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源大街22号
SWIFT: BKCHCNBJ500
电话: (86) 0531-58522001
传真: (86) 0531-58522000
邮政编码: 250000

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1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530
电话: (86) 0371-87008888
传真: (86) 0371-87007888
邮政编码: 450018

湖北省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677号
SWIFT: BKCHCNBJ600
电话: (86) 027-85569726
传真: (86) 027-85562955
邮政编码: 430022

湖南省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SWIFT: BKCHCNBJ970
电话: (86) 0731-82580703
传真: (86) 0731-82580707
邮政编码: 410005

广东省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7号一至十九层及199号一至十一、十四至十九层
SWIFT: BKCHCNBJ400
电话: (86) 020-83338080
传真: (86) 020-83347666
邮政编码: 510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号
SWIFT: BKCHCNBJ480
电话: (86) 0771-2879602
传真: (86) 0771-2813844
邮政编码: 530022

海南省分行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9号、31号
SWIFT: BKCHCNBJ740
电话: (86) 0898-66778001
传真: (86) 0898-66562040
邮政编码: 570102

四川省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SWIFT: BKCHCNBJ570
电话: (86) 028-86741950
传真: (86) 028-86403346
邮政编码: 610031

贵州省分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347号
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240
电话: (86) 0851-85822419
传真: (86) 0851-85863981
邮政编码: 550002

云南省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15 号
SWIFT: BKCHCNBJ640
电话: (86) 0871-63191216
传真: (86) 0871-63175573
邮政编码: 650051

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13 号
SWIFT: BKCHCNBJ900
电话: (86) 0891-6835311
传真: (86) 0891-6835311
邮政编码: 850000

陕西省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18 号
SWIFT: BKCHCNBJ620
电话: (86) 029-89593900
传真: (86) 029-89592999
邮政编码: 710077

甘肃省分行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525 号
SWIFT: BKCHCNBJ660
电话: (86) 0931-7825004
传真: (86) 0931-7825004
邮政编码: 730000

青海省分行

中国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 218 号
SWIFT: BKCHCNBJ280
电话: (86) 0971-8178888
传真: (86) 0971-8174971
邮政编码: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39 号
SWIFT: BKCHCNBJ260
电话: (86) 0951-5681708
传真: (86) 0951-5681509
邮政编码: 75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 号
SWIFT: BKCHCNBJ760
电话: (86) 0991-2328888
传真: (86) 0991-2825095
邮政编码: 830002

重庆市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218 号
SWIFT: BKCHCNBJ59A
电话: (86) 023-63889234
传真: (86) 023-63889217
邮政编码: 400013

深圳市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
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CNBJ45A
电话: (86) 0755-22331155
传真: (86) 0755-82259209
邮政编码: 518001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8 号
SWIFT: BKCHCNBJ95B
电话: (86) 0512-65113558
传真: (86) 0512-65114906
邮政编码: 215028

宁波市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药行街 139 号
SWIFT: BKCHCNBJ92A
电话: (86) 0574-87196666
传真: (86) 0574-87198889
邮政编码: 315000

青岛市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59 号
SWIFT: BKCHCNBJ50A
电话: (86) 0532-85979700
传真: (86) 0532-6775601
邮政编码: 266071

大连市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9 号
SWIFT: BKCHCNBJ81A
电话: (86) 0411-82586666
传真: (86) 0411-82637098
邮政编码: 116001

厦门市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国际金融大厦
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3A
电话: (86) 0592-5317519
传真: (86) 0592-5095130
邮政编码: 361012

河北雄安分行

中国河北省容城县罗萨大街 149 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2-5988023
传真: (86) 0312-5988023
邮政编码: 0717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电话: (86) 010-83260001
传真: (86) 010-83260006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ins.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电话: (86) 021-38834999
传真: (86) 021-68873488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im.com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409 室
电话: (86) 021-63291680
传真: (86) 021-63291789
邮政编码: 200120
电子邮箱: boccfadmin@boccf.cn
网址: www.boccf.cn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86) 021-20328000
传真: (86) 021-58883554
邮政编码: 200120
电子邮箱: admindiv.china@bocichina.com
网址: www.bocichina.com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筹备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 层
电话: (86) 010-57765000
传真: (86) 010-57765550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fullertonbank.com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 层
电话: (86) 010-83262688
传真: (86) 010-83262777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samsunglife.cn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电话: (86) 010-83262479
传真: (86) 010-83262478
邮政编码: 100032
电子邮箱: bocfi@bocfi.com

香港澳门台湾主要机构名录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电话：(852) 28462700
传真：(852) 28105830
网址：www.bochk.com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6楼
电话：(852) 39886000
传真：(852) 21479065
电子邮箱：info@bocigroup.com
网址：www.bocigroup.com

香港分行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7楼
电话：(852) 28101203
传真：(852) 25377609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
永安集团大厦9楼
电话：(852) 28670888
传真：(852) 25221705
电子邮箱：info_ins@bocgroup.com
网址：www.bocgins.com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3楼
电话：(852) 22007500
传真：(852) 28772629
电子邮箱：bocginv_bgi@bocgroup.com
网址：www.bocgi.com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太古城中心第1期
13楼
电话：(852) 21608800
传真：(852) 28660938
电子邮箱：enquiry@boclif.com.hk
网址：www.boclif.com.hk

澳门分行

中国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SWIFT: BKCHMOMX
电话：(853) 88895566
传真：(853) 28781833
电子邮箱：bocmo@bocmacau.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mo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418号
电话：(853) 28322323
传真：(853) 28570737
电子邮箱：ffbsecr@taifungbank.com
网址：www.taifungbank.com

台北分行

中国台湾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105号1-5楼
SWIFT: BKCHTWTP
电话：(886) 227585600
传真：(886) 227581598
电子邮箱：service.tw@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tw

其他国家主要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ASIA-PACIFIC AREA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SWIFT: BKCHSGSXXX
电话: (65) 67795566
传真: (65) 65343401
电子邮箱: service.sg@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g

东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 BKCHJPJT
电话: (81) 335058818
传真: (81) 335058868
电子邮箱: service.jp@boctokyo.co.jp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jp

首尔分行 SEOUL BRANCH

1/2/3F YOUNG POONG BLDG.
41, CHEONG GYE CHEON-RO, JONGNO-GU,
SEOUL 03188
KOREA
SWIFT: BKCHKRSEXXX
电话: (82) 16705566
传真: (82) 23996265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r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 BKCHMYKL
电话: (60) 323878888
传真: (60) 321615150
电子邮箱: service.my@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y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THBK
电话: (66) 22861010
传真: (66) 22861020
客户服务中心: (66) 267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t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11TH FLOOR,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SWIFT: BKCHIDJA
电话: (62) 215205502
传真: (62) 215201113 / 215207552
电子邮箱: service.id@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id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315 ANG DOUNG ST. P.O.BOX 110,
PHNOM PENH,
CAMBODIA
SWIFT: BKCHKHPP
电话: (855) 23988886
传真: (855) 23988880
电子邮箱: phnombd@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HOCHIMINH CITY BRANCH

GROUND & 11TH FL, TIMES SQUARE BUILDING,
22-36 NGUYEN HUE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SWIFT: BKCHVNVX
电话: (84) 2838219949
传真: (84) 2838219948
电子邮箱: service.vn@bankofchina.com

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28/F. THE FINANCE CENTER
26TH STR. COR. 9TH AVE., BGC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 BKCHPHMM
电话: (63) 22977888
传真: (63) 28850532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_ph@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BRUNEI BRANCH

KIARONG JAYA KOMPLEK, LOT NO. 56244,
SIMPANG 22, JALAN DATO RATNA,
KAMPONG KIARONG, BANDAR SERI
BEGAWAN BE1318, BRUNEI DARUSSALAM
SWIFT: BKCHBNBB
电话: (673) 2459888
传真: (673) 2459878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SXXX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service.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AXXX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service.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2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奥克兰分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AUCKLAND BRANCH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A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哈萨克中国银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71B, MICRODISTRICT ZHETYSU-2, AUEZOV
DISTRICT, 050063,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 BKCHKZKA
电话: (7727)2585510
传真: (7727)2585514
电子邮箱: boc@bankofchina.kz

万象分行 VIENTIANE BRANCH

NO. A1003-A2003,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SWIFT: BKCHLALXXX
电话: (856) 21228888
传真: (856) 2122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la@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a

卡拉奇分行
KARACHI BRANCH

5TH FLOOR, CORPORATE OFFICE BLOCK,
DOLMEN CITY,
HC-3, BLOCK 4, SCHEME 5, CLIFTON,
KARACHI,
PAKISTAN
SWIFT: BKCHPKKA
电话: (92) 2133110688
传真: (92) 2133110600
电子邮箱: services.p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k

科伦坡分行
COLOMBO BRANCH

NO. 40, YORK STREET
COLOMBO 001
SRI LANKA
SWIFT: BKCHLKX
电话: (94) 0112195566
传真: (94) 0112118800
电子邮箱: service.lk@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孟买分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MUMBAI BRANCH

41-B,4TH FLOOR, 4 NORTH AVENUE,
MAKER MAXITY,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INDIA
SWIFT: BKCHINBB
电话: (0091) 2268246666
传真: (0091) 2268246667
电子邮箱: bocmumbai@bankofchina.com

乌兰巴托代表处
ULAANBAATAR REPRESENTATIVE OFFICE

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SQUARE-2, SBD-8,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电话: (976) 77095566
传真: (976) 771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mn1@bankofchina.com

仰光代表处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08-06,LEVEL 8,UNION FINANCIAL CENTER
(UFC), CORNER OF MAHABANDoola ROAD
& THEIN PHYU ROAD 45TH STREET, BOTATUNG
TOWNSHIP,YANGON, MYANMAR
电话: (95) 18610408
电子邮箱: service.mm@bankofchina.com

迪拜分行
BANK OF CHINA (DUBAI) BRANCH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 .O. BOX 118842,
DUBAI, U.A.E
SWIFT: BKCHAEADXXX
电话: (971)43819100
传真: (971)43880778
电子邮箱: service.ae@bankofchina.com

阿布扎比分行
BANK OF CHINA LTD-ABU DHABI

UNIT 8-11,46F.ADDAX COMMERCIAL TOWER,
AL REEM ISLAND,P.O.BOX73098,ABU DHABI,
U.A.E.
SWIFT: BKCHAEAA
电话: (971) 24180999
传真: (971) 24180996
电子邮箱: abudhabi.ae@bankofchina.com

卡塔尔金融中心分行
QATAR FINANCIAL CENTRE BRANCH

24TH FLOOR, ALFARDAN
TOWERS- OFFICE TOWER,
BUILDING NO.12, ZONE 61,
AL FUNDUQ, STREET NO.814,
DOHA, QATAR
P.O BOX: 5768
SWIFT: BKCHQAQA
电话: (974) 44473681、44473682
传真: (974)44473696
电子邮箱: service.qa@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URKEY A.S.

BUYUKDERE CAD.NO: 209,TEKFEN TOWER
K.21,
34394 4. LEVENT/SISLI/ISTANBUL
TURKEY
SWIFT: BKCHTRISXXX
电话: (90) 2122608888
传真: (90) 2122798866
电子邮箱: contact@bankofchina.com.tr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r

伊斯坦布尔代表处
ISTANBUL REPRESENTATIVE OFFICE

BUYUKDERE CAD.NO: 209,TEKFEN TOWER
K.21,
34394 4. LEVENT/SISLI/ISTANBUL
TURKEY
电话: (90) 2122608888
传真: (90) 2122798866
电子邮箱: service.tr@bankofchina.com

巴林代表处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02,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话: (973) 17531119
传真: (973) 17531009
电子邮箱: bldbcbs@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LIMITED

8 SHENTON WAY #18-01
SINGAPORE 068811
电话: (65) 63235559
传真: (65) 63236962
网址: www.bocaviation.com

欧洲地区
EUROPE

伦敦分行
LONDON BRANCH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 BKCHGB2L
电话: (44) 2072828888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 BKCHGB2U
电话: (44) 2072828888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都柏林分行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DUBLIN BRANCH

FIFTH FLOOR, STYN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D02 DY27, IRELAND
SWIFT: BKCHIE2D
电话: (353) 14767888
传真: (353) 14767868
电子邮箱: dublinbranch@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中银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THE CRESCENT BUILDING
NORTHWOOD, SANTRY
DUBLIN 9
D09 C6X8
REPUBLIC OF IRELAND
电话: (353) 18934173

巴黎分行
PARIS BRANCH

23-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 BKCHFRPP
电传: 281 090 BDCSP
电话: (33) 149701370
传真: (33) 149701372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fr

法兰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BKCHDEFF
电话: (49) 691700900
传真: (49) 69170090500
电子邮箱: service.d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de

**卢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L
电话: (352) 2686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721 L-2017,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A
电话: (352) 2686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ROTTERDAM BRANCH**

COOLSINGEL 63,3012AB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WIFT: BKCHNL2R
电话: (31) 102175888
传真: (31) 102175899
电子邮箱: service.n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l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BRUSSELS BRANCH**

20 AVENUE DES ARTS, 1000,BRUSSELS,
BELGIUM
SWIFT: BKCHBEBB
电话: (32) 24056688
传真: (32) 22302892
电子邮箱: service.b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e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POLAND BRANCH**

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AW,
POLAND
SWIFT: BKCHPLPX
电话: (48) 224178888
传真: (48) 224178887
电子邮箱: service.p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l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STOCKHOLM BRANCH**

BIRGER JARLSGATAN 28, 114 34 STOCKHOLM,
SWEDEN
SWIFT: BKCHSESS
电话: (46) 107888888
传真: (46) 107888801
电子邮箱: service.s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e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LISBON
BRANCH**

RUA DUQUE DE PALMELA NO. 35,35A E
37;1250-097 LISBOA,
PORTUGAL
SWIFT: BKCHPTPL
电话: (351) 210495710
传真: (351) 210495738
电子邮箱: service.p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t

**米兰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14/16- 20121 MILAN,
ITALY
SWIFT: BKCHITMM
电话: (39) 02864731
传真: (39) 0289013411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it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B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匈牙利分行
HUNGARIAN BRANCH**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H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PRAGUE BRANCH**

NA FLORENCI 2116/15, NOVE MESTO, 11000
PRAHA 1,
CZECH REPUBLIC
SWIFT: BKCHCZPPXX
电话: (42) 0225986666
传真: (42) 0225986699
电子邮箱: service.cz@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维也纳分行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VIENNA BRANCH**

BOERSEPLATZ 6, A-1010 VIENNA
AUSTRIA
SWIFT: BKCHATWWXXX
电话: (43) 153666800
传真: (43) 153666888
电子邮箱: service.a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t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SRBIJA A.D. BEOGRAD**

BULEVAR ZORANA DINDICA 2A, BELGRADE,
SERBIA
电话: (381) 112018976
传真: (381) 112018977
电子邮箱: service.rs@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rs

**俄罗斯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RUSSIA)**

72, PROSPEKT MIRA, MOSCOW, 129110
RUSSIA
SWIFT: BKCHRUMM
电话: (7495)2585301
传真: (7495)7950454
电子邮箱: iboc@boc.ru
网址: www.boc.ru

**美洲地区
AMERICA**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8,
U.S.A.
SWIFT: BKCHUS33
电话: (1212) 9353101
传真: (1212) 5931831
网址: www.bocusa.com

**加拿大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CANADA)**

SUITE 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 7X8
SWIFT: BKCHCATT
电话: (1905) 7716886
传真: (1905) 7718555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a

**多伦多分行
TORONTO BRANCH**

6108 ONE FIRST CANADIAN PLACE,
100 KING STREET WEST, P.O.BOX 241,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C8
SWIFT: BKCHCAT2
电话: (1416) 9559788
传真: (1416) 9559880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开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BKCHKYKY
电话: (1345) 9452000
传真: (1345) 9452200
电子邮箱: gcb@mail.notes.bank-of-china.com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O. BOX 0823-01030
PUNTA PACIFICA
P.H. OCEANIA BUSINESS PLAZA
TORRE 2000 PISO 36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BKCHPAPA
电话: (507) 2169400
传真: (507) 2239960
电子邮箱: bocpanama@cwpanama.net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AVENIDA PAULISTA, 901-14 ANDAR BELA
VISTA CEP: 01311-100, SAO PAULO, SP,
BRASIL
SWIFT: BKCHBRSP
电话: (55) 1135083200
传真: (55) 1135083299
电子邮箱: ouvidoria@boc-brazil.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r

智利分行
BANK OF CHINA, AGENCIA EN CHILE

ANDRÉS BELLO 2457 PISO 16, PROVIDENCIA,
SANTIAGO, CHILE
SWIFT: BKCHCLRM
电话: (56) 227157800
传真: (56) 227157898
电子邮箱: servicios@cl.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l

中国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PASEO DE LA REFORMA 243, PISO 24,
COLONIA CUAUHTÉMOC, CIUDAD DE
MÉXICO,
MÉXICO
SWIFT: BKCHMXMX
电话: (52) 5541705800
传真: (52) 5552078705
电子邮箱: servicios@mx.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x

秘鲁代表处
PERU REPRESENTATIVE OFFICE

AV. JORGE BASADRE 607, OFFICE 701,
SAN ISIDRO, LIMA,
PERU
电话: (51) 920137238
电子邮箱: service.pe@bankofchina.com

非洲地区
AFRICA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PLOT NO. 2339, KABELINGA ROAD,
P. O. BOX 34550, LUSAKA,
ZAMBIA
SWIFT: BKCHZMLU
电话: (260) 211233271
传真: (260) 211236782
电子邮箱: executive.zm@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m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14TH-16TH FLOORS,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BKCHZAJJ
电话: (27) 115209600
传真: (27) 117832336
电子邮箱: bocjhb@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a

中国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AURITIUS) LIMITED

4TH-5TH FLOOR, DIAS PIER BUILDING,
CAUDAN WATERFRONT, PORT LOUIS,
MAURITIUS
SWIFT: BKCHMUMU
电话: (230) 2034878
传真: (230) 2034879
电子邮箱: services.m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u

罗安达分行
LUANDA BRANCH

VIA S10 No.701, CONDOMINIO BELAS
BUSSINESS PARK, TORRE CUANZA SUL 8
ANDAR,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SWIFT: BKCHAOLU
电话: (244) 923165700
传真: (244) 923165717
电子邮箱: service.ao@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o

内罗毕代表处
NAIROBI REPRESENTATIVE OFFICE

MORNING SIDE OFFICE PARK, NGONG ROAD,
P.O. BOX 21357-00505,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3862811
传真: (254) 203862812
电子邮箱: service.ke@bankofchina.com

摩洛哥代表处
MOROCCO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71, ANFA CENTER, 128, BD D' ANFA &
ANGLE RUE LAHCEN BASRI, CASABLANCA,
MAROC
电话: (212) 522203779
传真: (212) 522273083
电子邮箱: service.ma@bankofchina.com

坦桑尼亚代表处
TANZAN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8TH FLOOR, AMANI PLACE, OHIO STREET,
P.O. BOX 13602, DAR ES SALAAM,
TANZANIA
电话: (225) 222112973
传真: (225) 222112974
电子邮箱: repoffice.tz@bankofchina.com